



城鄉發展分署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Branch,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簡報

計畫主持人：簡連貴 教授

協同主持人：黃偉柏 副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簡 報 大 綱

壹、歷次會議重點及辦理情形說明

貳、期初成果說明(總報告書)

- 一、緒論與計畫背景
- 二、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
- 三、自然人文資源與社會經濟條件
- 四、重大議題研擬分析
- 五、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及建置管理責任機制
- 六、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
- 七、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八、辦理座談會、公聽會之相關規劃
- 九、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 十、結論

◆歷次會議重點及辦理情形說明

日期	辦理會議	辦理情形說明
109.08.26	第一次工作會議	本計畫以110年4月底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為目標，說明預訂辦理期程。
109.08.31	提送工作計畫書	
109.09.24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審查通過，並參酌各委員及單位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已於109.10.13提送工作計畫書(修正本)。
109.11.12	第二次工作會議	針對目前執法過程中所遇較急迫性之議題進行探討(由綜計組協助提供議題)。 (1)議題一：針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陸域緩衝區(特定區位)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或漁電共生案件，檢討其適用之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2)議題二、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評估檢討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基本管理原則。 (3)議題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5.3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得設置原則，其認定基準及方式。
109.12.23	第三次工作會議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2.4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更新討論，及第三章議題、對策與原則之新增議題選定。
109.12.31	第四次工作會議 (第一次草案定期討論會議)	(1)檢討歷次海審會、前期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座談會及相關會議審查之決議事項與辦理情形意見。 (2)有關防護計畫相關議題。 (3)草案主要討論內容為第一章及第二章。
110.01.14	第五次工作會議 (第二次草案定期討論會議)	(1)針對期初報告部分提出工作執行困難處或需討論議題 (2)草案討論內容為第三章議題及第四章海岸防護區。
110.01.15	提送期初報告	
110.02.08	期初報告簡報會議	辦理期初報告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第一章 緒論與計畫背景

- 1.1 計畫緣起及辦理依據
- 1.2 前期計畫尚待達成之工作項目
- 1.3 計畫架構
- 1.4 計畫範圍
- 1.5 計畫內容及辦理情形



1.1 計畫緣起及辦理依據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行政院106年2月3日院臺建字第1060002429號函核定，內政部於**106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60801072號函**公告實施**。
- **計畫緣起**：為協助內政部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爰委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期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

- **辦理依據**：依據海岸管理法第8條、第18條及第44條規定。

「**海岸管理法**」(簡稱本法)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

- 依本法第8條及第44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2年內公告實施**。
- 依本法第18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定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 計畫目標：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應檢討辦理之重點事項為**計畫內容及資料更新**；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

1.2 前期計畫尚待達成之工作項目

前期計畫因受部分地區之自然、人文、社會或經濟等資料不足，且依本法規定應限期公告實施所限，而無法完成海岸地區公告範圍內應辦理整體海岸管理之工作項目：

尚待達成之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說明	
		已完成	未處理完
一、海岸保護與防護	(一) 海岸保護：符合本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及第8款後段項目可指定為海岸保護區位之潛在地點應完成各項資源調查，確認保護標的、訂定分級標準後，指定為海岸保護區位。	海岸保護區位公告： • 107/4/25公告確認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 • 108/12/20公告確認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重要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文化景觀）」 海岸資源調查案： •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總結報告書）-105/12 • 辦理海岸資源調查案第二期計畫（成果報告書）-107/01 • 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總結報告書）-109/02	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109/11（計畫執行中）
	(二) 海岸防護：協調水利主管機關，陸續完成離島地區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	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指定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海岸地區之海岸災害類型為以暴潮為主，且災害潛勢區位長度多里，岸段分散且災害潛勢面積與鄉鎮面積佔比皆未達百分之一，加上其管理介面相較單一，故離島海岸暫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	後續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基期(5年)予以滾動式檢討評估離島地區之指定。 待與水利署確認

1.2 前期計畫尚待達成之工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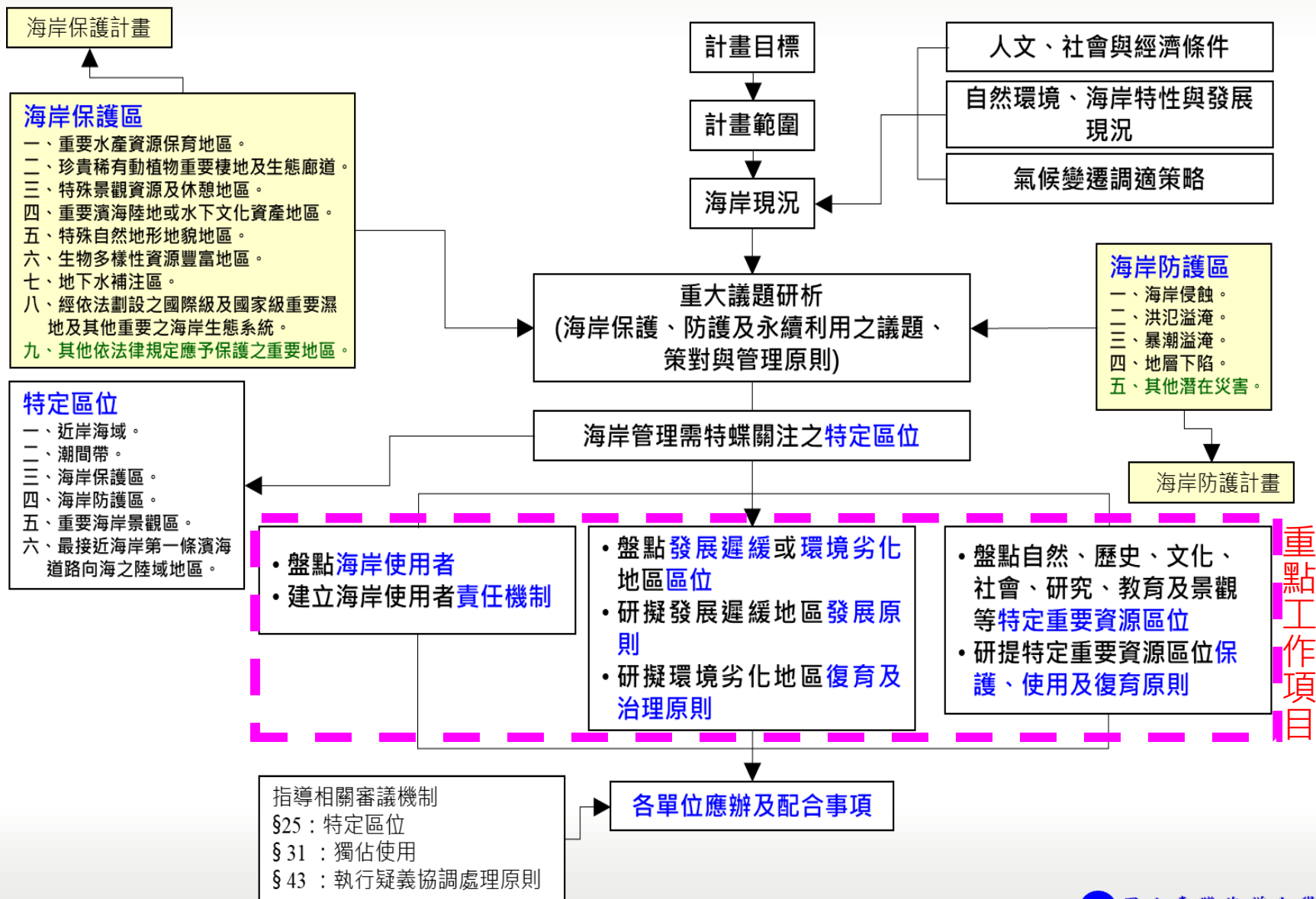
尚待達成之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說明	
		已完成	未處理完
二. 特定區位	(一) 離島地區「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	- 離島地區「潮間帶」：民國 106 年 11 月 06 日公告「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圖」及相關敘述。 - 離島地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已於107年8月3日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 [納入本計畫更新]	- 馬祖及澎湖潮間帶，受限於地形、水深資料不足，暫不予劃設。 - 每3年應檢視修訂
	(二) 具有景觀資源豐富之潛力地區經資源調查評估後，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範圍」：剔除無保護標的之都市計畫範圍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已於108年3月25日公告。 [納入本計畫更新]	-
	(三) 針對未符合其他特定區位劃設條件，惟具生物多樣性或地形地質特殊等自然資源或環境特性之海岸地區，儘速辦理調查評估與劃設作業。	海岸資源調查案： -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總結報告書)-105/12 - 辦理海岸資源調查案第二期計畫(成果報告書)-107/01 - 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總結報告書)-109/02	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109/11(計畫執行中)
	(四) 針對各種特定區位之環境特性規範相對應之利用原則，作為特定區位開發利用申請許可審議之裁量參據。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105.2.1訂定 107.9.17修正第二條條文 108.6.17修正第九條附件一 109.12.4修正部分條文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105.2.1訂定 108.6.17修正 [納入本計畫更新]	-

1.2 前期計畫尚待達成之工作項目

前期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歷次座談會及相關會議審查意見與辦理情形列表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相關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 歸屬類別	辦理情形說明	
				已完成	未處理完
第二次座談會議	105年4月1日	郭委員瓊瑩審查意見： • 七、考量氣候變遷對於未來可能會發展模式應有預測之方案，俾利緊急狀況之應變。 • 八、有關環境復育(如船擱淺或油污染)意外之預防與調整船航道、劃設緩衝區均應有預先防範政策。	海岸永續利用	• 納入本通盤檢討時規劃考量。 • 納入本計畫中	-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定原則及範圍研商會議	105年5月4日	• 一、「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決議(一)劃設原則:3.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原則通過，惟請參考本部地政司意見釐清及修正，另考量其將納入第5年通盤檢討一次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故文字應具有彈性。至離島地區海圖基線或其他未具共識部分，後續再滾動式研議後辦理。	海岸永續利用	• 民國 106 年 11 月 06 日公告「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圖」及相關敘述。 • 納入本計畫更新	-
召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及第4條適用項目研商會議	105年7月13日	• 決議事項一、(五)本法第31條是否可排除非獨占性之人為設施，請本部營檢署另案釐清。	海岸永續利用	•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原發布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已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修正公告中，增訂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考量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獨占使用行為繁多,針對使用期間未逾七日，且未設置固定式人為設施申請及許可規定。 • 納入本計畫中	-

1.3 計畫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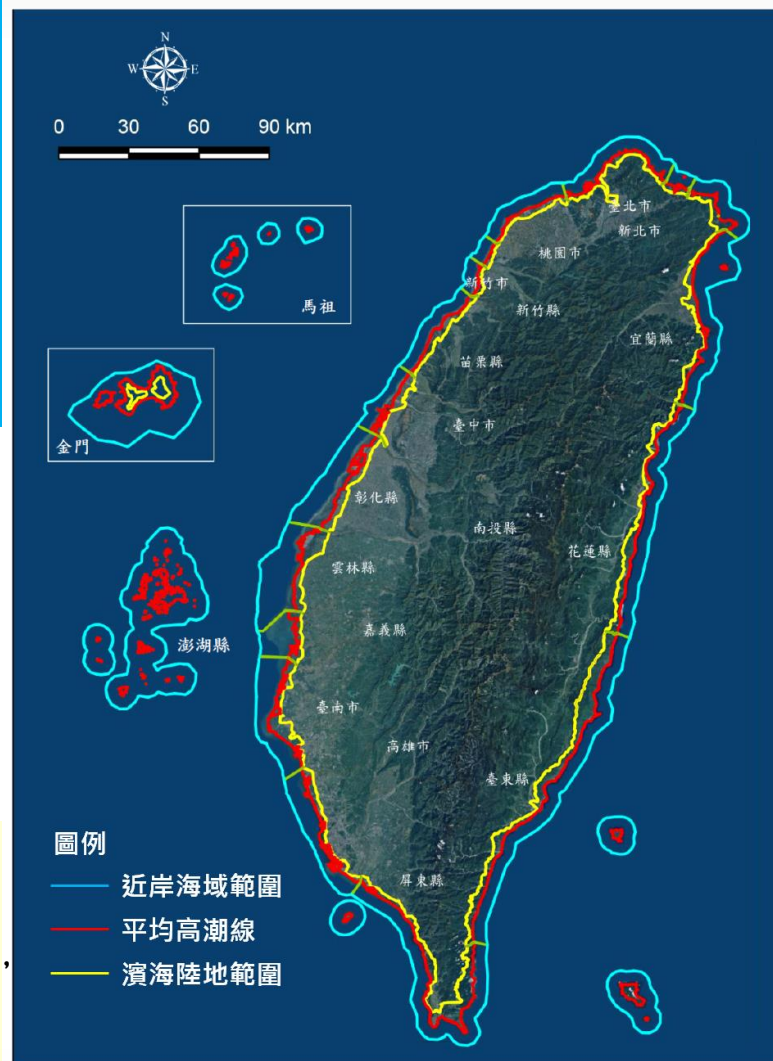


1.4 計畫範圍

- 本計畫範圍為**海岸地區土地**(本法第8條)。
- 海岸地區包含**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本法第2條)。
 - **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 **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30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3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
- 「海岸地區範圍」修正：依據**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之第六點規定**，平均高潮線**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
 - 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 107年8月3日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

□ 本計畫現階段報告中「**海岸地區範圍**」係採用**107年8月3日公告修正版**，然考量「**海岸地區範圍**」**前一期修正劃設公告至今已近三年時間**，於本計畫後續執行期間(公告前)將可配合「**海岸地區範圍**」**下一階段檢討修正作業之成果進行調整**。

「海岸地區範圍」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107年8月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160號公告修正。

1.5 計畫內容及辦理情形

工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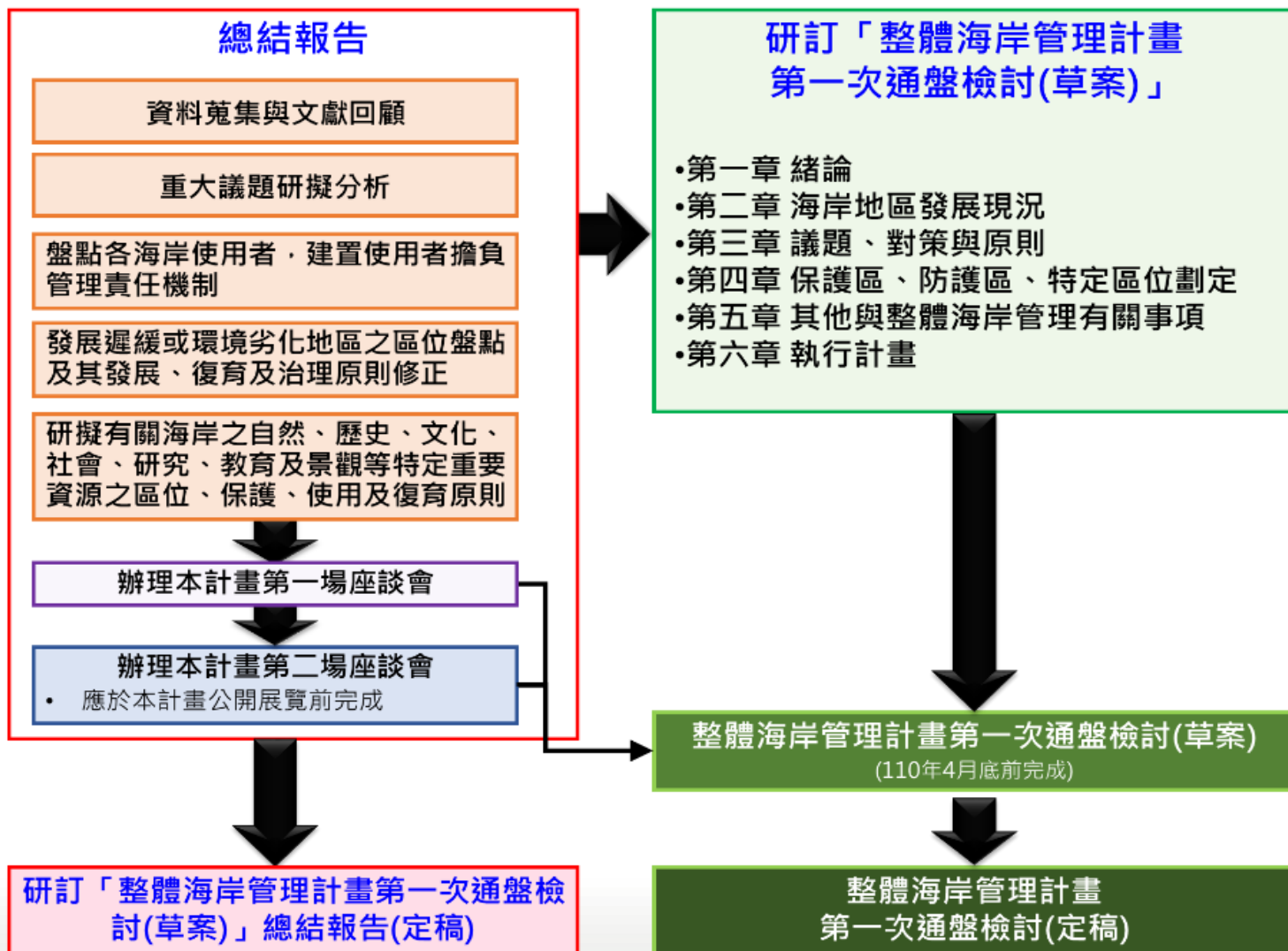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 01 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
- 02 重大議題研擬分析
- 03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建置使用者
擔負管理責任機制
- 04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
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
- 05 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
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06 辦理座談會 (至少2場，每場次至少50人)
- 07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 08 公聽會相關說明協助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回應

1.5 計畫內容及辦理情形

計畫執行流程



1.5 計畫內容及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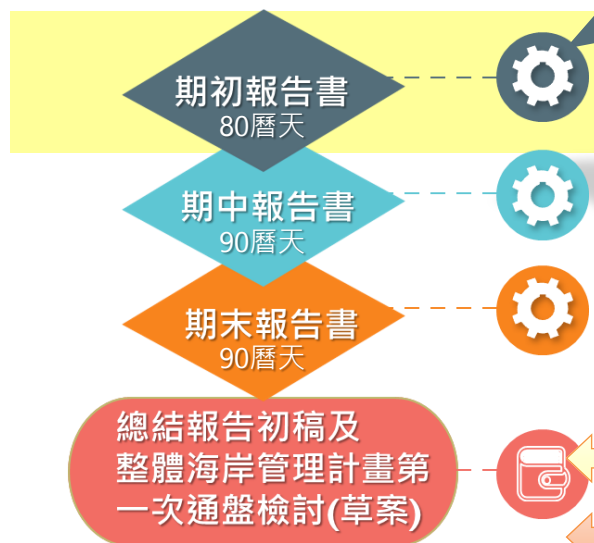
計畫執行期程甘梯圖 (依據109/9/24營檢署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調整)

報告章節目錄及說明	109年					110年					111年					辦理階段				
	109/08	109/09	109/10	109/11	109/12	110/01	110/02	110/03	110/04	110/05	110/06	110/07	110/08	110/09	110/10		110/11	110/12	111/01	111/02
第一部分 總結報告																				
中英文摘要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																				
第三章 重大議題研擬分析																				
第四章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建置使用者負擔管理責任機制																				
一、盤點海岸相關各目的事業使用機關法規及管理範圍																				
二、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及其使用區位與現況，建置海岸使用者分布GIS圖資																				
三、建置使用者負擔管理責任機制																				
第五章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																				
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海岸區位盤點並建置其分布GIS圖資																				
二、修正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第六章 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一、盤點特定重要資源區位																				
二、研提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第二部分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海岸地區發展現況																				
第三章 議題、對策與原則																				
第四章 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																				
第五章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事項																				
第六章 執行計畫																				
第三部分 各期報告提送時程及其他行政程序(含座談會及公聽會)																				
1.工作計畫書(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日109/10/27)																				
2.期初報告書(預定繳交日為110/01/15)																				
3.期中報告書																				
4.期末報告書																				
5.第一次座談會																				
6.第二次座談會																				
7.公聽會																				
總結報告(初稿)																				
總結報告書(定稿版)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定稿版)																				

註：各期報告書提送時程及工作時程係依據契約規定以機關函復同意備查日或審議期程調整。

1.5 計畫內容及辦理情形

■階段成果報告提送時程



已按本計畫契約規定進度(110年1月15日前)，
於110年1月14日完成提送：

-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期初報告書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第一章及第二章

預定110年4月底：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預定111年2月底：公告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期初報告書應完成內容：

目前本計畫已按契約規定進度，完成期初報告階段工作，皆符合契約要求。

✓ 期初報告書(總報告書)之章節：

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重大議題分析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之章節：

- 1.第一章 緒論。
- 2.第二章 海岸地區發展現況。
- (3.第4-2節 海岸防護區。)

第二章 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

2.1 引言

2.2 國內外海岸整合性管理(ICZM)之具體策略及作法

2.3 海岸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離島地區管理相關法律制度

2.4 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之機制

2.5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等相關政策與規定



2.1 引言

【目的】 蒐集更新國內外**海岸整合性管理(ICZM)**之具體策略及作法、海岸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離島地區管理相關法律制度、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之機制及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等相關政策與規定，以作為擬訂海岸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相關原則之參考。



2.2 國內外海岸整合性管理(ICZM) 之具體策略及作法

(一)國外策略及作法-UNEP, E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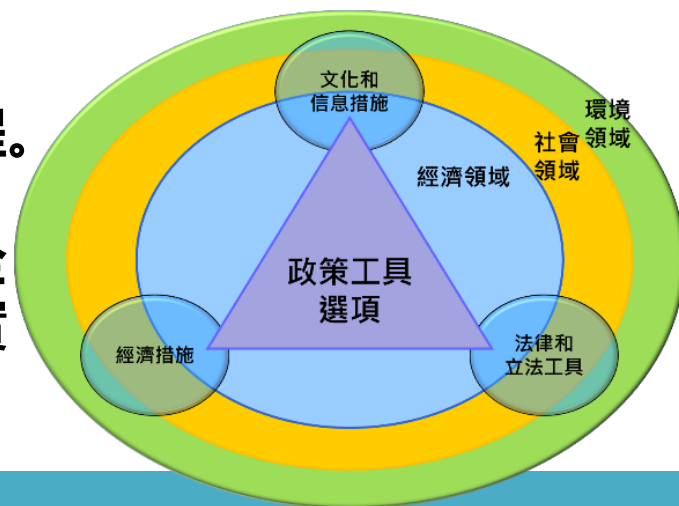
UNEP制定“ICZM協議”是為了為各締約方（地中海21個州和歐盟）提供共同的法律框架，以促進和實施地中海ICZM。該議定書於2011年3月生效。該議定書於2011年生效，包括獲得歐盟的批准，這意味著該議定書現已成為歐盟法律的一部分，並具有約束力。



2.2 國內外海岸整合性管理(ICZM) 之具體策略及作法

(一) 國外策略及作法-EU

- ICZM是一個用綜合觀點、綜合方法對海岸帶的資源、生態、環境的開發和保護進行管理的過程。
- 對於退化海岸帶生態系統，生態恢復的基礎上，根據不同類型海岸帶，按照其不同特點，制定全面的、長遠的規劃來實現海岸帶的綜合管理，實現海岸帶的可持續發展。



**Reis
(2014)**

為了支持ICZM方法，歐盟在2007年至2011年間資助了SPICOSA計畫。歐洲共有18個研究地點和54個合作夥伴參與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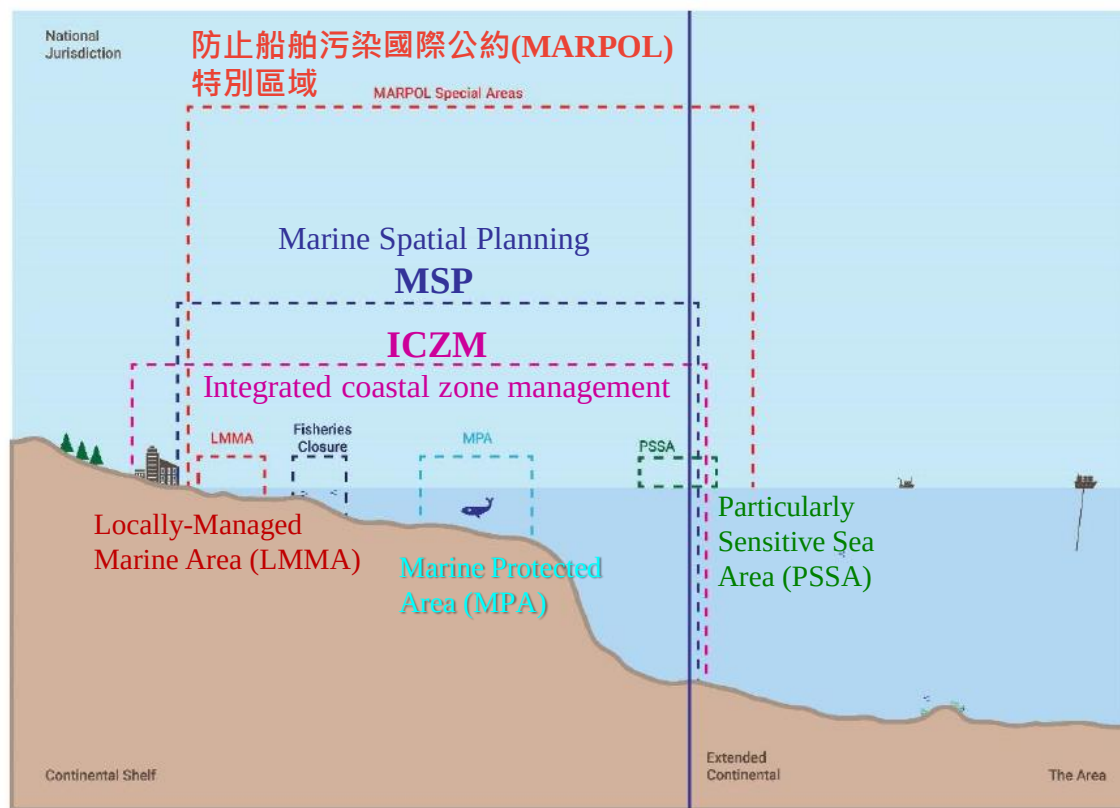
2013年歐盟又通過了建立海域空間規劃及整合性海岸管理的新倡議，要求各會員國繪製海域人類活動的地圖，並確認海域空間計畫中未來空間發展模式，以及海岸管理策略中的相關政策。

**邱文彥
(2017)**

2.2 國內外海岸整合性管理(ICZM) 之具體策略及作法

(一)國外策略及作法-UNEP

UNEP(2018)定義 **“沿海地區綜合管理”(ICZM)** 意味著沿海地區可持續管理和使用的動態過程，同時要考慮到沿海生態系統和景觀的脆弱性，活動和用途的多樣性，它們之間的相互作用，某些活動和用途在海上的定位及其對海洋和陸地部分的影響”



2.2 國內外海岸整合性管理(ICZM) 之具體策略及作法

(一)國外策略及作法-UNEP

UNEP(2018)基於區域的管理方法的屬性決定了該方法與特定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一致性，在整個分析過程中，很明顯，**基於區域的管理方法的某些屬性使其適合於支持特定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的交付。**



Approach	Approach Spatial Focus				Approach Attributes				
	Sea	Land	Multi	Single	Reliance on spatial data and analysis	Adaptive based on performance monitoring	Transboundary focus	Stakeholder engagement	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CZM)	Wavy lines	Mountain	Three circles	Single circle	Stack of coins	Line graph	Blue diamond	Starburst	Plant and waves
Ridge to Reef	Wavy lines	Mountain	Three circles	Single circle	Stack of coins	Line graph	Blue diamond	Starburst	Plant and waves
Large Marine Ecosystem (LME)	Wavy lines		Three circles	Single circle	Stack of coins	Line graph	Blue diamond	Starburst	Plant and waves
Locally Managed Marine Area (LMMA)	Wavy lines		Three circles	Single circle	Stack of coins	Line graph	Blue diamond	Starburst	Plant and waves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MSP)	Wavy lines		Three circles	Single circle	Stack of coins	Line graph	Blue diamond	Starburst	Plant and waves
Area of Particular Environmental Interest (APEI)	Wavy lines			Single circle	Stack of coins	Line graph			
Fisheries Closure / Management Area	Wavy lines			Single circle	Stack of coins	Line graph			Plant and waves
Marine Protected Area (MPA)	Wavy lines			Single circle	Stack of coins	Line graph		Starburst	Plant and waves
MARPOL Special Area	Wavy lines			Single circle	Stack of coins	Line graph	Blue diamond	Starburst	
Particularly Sensitive Sea Area	Wavy lines			Single circle	Stack of coins	Line graph	Blue diamond	Starburst	
Vulnerable Marine Ecosystem (VME)	Wavy lines			Single circle	Stack of coins	Line graph			Plant and waves

通用於各種基於區域的管理辦法的屬性已被確定

上圖顯示了與每種基於區域的管理方法相關聯的不同屬性的比較。**ICZM則是需詳細考慮左圖內所有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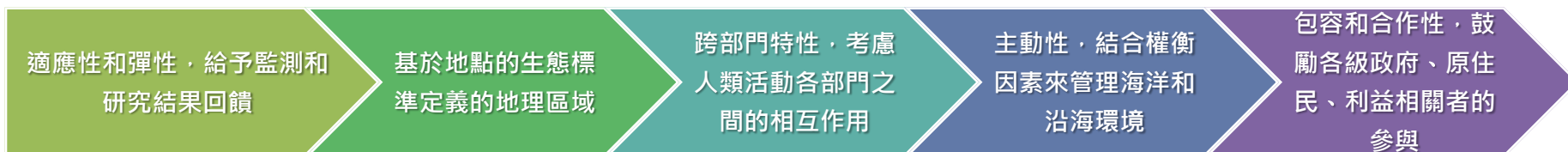
2.2 國內外海岸整合性管理(ICZM) 之具體策略及作法

(一)國外策略及作法-NOAA

NOAA藉由採用一種尊重自然資源和生態系統侷限性的方法，即所謂的“基於生態系統的方法”（**EBM**），它將為沿海地區的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傳統管理方式	基於生態系統的管理
考量單一物種空間尺度	考量多物種空間尺度
人類獨立於生態系統	人類屬生態系統中一環
單一部門管理	跨部門資源管理
專注於科學監測計畫	基於科學監測之適應性管理
觀測用於單一用途和目的	共享性和標準化觀測

基於生態系統的管理包括以下核心特徵：



<https://ecosystems.noaa.gov/EBM101/HowDoWeImplementEcosystem-BasedManagement.aspx>

2.2 國內外海岸整合性管理(ICZM) 之具體策略及作法

(二)國內策略及作法-海岸管理法

海岸管理法

海岸管理法規範主管機關應擬訂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2.2 國內外海岸整合性管理(ICZM) 之具體策略及作法

(三)ICZM策略及做法可參考原則

海岸帶問題往往是很複雜的，但一個國家的**管理策略、計畫或程序**不應該如此複雜，應朝**簡化**方向執行。ICZM既是社會問題，又是技術過程，海岸資源永遠是有限的。以下綜整幾項原則可有助於ICZM過程順利執行：

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既有或已建置的數據，僅在絕對需要時委託進行新的工作/研究和數據收集



06

保持簡單和符合管理目的，不要過分複雜化



05

任何ICZM過程都不應以單一線性考量；各個階段會根據各項獨立工作計畫相互重疊考量)



04



01

利益相關者的全程參與是無可替代性



02

溝通是關鍵，使利益相關者能夠可視化既有課題和潛在未來課題，藉以找到解決方案



03

該過程應適應當地情況和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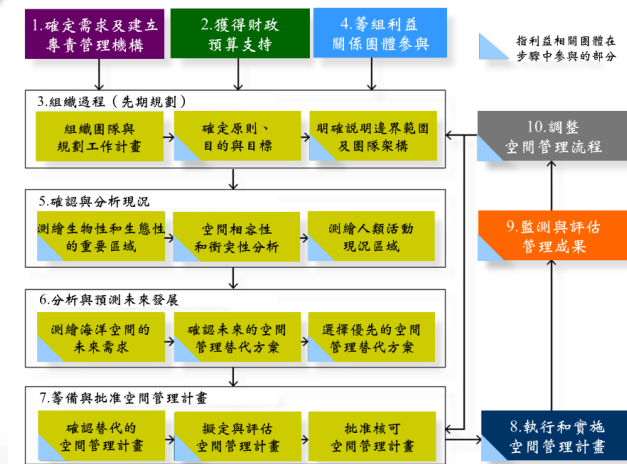
2.3 海岸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離島地區管理相關法律制度

(一) 海岸規劃相關法律制度

➤ 國外制度-IOC UNESCO



提出基於生態系統管理的海洋空間規劃，應是當前海洋與海岸帶綜合管理的規劃典範，其空間規劃的結構框架具有較好的可操作性，亦已為世界各國海岸帶綜合管理規劃提供參考與借鑒



根據當前ICZM發展趨勢，
歸納出七項研究領域及管理體系

2.3 海岸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離島地區管理相關法律制度

(一) 海岸規劃相關法律制度

➤ 國外制度-EU

歐盟委員會針對ICZM的具體作法為**瞭解和適應海陸相互作用 (land-sea interactions, LSI)** 對於在沿海地區成功交付海洋空間規劃和綜合管理至關重要。

《**海洋空間規劃指令**》 (2014/89 / EU) 明確要求會員國在其第4、6和7條中考慮LSI。具體而言，會員國可以採用正式或非正式程序，例如綜合沿海管理，並加以反映。在他們的海洋空間計劃中。**MSP指令**強調了海洋和沿海活動的相互關係以及規劃可以為沿海經濟和生態系統帶來的好處。該指令要求成員國在**2021年3月31日之前制定其基於生態系統的海洋空間計畫**。

由**MSP指令**中認知到，除非考慮陸地和海洋環境之間的介面，否則無法進行有效的海上空間規劃。陸地和海洋區域之間的相互作用可能包括營養物質從農業區域流到淡水體中，最終流向沿海水域，並導致近海優養化，以及在潮間帶鋪設電纜以將海上風電場連接到國家能源網等問題。

2.3 海岸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離島地區管理相關法律制度

(一) 海岸規劃相關法律制度 - 海岸保護

➤ 國內制度-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已於107年4月25日確認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項目計有29種

原則

1

「保護區應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並據以界定保護範圍」

原則

2

「已配合適當的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維持海岸地區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原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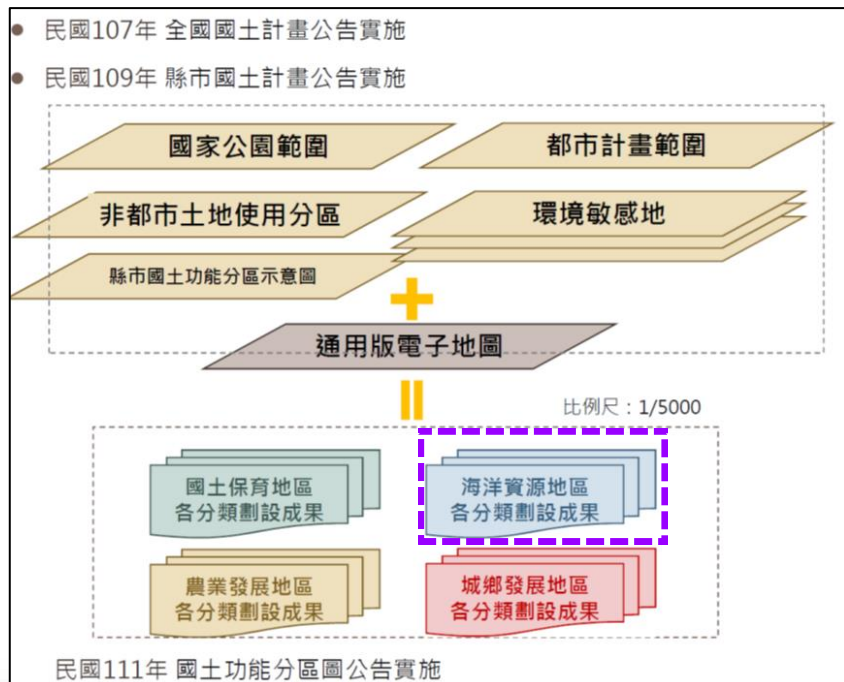
「可搭配有效的罰則或制度，確保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得以落實」

2.3 海岸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離島地區管理相關法律制度

(一) 海岸規劃相關法律制度 - 海岸保護

➤ 國內制度-國土計畫法

自「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目前我國正積極著手於擬具全國國土的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期望能整合並強化國土管理機制，提升國土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土安全及永續發展。



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營建署107年)

類別	劃設條件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 各類保護(育、留)區 。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 具排他性 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 ，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使用性質 具相容性 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三類	其他 尚未規劃或使用 之海域。

2.3 海岸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離島地區管理相關法律制度

(一) 海岸規劃相關法律制度 - 海岸保護

➤ 國內制度-海洋保護區

我國與海洋保護區有關之規範，目前散布於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各權責機關依其主管法規劃設不同類型海洋保護區，且各有其不同保護標的、管理目的及保育方式

我國海洋保護區主要依

《漁業法》
《國家公園法》
《野生動物保育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
《發展觀光條例》等法規劃設

計有44處

面積約5303.97平方公里

野生動物保育法

01

1個野生動物重要棲
息環境及5個野生動
物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02

4個含海域區國家公
園 (內政部主管)

漁業法

03

29個漁業資源保育區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
署主管)

04

文化資產保存法

3個自然保留區 (行
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主
管)

都市計畫法

01

國家風景區內劃設之
2個海域資源保護區
(交通部觀光局主管)

2.3 海岸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離島地區管理相關法律制度

(一) 海岸規劃相關法律制度 - 海岸防護

➤ 國內制度-海岸防護區

一級海岸 防護計畫

經濟部於109年6月15日已公告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6縣市的「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占臺灣本島海岸線總長約28%，政府各單位將透過修堤、疏濬、養灘、設置預警及監測系統等各項措施，達到海岸防災減災的目標。

二級海岸 防護計畫

具有中潛勢海岸災害類型，並有防護標的之地區，指定為二級海岸防護之區位，包括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9處

具有強化海岸防護設施治理，以及引導土地使用計畫調整的功能

應將有關災害潛勢或暴潮水位之高程等內容，於規劃階段即妥予考量

針對13處侵蝕或淤積的熱點，釐清成因及權責分工，研擬防護措施，供定期通盤檢討參考

2.3 海岸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離島地區管理相關法律制度

▶ 海岸規劃制度可參考原則

海岸規劃原則是**保護優先**，其最終目的是**實現海岸地區可持續發展**

生態系統的管理需要整合所有的管理部門，應該透過法律和行政協商等簡化管理程序，一切以生態系統過程為目標

**建立跨部門和多邊
管理機制**

需要加強科學研究，制定明確的恢復行動計畫和管理目標，需要協調不同的機關和利益相關者

**恢復退化的海岸
生態系統**

強調因地制宜的理念，即根據具體的實際情況採用恰當的管理手段

**適應性管理策略
的實施**

01

**進行海岸生態系統
橫向的規劃**

規劃考慮多個利益相關者，包括政府組織、產業和其他經濟利益相關者、居民和環保團體

02

**進行海洋和海岸帶
空間規劃**

進行空間規劃是為了尋求對環境的影響最小，而生態系統服務最大化，同時減少使用者衝突。

03

04

採取合作管理策略

合作管理有許多優勢，包括更明智的決策、管理的靈活性和有效的執行力

05

06

長期的監測與評估

包括生物、物理、社會和經濟數據，對整個管理過程是不可或缺的，包括生態層面規劃、合作管理流程和適應性管理

07

2.3 海岸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離島地區管理相關法律制度

(二)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制度

➤ 國外制度

一個合理普遍首選的**適應氣候變化策略**是從所謂的“低悔策略(Low-regret)”開始，甚至更好的是“無悔策略(No-regret)” (Hallegatte, 2009)。這些適應措施可立即產生收益，且無需大量額外投資。此類策略包括：

- **選擇自然建造的解決方案，以在沿海基礎設施使用年限到期時進行更新**(如濕地恢復、沙丘/海灘/海岸養灘)；
- 藉由將預期的海平面上升納入定期維護/翻新計畫中，**調整設計標準以延長基礎設施工程的使用壽命**；
- **為自然發展預留空間**，這些空間最終可在以後用於將來加強或調整海岸防護設施；
- **引入後撤線**，以具有保護功能(如促進沙丘生長、紅樹林發展)的自然發展方式逐步取代未來高風險地區的定居點。

其他**無悔策略**包括**預警系統、風險決策者與當地公民間的溝通**；可持續土地管理，包括**土地使用規劃、生態系統的管理和恢復**；改善供水、衛生、灌溉和排水系統；**制定和執行建築法規**以及完善的教育。透過這些策略的實施可帶來額外的好處，如休閒旅遊、自然發展和其他生態系統服務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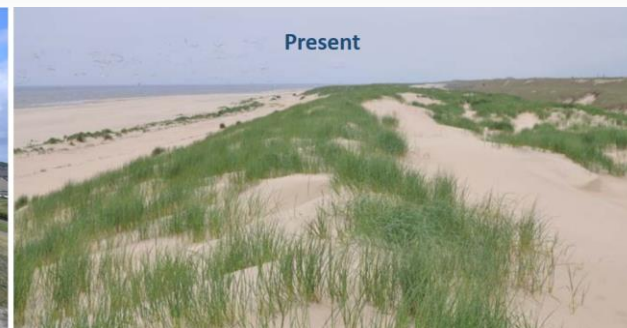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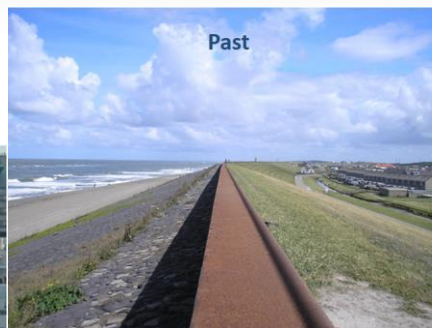
2.3 海岸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離島地區管理相關法律制度

(二)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制度

➤ 國外制度



荷蘭Noordwijk沿海村莊利用人工沙丘保護海濱。



荷蘭每12年對海岸防護及河堤設施之設計條件進行一次評估，並針對極端氣候條件提出最新適應見解。並強化不安全的防護設施。北荷蘭海岸長6公里的舊海堤已利用人工拓展將沙丘前移進行強化灘岸防護。



荷蘭鹿特丹和海牙間的海岸利用養灘增加了原本狹窄的沙丘群強度，以鞏固灘岸。



英國亨伯(Humber)河口的海岸防護和濕地恢復計畫的重整。



荷蘭瓦登海沿岸堤防受鹽沼的保護，這些鹽沼是由成排的柳樹枝條產生自然沉積所形成的。



2.3 海岸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離島地區管

調適措施	措施敘述	和氣候變遷關係
主要目標 - 具多元化產業		
漁業部門的良好做法	調整漁業管理並強化能量，以應對與氣候相關的棲息地和生態系統的長期影響。可適用於生產，基礎設施，運營和/或生態系統保護。	有助於保護農村生計，糧食安全和海洋生物多樣性，使其免受極端氣候事件，降水變化，海洋酸化，海平面上升和海面變暖的影響。
海水養殖最佳管理做法	大規模的自我強制執行措施，旨在提高海水養殖部門的效率和成本，以增加所產生的利益並促進發展。	綜合考量氣候變遷因素有助於防止極端氣候事件，降水變化，海洋酸化，海平面上升和海水面暖化。
旅遊最佳管理做法	使旅遊業能夠改善服務和業務，同時最大程度地減少對環境和當地社區的不利影響的行動。可以作為緩解和適應氣候變化的措施。	整合氣候變遷問題有助於促進該領域的可持續發展，並防止極端氣候事件，降水變化，海平面上升和海水面暖化。
主要目標 - 人類安全和提高安全性		
減少社區災害風險	由結構性和非結構性措施組成的整體管理方法或策略，可預防，減輕和/或幫助準備自然災害的影響。可用於含括一系列措施。	透過針對當地社區的特定需求的積極規劃和能力建設，可以增強其應變能力和應對極端氣候事件和洪水影響的能力。
繪製洪水災害風險圖	在鄰近水體的區域進行，以確保土地所有者，保險公司和監管機構掌握有關洪水風險的相關信息。	告知海岸規劃流程和政策，減少風暴事件，豪雨，暴潮和極端潮汐對洪水的影響。
主要目標 - 整體規劃和治理		
海岸流域管理	海岸地區的綜合水資源管理（IWRM），其中考慮了流域和河口管理。可以用來含括一系列措施的總體方法或策略。	保留河口，這些河口充當風暴緩衝區並防止沿海地下水鹽化。
整合性海岸管理	涉及計畫和決策的總體管理方法或策略，旨在改善沿海民眾的經濟機會和環境條件。可用於含括一系列措施。	提供一個全面的過程，該過程定義了解決海岸問題（包括氣候變化的影響）的目標重點和行動。
特定區域管理規劃	一個非常重要的管理方法或策略的關鍵關注的地理區域，通常是在一個海岸資源管理方案的範圍內。	改善對海岸管理問題和衝突複雜的敏感地理區域的管理包括與極端氣候事件，降水變化，海洋酸化，海平面上升和溫度變化有關的問題。

調適措施	措施敘述	和氣候變遷關係
主要目標 - 運作健康沿海生態系統		
沿海濕地保護與恢復	為漁業提供苗圃棲息地，為社區及其生計提供生態系統服務；作為天然濾水設施，緩衝沿海生態系統。氣候變化緩解和適應措施。	作為防止極端天氣事件，風暴潮，侵蝕和洪水緩衝；限制海水入侵。
海洋保護協議	締約方之間為交換利益，採取或不採取某些行動，轉讓某些權利和責任而達成的正式或非正式協議，以恢復和保護脆弱的沿海和海洋生態系統。	提高沿海生態系統對氣候變化的適應力，並改善沿海社區的經濟和社會狀況。
海洋保護區	潮間帶或潮下帶地形區域，其水域，動植物，動物群以及文化和歷史特性其中部分或全部受到保護。可用於含括一系列措施的總體管理方法或策略	維持健康和有韌性的沿海生態和漁業生產力；充當“避難所”和新加入海洋幼體的重要來源。
支付環境服務費	為生態系統服務的受益人提供補償的經濟措施，以此作為資助可持續環境管理政策和行動的一種手段。無悔選項。	提供獎勵措施來保護重要的棲息地，以抵禦洪水和風暴潮以及沿海侵蝕的損害。
主要目標 - 建築環境處於低暴露風險		
海灘和養灘	補助砂源以擴充和強化沿海海灘和沙丘特徵的過程，在許多情況下，還包括植草綠化和納入當地原生植被。養灘的高程和速率可以依實際情況調整以適應海平面上升的情況。	保護海岸並恢復海灘；充當防洪，防蝕，抗沖刷和抗溢淹的“柔性緩衝”。
建築標準	劃定住宅和商業建築的設計和建造的最低技術和安全要求，以促進居住者的健康，福利和安全。可以是說明性的或目標導向。	透過將氣候因素（例如洪水，波浪和風的影響）納入建築物設計中，可減少氣候變化影響（包括極端事件，海平面上升和洪水）造成的損害和人類安全風險。
海岸開發退縮	根據沿海特性設定某一退縮距離，在該距離內禁止所有或特定類型的開發通常包括一個緩衝區。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可用。	減少基礎設施損失以及海平面上升，暴潮和侵蝕造成的人身安全風險。
海岸線生存管理	管理做法涉及植物，石頭，填補砂源和其他材料的策略性配置，實現岸線棲息地的長期保護/恢復/增強和自然過程的維護的雙重目標。	減輕侵蝕並保護人類和生態系統免受氣候變化的影響以及庇護海岸線（例如河口和潟湖生態系統）的變化。
海岸線結構性穩定	海岸線持續強化或防護；從技術複雜的結構到建築廢棄物的放置，例如牆壁，護岸和海堤。此非為長期策略，而是最後回應氣候變遷的選項。	臨時性緩衝，可防止因海平面上升，風暴潮和海浪襲擊等因素引起的侵蝕和洪水影響。

2.3 海岸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離島地區管理相關法律制度

(二)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制度

➤ 國外制度-IUCN(國際自然保護聯盟)

對氣候變遷的反應可以被分為：

減輕 (由人類或自然系統對氣候變化的調整)

調適 (即減少二氧化碳和其他吸熱氣體存在大氣中的量之動作)

保護區管理者必須盡其所能，以增強自然系統捕獲和存儲碳的能力，並減少保護區運營產生的排放。但氣候變遷準則的主要重點是適應性。

世界氣候正在迅速變化，**保護區**已成為國家和國際**氣候變化調適策略**越來越重要的組成。



IUCN(2017)

氣候變遷準則所述之應對氣候變化的基本步驟可由上圖獲取。

2.3 海岸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離島地區管理相關法律制度

(二)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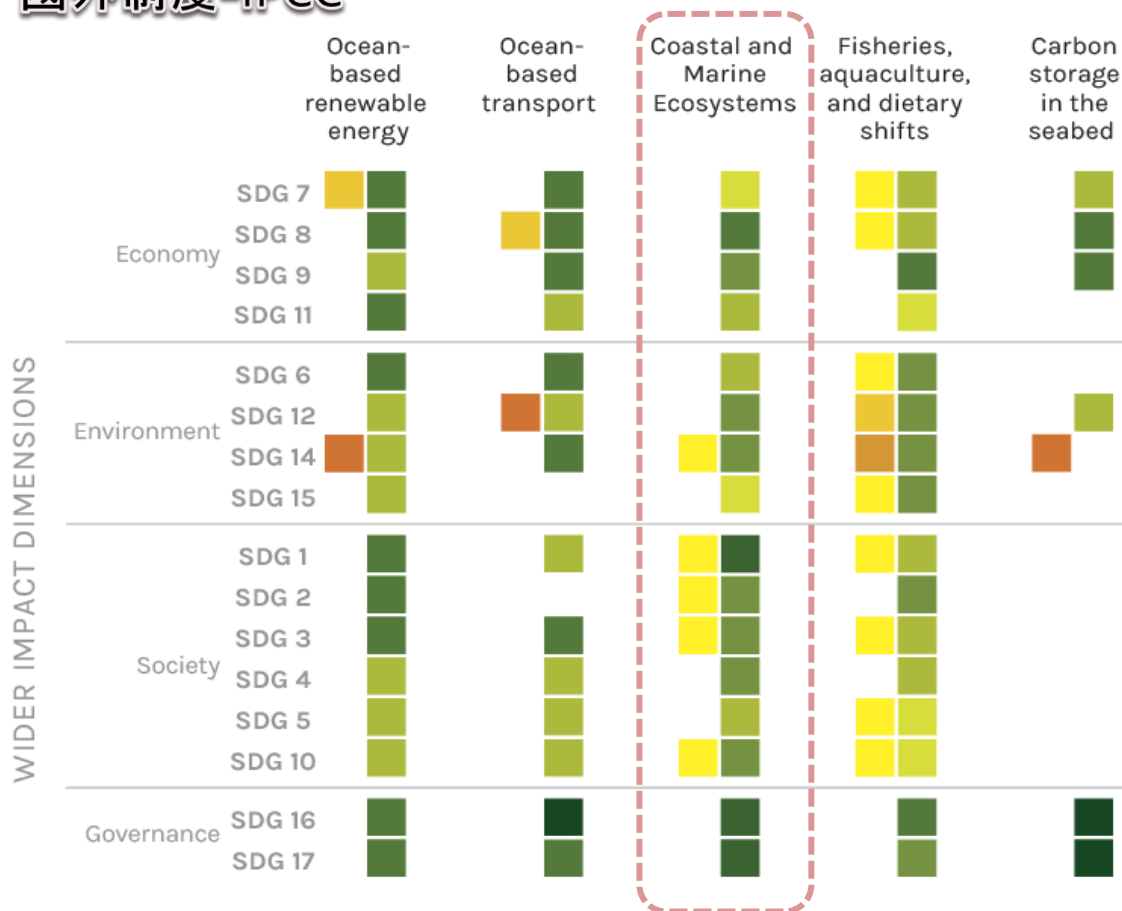
➤ 國外制度-OECD

目標	措施	優點	限制
適應 (減少脆弱度)	更改建築規範和設計標準以考慮海平面上升，例如建築高程和基礎設計	•提供彈性以管理未來的沿海水災和洪氾溢淹 •比其他方案具有更多的漸進式改變	•增加前期開發成本 •僅適用於新建築或裝修 •需要規劃和實施機構之間的高度協調
	鼓勵對新的和既有的土地所有權採用分級使用措施	•彈性且易於與其他措施結合 •提高家庭的風險意識	•所有權分級制度仍未開發
	災害管理	•減輕沿海洪災造成的生命和財產損失	•預警系統內的風暴潮預測的不確定性 •疏散人員的龐大財務費用
迴避和有計畫性撤退 (減少曝險)	通過土地利用法規/區域劃分來防止有洪災或水土流失風險的地區進行新開發行為	•彈性解決社區內的不同條件和需求 •提供額外進入海濱地區的機會 •減少沿海擁擠的可能性	•刪除既有的分區權可能是一個緩慢的過程，需要補償 •僅適用於新開發行為
	人員和重要資產的實際搬遷，包括取消現有的硬式保護作為	•保護現有的並創造新的潮間帶棲息地，這是防洪的自然形式 •可以使社區免於未來的防洪成本	•如果需要補償既有所有者，通常會產生大量財務費用 •對生活在受影響資產中的人產生直接衝擊

2.3 海岸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離島地區管理相關法律制度

(二)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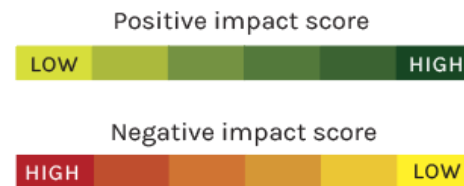
➤ 國外制度-IPCC



氣候變遷下的海洋與冰凍圈 特別報告 (2019)

(Special Report on the Ocean and Cryosphere in a Changing Climate, SROCC) (IPCC)

在所有減緩措施中，重要的解決辦法之一即為創建或保護藍碳生態系統（包括設立海洋保護區）。這包括建立緩衝區以減少相鄰土地使用的影響



Lis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reviewed:



2.3 海岸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離島地區管理相關法律制度

(二)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制度

➤ 國內制度-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海岸空間調適策略與措施除可參考國際間因應氣候變遷所研擬之海岸調適策略外，**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2017)**彙整近年國內研究論文、相關部會之計畫報告以及相關單位之網頁資料，彙整我國當前因應氣候變遷下，海岸環境衝擊下的調適策略：

國家或技術規範	施行策略
海平面及海岸線變動分析與適應策略研擬 (陳文俊、郭金棟)	1.完成台灣全區海平面上升影響評估；
	2.沿岸地區海岸保護及防潮、排水系統之重新制訂；
	3.減低海面上升所帶之衝擊；
	4.沿岸濕地及生態環境之維持；
	5.大型海岸地區開發之管制；
	6.參與國際合作吸取經驗；
	7.無法復育產業之轉型輔導規劃；
	8.洪氾區之劃定與洪災保險制度之實行；
	9.建立監測系統。

國家或技術規範	施行策略
台灣 (水利建設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白皮書)	1.河川及海岸防護設施總體檢： (1) 防洪設施總體檢； (2) 排水設施總體檢； (3) 海岸設施總體檢； (4) 地形資料檢測。
	2.強化綜合治水策略： (1) 新建防災設施； (2) 維持現有設施的可靠性； (3) 強化流域洪水分攤設施。
	3.強化海岸帶綜合管理： (1) 強化海堤及相關設施； (2) 沿岸沙洲保護與保全； (3) 考量河海土砂平衡的管理策略。
	4.提高保全對象的耐災能力： (1) 強化洪水平原管理； (2) 強化易淹水地區土地管制； (3) 推動耐洪性建築物； (4) 配合防災社區更新。
	5.強化緊急應變與避災策略： (1) 強化大規模災害應變體系； (2) 精進洪水預報與警戒技術； (3) 強化災害推定技術與避難措施。

國家或技術規範	施行策略
台灣 (經建會海岸土地保護調適策略)	1.強化海岸後退的國土保護；
	2.重視海岸棲地與濕地的保育與復育；
	3.加強海岸聚落景觀的基礎調查與維護管理策略；
	4.提升海岸污染防治與監測之能力；
	5.具體落實健全全民海岸環境識覺與相關法規；
	6.建置海岸地區開發的環境影響評估與土地開發許可作業的準則；
	7.加強海岸地區管理的事權機構與部會之橫向與縱向整合。

國家或技術規範	施行策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對我國之衝擊評估與適應策略)	1.持續進行監測；
	2.撤退及調適；
	3.防禦及保護；
	4.地層下陷的減緩；
	5.整體海岸區域管理計畫。
台灣 (水利署現行之調適策略)	1.改善設施防護能力；
	2.強化災害預警與緊急應變能力；
	3.提高耐災能力及災後復原能力；
	4.建構災害風險管理體系；
	5.維護海岸自然環境。

2.3 海岸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離島地區管理相關法律制度

(二)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制度

➤ 國內制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2-106年）

聯合國為因應氣候變遷議題，於104年（西元2015年）先後提出可互相呼應之公約與倡議，我國亦進行因應，摘述說明我國因應情形如下：

仙台減災綱領

我國已增列「強化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暨都會區複合式災害情境模擬及對策」之方針，並研提5項策略目標進行因應。

2015

2030永續發展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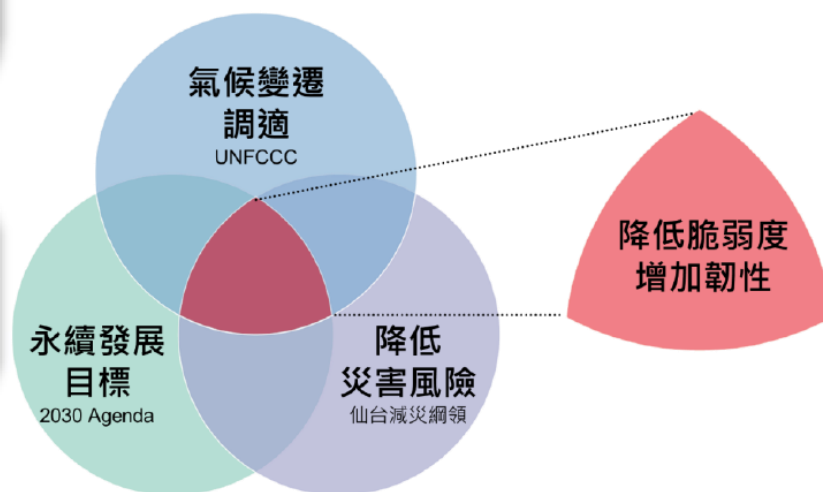
我國參酌永續發展目標研提18項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並訂定核心目標為「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2015

巴黎協定

我國於同年公布施行溫管法，明訂減碳目標及調適策略，以履行國際責任，兼顧我國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

2015



2.3 海岸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離島地區管理相關法律制度

(二)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制度

➤ 國內制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已加入海洋委員會共同推動「海洋及海岸」領域的調適行動，其永續發展核心目標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2.3 海岸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離島地區管理相關法律制度

(二)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制度

➤ 國內制度-全國治水會議



經濟部108年4月30日舉辦「韌性臺灣-全國治水會議」

，面對氣候變遷需要高度整合有效的機制，其三點共識結論：

- (一)無論流域綜合治理或是韌性城市規劃，均涉及多機關的整合，為推動治理，無論中央或是地方，皆需要高度整合有效機制與組織，**將水土林的流域業務統一事權整合**，做更有效的溝通協調。
- (二)配合河川流域綜合治理，從地方到中央，建立整合性組織，以充分掌握及反應流域內自然與社經環境條件、民間聲量，讓計畫能因地制宜，並有效推動落實，以達成**建構韌性國土、安居永續**的重大目標與社會期待。
- (三)中央支援地方並強化綜合治理相關科研應用及人才培育工作，加強業務職能與權責整合，建立開放式流域治理資訊平台，讓社區民眾、學校與民間社團組織**參與「與水共生」學習**。

2.3 海岸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離島地區管理相關法律制度

➤ 氣候變遷調適制度可參考原則

1. 劃設及有效管理海洋保護區，保護及復育之自然生態系統。
2. 以近自然工法設置海岸緩衝帶，強化海岸防護，減緩海平面上升衝擊與海岸脆弱度。
3. 建立海岸地區災害預警系統與提昇預警能力，以利各級政府部門掌握即時海岸水文資訊並減輕生命財產損失。
4. 加強海岸海象（波浪、潮汐、海流）的監測調查與建立資料庫，藉此建立潛勢災害地區的預警系統、繪製防災地圖及規劃避災措施。
5. 加強災害防護，提升調適韌性的軟硬體措施，以規範海岸和河口保護，並以韌性國土「與水共生」的思維建構基礎設施。
6. 針對海岸地區進行災害風險評估，與土地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瞭解沿海地區脆弱度及受災風險程度。
7. 檢討土地政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合理管制開發，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整合土地利用類型，強化海岸地區綜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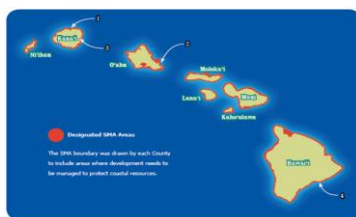
2.3 海岸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離島地區管理相關法律制度

(三)離島地區管理相關制度

➤ 國外制度-美國

美國海岸管理計畫 之相關重要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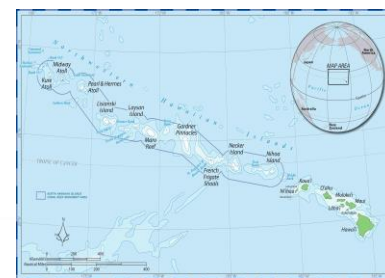
- 1) 保護自然資源
- 2) 高自然風險地區之發展管理
- 3)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之優先發展順序
- 4) 提供民眾公共休憩之空間
- 5) 協調聯邦政府與各州縣市之間之海岸地區管理



夏威夷海岸地帶

10類型的使用區域，針對較為**敏感區域**，則進一步劃為**特別管理區**，並透過**許可制度**進行管理。

特別管理區內之所有使用方式與活動，在未獲得使用許可時，除了緊急狀況外，皆是被禁止的。



帕帕哈瑙莫夸基亞 國家海洋保護區

禁止任何商業資源開發，包括商業捕魚和礦產開發，休閒捕魚則須取得核准，科學研究與捕撈魚亦然，旨在**為珊瑚礁、深海海洋生物和重要生態資源提供永久性保護**，並**鼓勵科學家研究氣候變化對當地海洋生態系統帶來的影響**。

2.3 海岸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離島地區管理相關法律制度

(三)離島地區管理相關制度

➤ 國外制度-紐西蘭

紐西蘭<一九九四年紐西蘭海岸政策說明書>

<國家重大事項>包括：

1. 海岸環境、濕地、湖泊、河川及其邊緣自然特性之保存，以及保護其免於不當之土地細分、使用及開發的破壞。
2. 保護特殊自然特色與景觀，使其免於不當之土地細分、使用及開發之破壞。
3. 保護重要的原生植物及動物棲息地區。
4. 維持並增進到達或沿著近岸海域、湖泊及河川之公共通行權(Public access)。
5. 尊重原住民及其文化傳統與世居水土的關係。

維護海岸環境有其基本原則，茲摘述如下：

- 1) 某些必須依賴海岸環境中自然與物質資源的使用和開發行為，對於人群的社會、經濟和文化的福祉至為重要。以功能而言，若干活動只能坐落在海岸或近岸海域中。
- 2) 保護海岸環境的價值，並不必要排除在適當區位中的適當使用與開發。
- 3) 由於海岸環境資源與空間合理分配的期望不同，紐西蘭《資源管理法》遂為保護海岸資源的重要工具；其過程則作為決定優先次序及適當配置資源與空間之用。
- 4) 人民與社區均期望海岸海洋地區之國有土地必須通常性的供公共自由使用或遊樂。
- 5) 海洋生物資源棲息地之保護，對於人群之社會、經濟與文化福祉均有貢獻。
- 6) 必須認知海岸環境特別容易受到自然災害之影響。
- 7) 文化、歷史、精神、美質與生態原生價值，是未來世代的資產，這些價值的損壞經常是無法回復的。
- 8) 盡可能維持海岸環境之生物與物質過程於自然狀態，並認知其動態、複雜及相互依賴的特性，是至為重要的。
- 9) 保護具有代表性及重要的自然生態系，以及重要的生物地點，並維護紐西蘭的原生海岸動植物，是十分要緊的。
- 10) 缺乏人類活動對於海岸過程與影響的了解，將阻礙海岸環境的永續管理。因此，基於預防原則且能提高民眾認知的措施，是海岸管理必要的作為。
- 11) 海岸環境永續管理的一項功能，是在規定人們與社區可自由選擇的活動或因素。
- 12) 人類活動的不良影響，可能超越區域的疆界，此一瞭解與認知，對於海岸海域之保護十分重要。

2.3 海岸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離島地區管理相關法律制度

(三)離島地區管理相關制度

➤ 國外制度-中國

國家海洋局於2017年發布《全國海島保護工作“十三五”規劃》是國家海洋局發布的法規，該《規劃》指出**海島是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平衡的基礎平台**，是壯大海洋經濟、拓寬發展空間的重要依托，是捍衛國家海洋權益、保障國防安全的戰略前沿。其基本原則包括「**堅持保護優先**」、「**堅持綠色發展**」、「**堅持惠民共享**」與「**堅持改革創新**」等四項。

中央與
地方權責
分工

有居民
海島

無居民
海島

特殊
用途
海島

為了保護海島及其周邊海域生態系統，合理開發利用海島自然資源，維護國家海洋權益，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

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島保護法」

規定了將海島保護和合理開發利用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

加強對海島的保護和管理，防止海島及其周邊海域生態系統遭受破壞

2.3 海岸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離島地區管理相關法律制度

(三)離島地區管理相關制度

➤ 國外制度-太平洋島嶼

文獻
評論

初始
問卷

後續
調查

太平洋地區
島嶼整合管
理(Integrated
Island
Management,
IIM)的10項
指導原則

正式
審查

區域
專家
磋商

原則一：採用一個長期的整合方法以**進行生態系統管理**

原則二：為生態系統和治理制度使用**明確定義的邊界**

原則三：維持和恢復複雜的社會與生態系統之間的聯繫

原則四：透過**參與式治理**，將考慮性別平等和社會公平結果後的利益相關者納入

原則五：確保管理規則**反映利益相關者的價值觀和條件**

原則六：確保組織和制定管理規則的**權利可被承認**

原則七：為違反規則的使用者制定一系列**適合當地的漸進式制裁制度**

原則八：確定適當，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衝突解決機制**

原則九：透過定期監控，評估和審查，識別不確定性和**制定適應性管理計畫**

原則十：在部門，社會系統和棲息地的嵌套層中**組織管理系統**

包含許多方法(例如，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EBM**，Ecosystem-Based Adaptation, **EBA**，**ICZM**)共有的要素



原則1-3, 10
確保整合社會和生態系
統的可持續性規劃



原則4-8
確保利益相關者參與，
權利，規則和決策制定
的實施



原則9
適應性管理和可持續發
展能力

2.3 海岸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離島地區管理相關法律制度

(三)離島地區管理相關制度

➤ 國外制度-日本

日本對國內離島多採用開發模式，以優先發展經濟

日本在進行海島開發時就充分考慮環境保護

(1) 重視海島；(2) 開發和保護海島措施成熟

日本《離島振興法》

——特點：缺乏對海島生態保護的重視

政府層面

- 海島管理部門-離島振興科，
- 完整的海島振興發展規劃，
- 豐富的海島調研統計數據，
- 多來源的海島開發資金籌措

民間層面

- 社會非營利組織和學校會定期組織海島科普活動，了解海島和愛護海島；
- 藉由海島旅遊觀光宣傳海島的經濟價值、歷史人文價值和生態價值

2.3 海岸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離島地區管理相關法律制度

(三)離島地區管理相關制度

➤ 國內制度

A

「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

共十一項作為研修訂及審議離島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各項建設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

B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敘明離島劃設特定區位與規範適當利用原則及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操作性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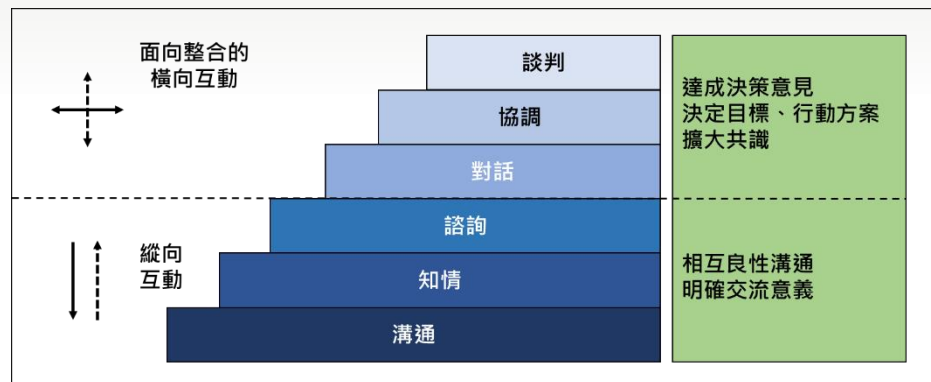
2.3 海岸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離島地區管理相關法律制度

離島管理制度可參考原則



2.4 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之機制

(一) 國外機制-IOC UNESCO



關係者參與機制包括：
IOC(2009) 提出強化利害

(一)

傳播MSP成果訊息以提高人們對參與的可能性

(二)

在當地社區舉辦講習，以幫助對於MSP以及對某些利益相關者群體的影響（正面和負面）的理解

(三)

為某些利益相關者群體舉辦培訓課程（例如，原住民的小規模捕魚活動），以幫助收集與其活動有關的必要空間數據，以便他們能夠在討論替代性MSP管理措施時採取立場

(四)

為利益相關者群體，制定和改善更多需要談判技巧的教育活動

(五)

為專業談判代表提供財政支持，透過其積極幫助捍衛有關MSP目標，宗旨和管理行動的討論，可以協助提升利益相關者團體的地位

2.4 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之機制

(一)國外機制-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2019)指出決策者需要對沿海規劃採取長期方針，積極支持具彈性的調適規劃

關鍵角色	行為驅動力	方向偏離的獎勵例子
私人角色		
獨立/財產所有人 •準屋主決定房屋的位置和材料。 •現有屋主可以投資於降低房地產風險的措施以及購買保險（如果有）。 房地產開發商 •決定建造新房屋並投資於維持現有房屋存量。	•旨在減少潛在損失的成本並保留其資產的價值。 •面對極端事件的直接財務成本和無形後果（例如精神健康影響）。 •鼓勵保留財產價值並減少額外費用。 •由於靠近便利設施和水景，沿海房地產通常具有很高的價值。	•如果政府協助房主進行災後恢復和重建，無論他們在地震發生前投保了多少保險，它都會破壞個人房主對事前風險降低或轉移措施進行投資的動機。 •如果房地產價格/保險費不能反映風險，並且沿海資產所有權的價值很高，那麼將有強烈的動機繼續在高風險沿海地區進行投資和建設。
公共角色		
地方政府 •通常透過 土地利用規劃 ， 災害管理和社區教育 對沿海地區的適應有責任和管轄權。	•得益於從發展中產生地方稅收。 •可以透過財產價值的變化直接承受海平面上升引發的災害帶來的財務風險。 •可以承擔救濟和恢復，公共資產重建，為個人和企業提供補償的費用（通常會首先提供支持）。	如果地方政府從增加的經濟活動和稅收中受益，則可以允許在風險較大的地區進行建設，而成本/部分成本則由其他級別政府承擔。
國家/州政府 •在確保相關行為者具有適當的獎勵和適應手段方面的作用，包括 提供氣候風險信息 以及 為減少風險投資提供資源 。	•可以承擔救濟和恢復，公共資產的重建，作為對個人，企業和/或國家以下各級政府的補償以及為損失和損失提供保障的公共保險/（再保險）計畫的費用。	政治週期可能會阻礙對海平面上升適應的長期投資，因為它們的好處在短期內可能不那麼明顯，或者在政府任職期間根本不可見。

促進
的支

影響。

2.4 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之機制

(一)國外機制-聯合國全球盟約

1

SDG14「保育及永續利用 海洋資源」

聯合國全球盟約 (UN Global Compact) 與來自私營部門、非政府組織、學術機構等300多位利害關係人協商

2

永續海洋原則 (Sustainable Ocean Principles) ,

2019年9月公布, 提供企業可依循的框架。永續海洋原則中涵蓋海洋健康與生產力、治理與議合、數據與透明揭露等三大面向之九項原則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UN GLOBAL COMPACT SUSTAINABLE OCEAN PRINCIPLES

SEAWEED



Sustainable
Ocean Business
Action Platform



海洋健康與生產力

原則1: 評估企業的業務活動對**海洋健康的短期和長期影響**, 並將這些影響納入企業的策略和政策中。

原則2: **思考永續商機**, 且該永續商機可促進或有助於恢復、保護或維持海洋健康、海洋生產力, 以及人類生計所仰賴的海洋資源。

原則3: 採取行動以防止污染影響海洋、減少運營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以防止海洋暖化與酸化, 並**努力實現循環經濟**。

原則4: 以長期永續發展的方式, 規劃和管理企業對海洋資源和空間的使用與影響, 並**採取防止企業營運活動影響海洋和沿海地區的社區之預防措施**。

治理與議合

原則5: 在海洋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框架上與相關監管或執法機構負責任地**議合**。

原則6: **遵循並支持**為海洋健康、海洋生產力與安全生計做出貢獻的**相關產業**或市場所認可的相關標準和最佳典範。

原則7: 在海洋相關活動中, **尊重人權、勞工和原住民的權利**, 包括對供應鏈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 並且採取及時、透明兼具包容性的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協商與議合**, 並解決所鑑別出的影響。

數據與透明揭露

原則8: 在適當的情況下, **共享科學數據**, 以支持對海洋相關的研究和測繪。

原則9: 依循相關報告框架, **揭露企業與海洋有關的活動、影響與依賴性**。

2.4 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之機制

(二)國內機制-海岸管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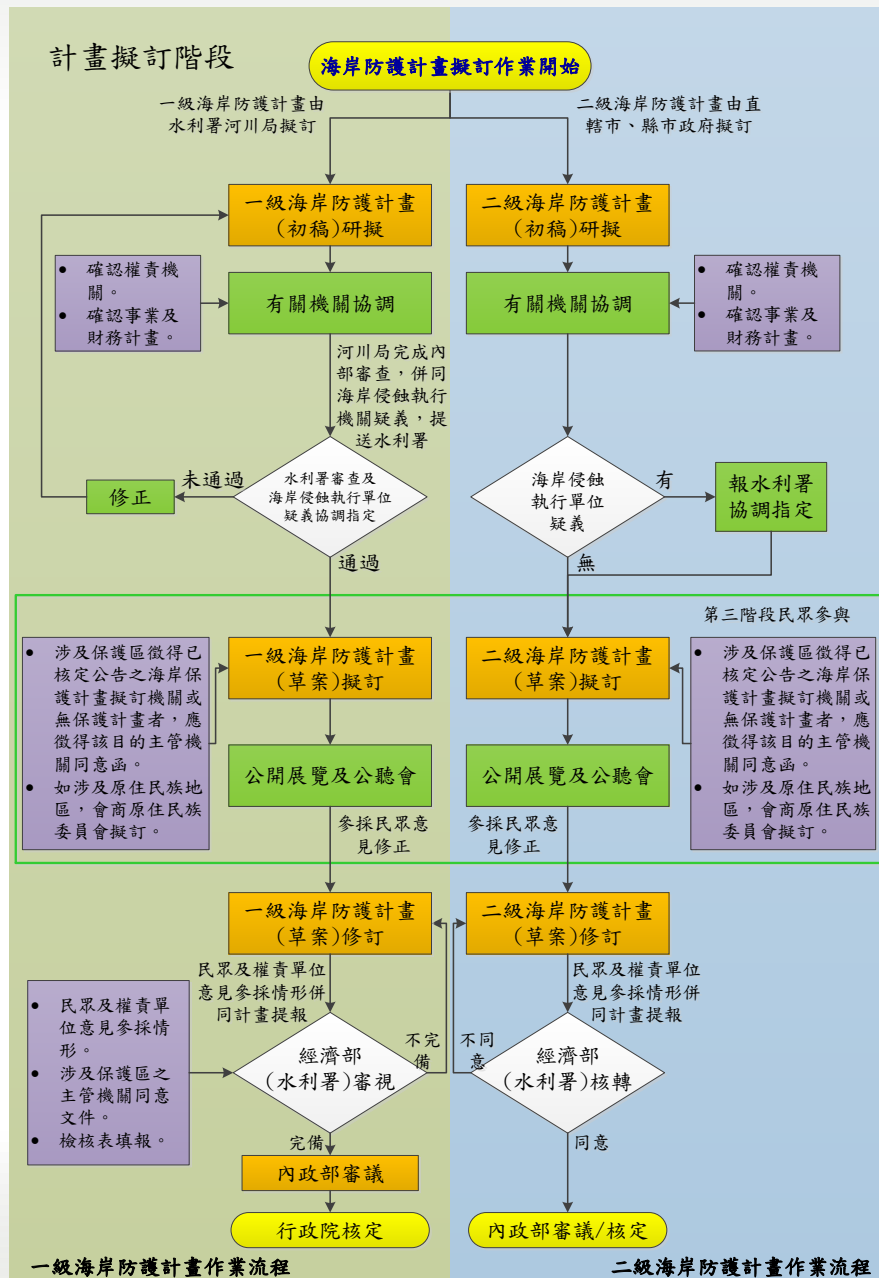
海岸管理法

第九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劃設一、二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2.4 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之機制

➤ 海岸使用者參與機制可參考原則

① 評估企業的業務活動對海洋健康的**短期和長期影響**，並將這些影響納入企業的策略和政策中

① 以**長期永續發展**（如**認養**）的方式，規劃和管理企業對海洋資源和空間的使用與影響，並**採取**防止企業營運活動影響海洋和沿海地區的社區之**預防措施**



① 採取行動以防止污染影響海洋、減少運營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以防止海洋暖化與酸化，並努力**實現循環經濟**

① 在海洋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框架上與相關監管或執法機構負責任地**議合**

① 在適當的情況下，**共享科學數據**，以支持對海洋相關的研究和測繪

儘管無法避免所有沿海風險，但準備充分的海岸使用者或管理者將能夠以較低的成本更好地適應新情況，並在災難發生時迅速從災難中恢復過來。

2.5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等相關政策與規定

(一) 國外政策與規定-EBM生態系統管理

生態系統管理(EBM)

EBM理念是ICZM的指導原則之一。
EBM強調的綜合是指**整合考慮生態的、
經濟的和社會的等因素**，綜合管理在
完整生態系統上的所有人類活動。

考慮生態系統的關聯性	合適的空間和時間尺度	適應性管理	科學知識的應用	利益相關者參與	綜合管理	可持續性	理解生態系統動態特性	生態完整性和生物多樣性	社會和生態的耦合	決策需反應社會的選擇	明顯的界線	跨學科性	適當的監測	承認不確定性
------------	------------	-------	---------	---------	------	------	------------	-------------	----------	------------	-------	------	-------	--------

EBM原則重要性(高→低)

海岸帶整合管理(ICZM)

ICZM強調的綜合是指**建立綜合
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

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等國在海洋發展戰略中明確提出用基於生態系統的理念管理海洋。在生態環境維護和生物多樣性保護、利益相關者參與等方面做的更好，也有效恢復退化的海洋生態系統。

2.5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等相關政策與規定

(一) 國外政策與規定-聯合國

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第14項「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減緩並改善海洋
酸化的影響

以永續方式管理並
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

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
及海洋廢棄物

保護至少10%的
海岸與海洋區

不予提供非法、無報告和不
管制(IUU)漁撈行為的補助

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IUU、或
毀滅性漁撈，設法恢復魚量達永續發展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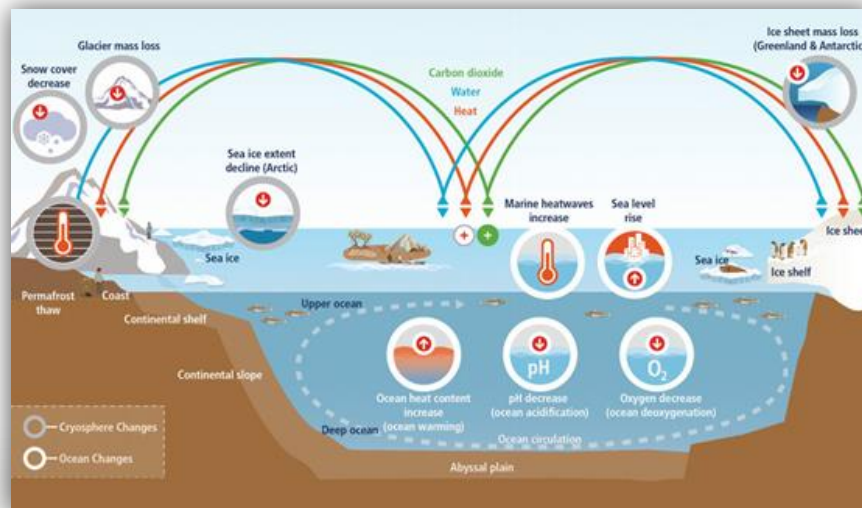
2.5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等相關政策與規定

(一) 國外政策與規定-IPCC

IPCC
(2019)

「氣候變遷和土地特別報告」土地劣化定義為：「**土地狀態因直接或間接的人為過程呈現負面趨勢，包括人為氣候變遷，表現出長期減少或喪失至少下列之一：生物生產力、生態完整性或對人類的價值。**」

該定義包括土壤、植被、水資源或野生動植物質量的**暫時或永久性下降**，或土地**經濟生產力的惡化**，例如為商業或生計目的耕作的的能力。



2.5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等相關政策與規定

(二)國內政策與規定

優先列入之海岸地區：

- 農村再生計畫
- 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
- 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依據發展遲緩地區定義，係指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所評定劃設之地區。**可透過資源投入或政策指導等，適性輔導地區有效發展。**



-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 海岸保護區
- 海審會審議於環境敏感區過度開發許可案件



依據環境劣化地區定義，係指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者之地區，需透過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減緩開發或環境改善計畫等，以回復海岸地區生態機能。

2.5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等相關政策與規定

(二)國內政策與規定

➤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審議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6縣(市)的「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與政策相關之海審會第30次會議決議及第31次會議決議如下：

01

各計畫之預期效益，應就各海岸段之特性，補充所規劃策略及因應措施對防護標的之具體效益，並說明「具體地點」之實際效益。

02

因應氣候變遷及整體性、系統性需要，行政協商會議已達成「**應確保海岸防護區範圍完整性**」之共識。如防護區界線核實調整後，造成同一都市計畫部分地區無須劃入時，請敘明理由。

03

請於計畫中載明「海岸防護設施及工程」後續尚需進一步調查、規劃及設計，以符實際需求，並**避免設施或工程過量**之情形。另建議海岸土砂管理之砂源補償，僅訂定土方量之下限，較具彈性。

04

請於計畫清楚明列各相關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列出應配合檢討之都市計畫名稱、相關權管法令之單位及辦理期限...等。另如有特定區位許可案，申請人**應將海岸地形變遷之監測資料**提供經濟部水利署供後續通檢參考，請納入應辦及配合事項。

2.5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等相關政策與規定

(二)國內政策與規定

➤ 人為過度開發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地區

海審會於第12次會議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及第21次會議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等2案。茲摘列與政策相關之海審會第12次會議決議及第21次會議決議如下：

01

有關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請申請人再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補充，加強環境監測與非工程措施之連結，並落實早期預警機制。

02

另請申請人將「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以及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之回應說明，一併納入承諾事項及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03

本案涉及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應完成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作業之辦理情形，請申請人廣續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將最新辦理進度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2.5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等相關政策與規定

➤ 發展遲緩地區建議可納入發展原則



2.5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等相關政策與規定

➤ 環境劣化地區建議可納入發展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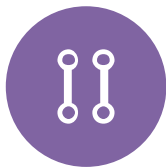
因應氣候變遷及整體性、系統性需要，以「應確保海岸防護區範圍完整性」為原則，無需劃入為例外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加強環境監測與非工程措施之連結，並落實早期預警機制。



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以及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



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作業之辦理情形，掌握海岸生態資源及辦理復育工作

第三章 自然人文資源與社會經濟條件

3.1 自然環境

3.2 人文、社會與經濟條件

3.3 臺灣海岸特性與發展現況



第三章

各節資料更新說明表

章節名稱	資料分項	更新情形及說明
3.1 自然環境	3.1.1 氣象 一、氣候 二、颱風	近年資料更新
	3.1.2 海象 一、潮汐 二、波浪 三、海流與漂砂	近年資料更新
	3.1.3 地質地形景觀資源 一、海岸地形地質分類 二、海岸特殊地景資源	近年資料更新
	3.1.4 水文 一、河川特性 二、水利建設-水庫壩堰 三、雨量	近年資料更新
	3.1.5 動植物生態 一、臺灣本島 二、離島地區	近年資料更新
3.2 人文、社會與經濟條件	3.2.1 人口分布 -	近年資料更新
	3.2.2 交通運輸 一、公路系統 二、鐵路系統 三、航空系統 四、海運系統	近年資料更新
	3.2.3 產業活動 一、漁業 二、海運產業 三、風電產業 四、深層海水產業	近年資料更新
	3.2.4 文化歷史古蹟分布 -	近年資料更新
	3.2.5 土地利用現況 一、計畫現況 二、利用現況	近年資料更新
3.3 臺灣海岸特性與發展現況	3.3.1 海岸現況分析 一、臺灣本島 二、離島地區	近年資料更新
	3.3.2 海岸濕地 -	近年資料更新
	3.3.3 海岸地區重要開發建設 一、海岸防護設施 二、漁港、商港與工業港 三、電廠 四、工業園區 五、離岸風機 六、漁電共生產業 七、海底管路 八、其他開發建設	近年資料更新 資料新增
	3.3.4 自然海岸 一、自然海岸線 二、自然海岸	近年資料更新

3.1 自然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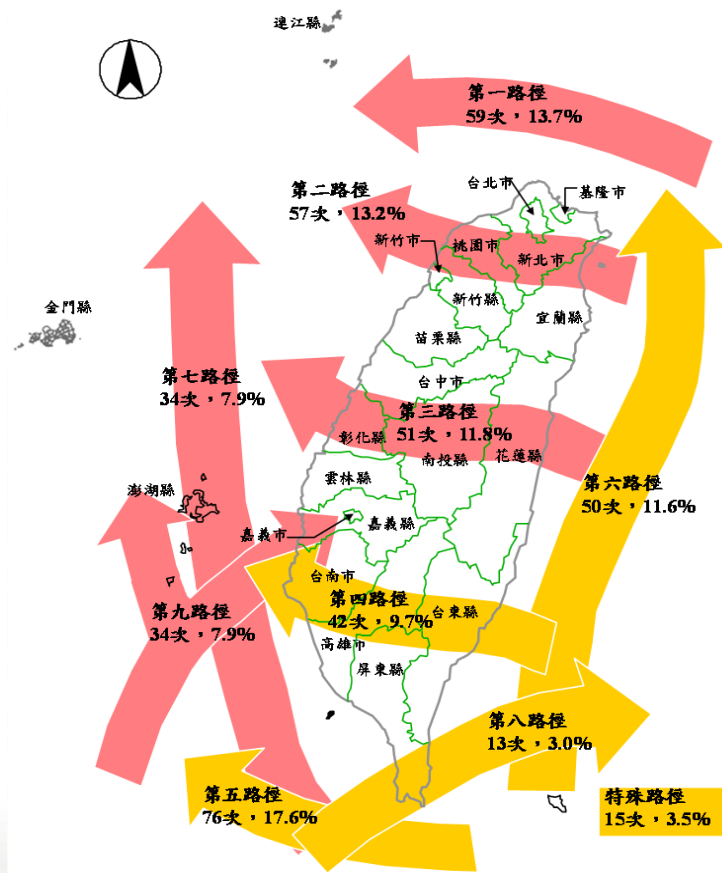
(一)氣象

與前階段比較起來

平均最低溫度有增高趨勢，降雨量呈現減少趨勢

地區	地名	平均最高溫 度(°C)	平均溫度 (°C)	平均最低溫 度(°C)	平均降雨量 (mm)	平均風速 (m/sec)	相對溼度 (%)	統計 期間
北部	蘇澳	25.7	22.8	20.3	4435.2	2.7	79.7	80- 109
	淡水	26.2	22.4	19.4	2072.7	1.9	78.8	80- 109
	基隆	25.7	22.8	20.6	3589.6	3.0	76.6	80- 109
	新竹	26.5	22.8	20.0	1675.6	2.5	76.8	80- 109
中部	梧棲	26.4	23.2	20.7	1284.2	4.8	77.2	80- 109
南部	臺南	29.0	24.7	21.6	1741.5	3.0	75.2	80- 109
	高雄	29.1	25.4	22.5	1968.2	2.1	75.0	80- 109
	恆春	29.1	25.5	22.9	2051.1	3.5	74.7	80- 109
	花蓮	27.1	23.7	21.0	2034.5	2.8	77.3	80- 109
東部	大武	28.7	25.0	22.0	2324.5	2.4	74.1	80- 109

地區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影響 路徑	1、2、3 和7號	2、3、 4、7和 9號	3、4、 5、7、 8與9號	1~6和 8號
影響 次數	1.63	1.6	2.1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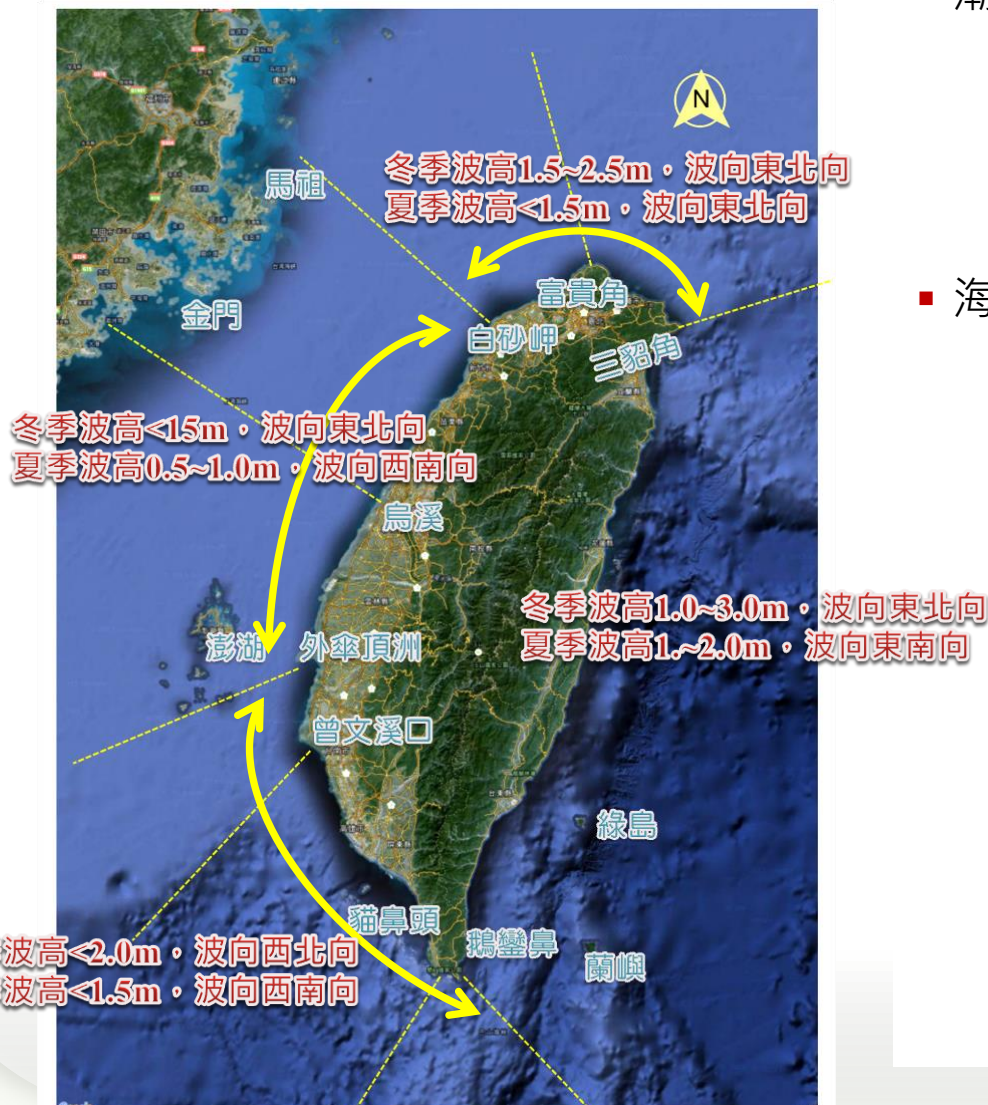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1897~2020年侵台颱風圖要表，本計畫整理。

3.1 自然環境

(二)海象

■ 波浪



■ 潮汐

- 台灣本島以中部地區潮差最大。
- 離島地區以金門、馬祖平均潮差較大，約達4.8公尺。

■ 海流與漂沙

- 台灣海流主要為黑潮洋流與潮流，黑潮主流經南部海域，由東岸北上，流速約0.5~1.0m/sec；潮流多與海岸線平行返復運動，流速多為0.2~1.0m/sec。
- 台灣西部北段沿岸流與漂沙方向往南，南段則往北。

3.1 自然環境

(三)地質地形景觀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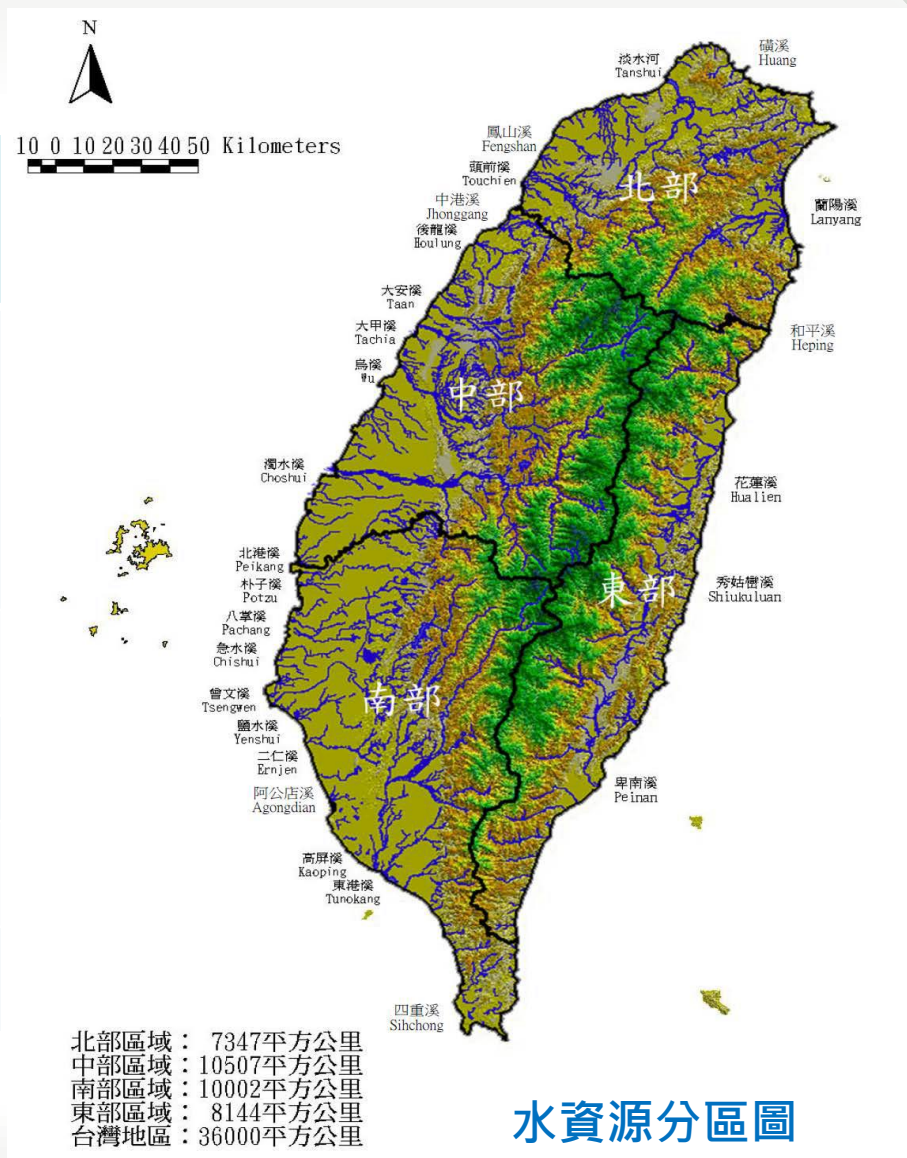
■ 海岸特殊地景

海岸景觀	特殊景觀資源	分佈區位
一、灣岬海岸	海崖、濱台、海蝕洞穴、奇岩怪石	多分布在北海岸
二、斷崖海岸	清水斷崖	花東海岸地區
三、岩石海岸	多樣化侵蝕性海岸地形，如海崖、濱台、海岬、海蝕洞穴、奇岩怪石等	花東海岸地區、枋寮、車城
四、珊瑚礁海岸	珊瑚礁台地、台地邊緣的崩崖地形、裾礁（裙礁）海岸和穿插的口袋型貝殼沙灘及海域的現生珊瑚礁和豐富的珊瑚礁生態環境	墾丁
五、沈積海岸	三角洲和沙洲、潟湖海岸、潮汐灘地、藻礁	台灣西部、桃園 觀音藻礁
六、島嶼景觀	綠島、蘭嶼、龜山島屬火山島嶼 琉球嶼為珊瑚礁島嶼 玄武岩構成的澎湖群島 金門及馬祖列嶼為花岡岩島	外島

3.1 自然環境

(四)水文

海岸區域	中央管 河川	縣市管 河川	水利 建設	備註
北部海岸	4	33	18	淡水河與 磺溪跨縣 市
中部海岸	6	6	20	
南部海岸	9	12	23	
東部海岸	4	41	4	
離島海岸	-	-	30	



3.1 自然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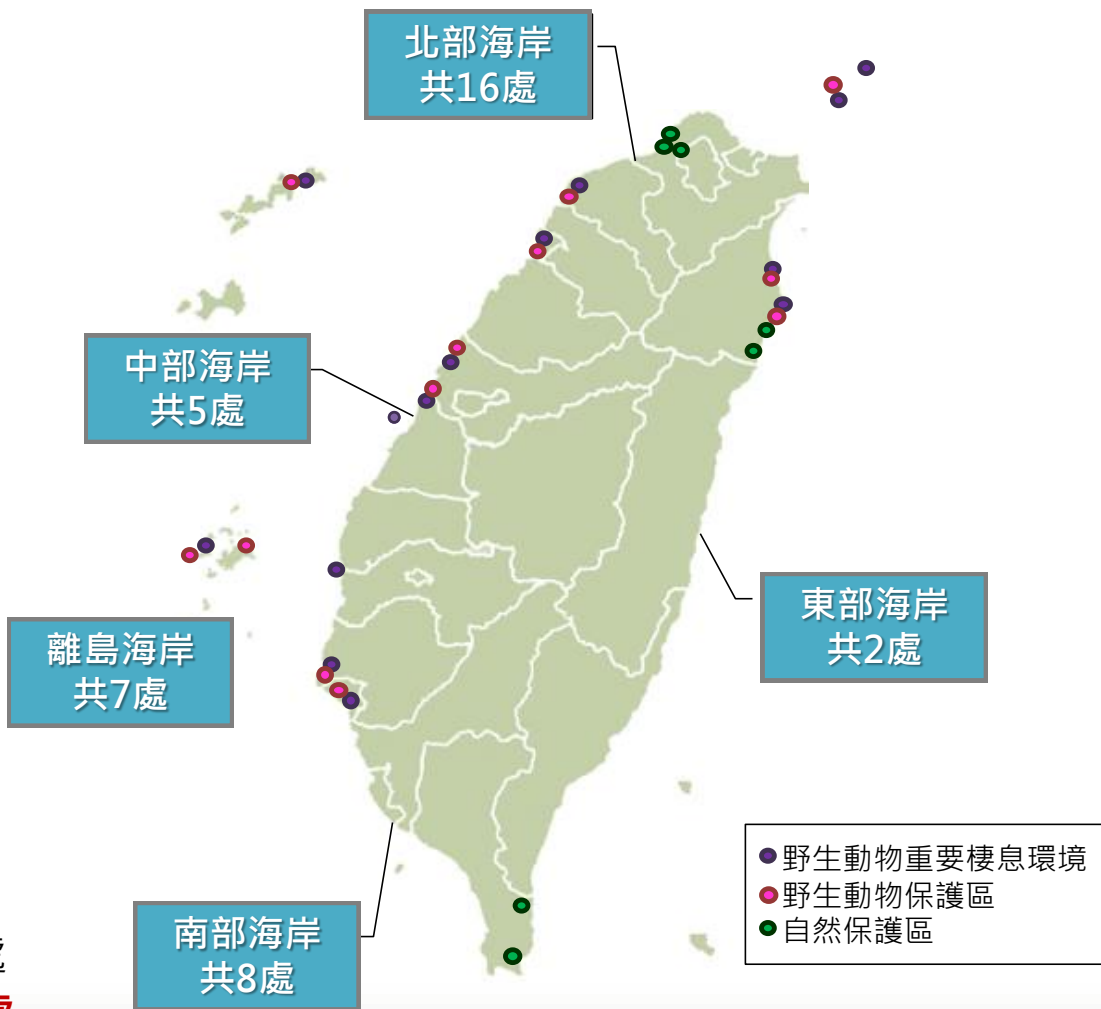
(五)動植物生態

■ 沿海生態敏感區，包含：

- 1.野生動物保護區
-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3.自然保留區

海岸區域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保留區	總計
北部海岸	5	6	6	16
中部海岸	2	3	0	5
南部海岸	4	2	2	8
東部海岸	0	2	0	2
離島海岸	3	2	2	7

共38處
新增6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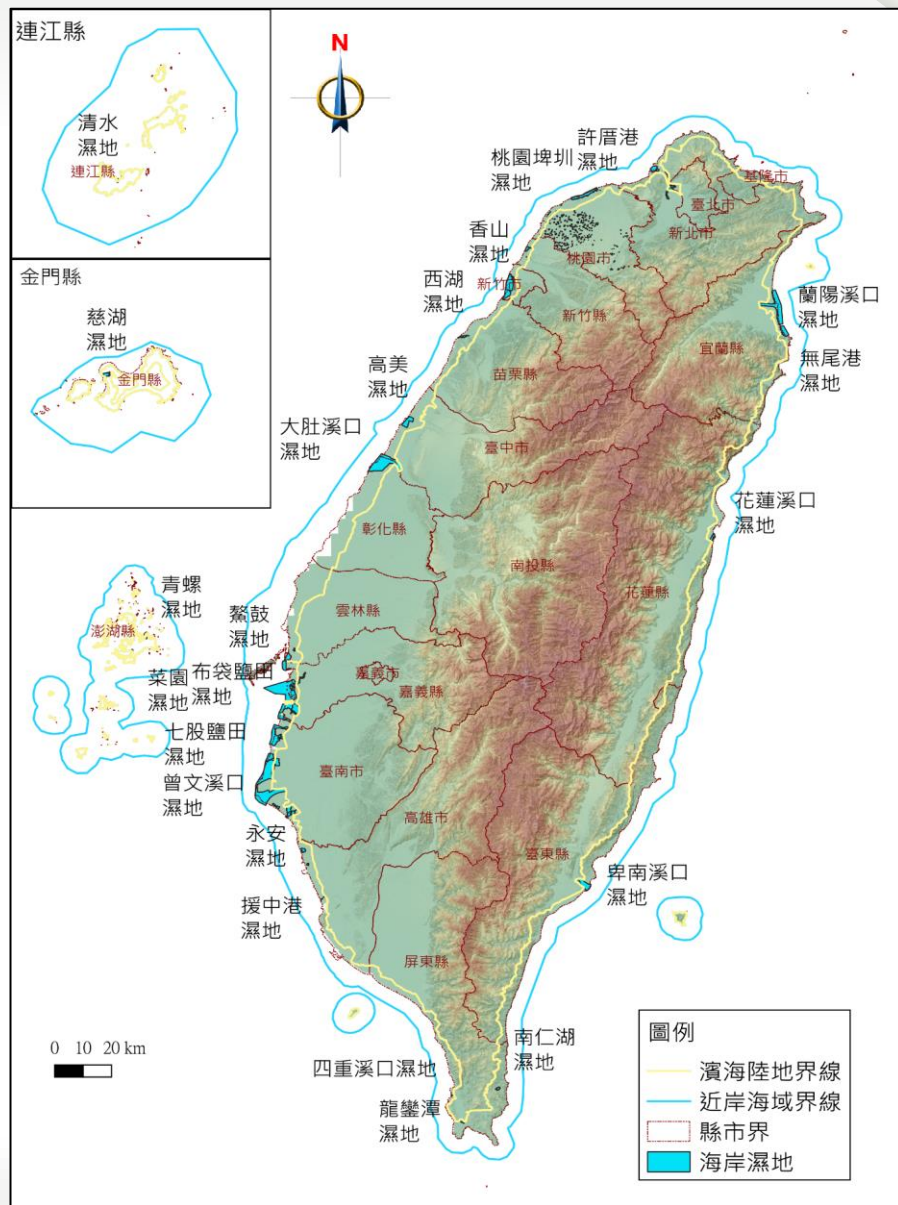
3.1 自然環境

(五)動植物生態

■ 海岸濕地

- 內政部評選之國家重要濕地共計83處，包含國際級2處、國家級40處及地方級41處。
- 海岸地區濕地共計35處，國際級2處、國家級25處及地方級5處，暫定地方級3處。

區域		濕地(處)
台灣本島	北部	8
	中部	5
	南部	16
	東部	2
離島		4
合計		35



3.2 人文、社會與經濟條件

(一)交通運輸

一、公路系統

- ◆台灣本島：由台1、2、9、11、15、17、19、26、61線公路形成環島公路系統
- ◆離島地區：僅澎湖開闢有201、202、203、204及205等縣道等級之環島公路，其餘鄉鎮則僅開闢鄉道或其他道路等級之環島公路

二、鐵路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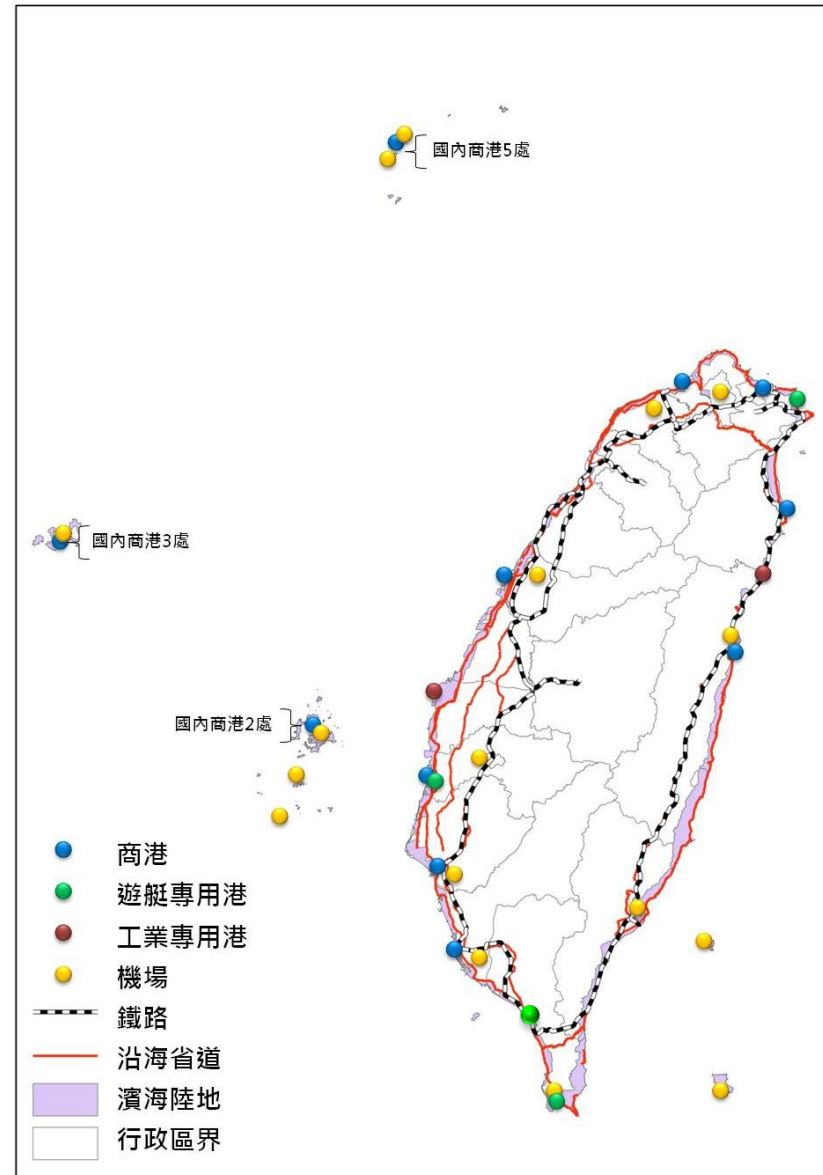
- ◆台灣本島：主要由縱貫、屏東、南迴、臺東、北迴、宜蘭等路線串連成環島鐵路系統
- ◆離島地區：未設置鐵路系統

三、航空系統

- ◆台灣本島：共有9個機場
- ◆離島地區：共有8個機場

四、海運系統

- ◆商港：國際商港計有7處，國內商港計有11處
- ◆工業專用港：核定設置之工業港共有3處，惟觀塘尚未完成開發，爰營運中之工業專用港僅麥寮及和平2處
- ◆遊艇專用港：共有4處(龍洞遊艇港、後壁湖遊艇港、布袋遊艇港與大鵬灣)



3.2 人文、社會與經濟條件

(二)產業活動

■ 漁業

- 漁業年產值：約為新台幣894億元
- 漁船數：接近2.2萬艘
- 漁港數：220處
- 依漁業法第15條規定，漁業權分為：
 1. **定置漁業權**，指於一定水域，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以經營採捕水產動物之權。
 2. **區劃漁業權**，指區劃一定水域，以經營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權。
 3. **專用漁業權**，指利用一定水域，形成漁場，供入漁權人入漁，以經營採捕水產動植物、養殖水產動植物、以固定漁具在水深25公尺以內，採捕水產動物漁業。

■ 沿海專用漁業權：

縣市	漁會	核准面積(km ²)
基隆市	基隆區	30.04
桃園市	中壢區	124.46
宜蘭縣	蘇澳區	304.10
苗栗縣	南龍區	137.58
	通苑區	123.25
臺中市	臺中區	75.68
彰化縣	彰化區	324.9
雲林縣	雲林區	94.52
臺南市	南縣區	182.5
高雄市	林園區	39.6
	興達港區	38
	永安區	23.6
	彌陀區	38.19
屏東縣	琉球區	150.4
	枋寮區	160.12
	東港區	44.39
	恆春區	6.77
花蓮縣	花蓮區	564.74
臺東縣	新港區	436.01

3.2 人文、社會與經濟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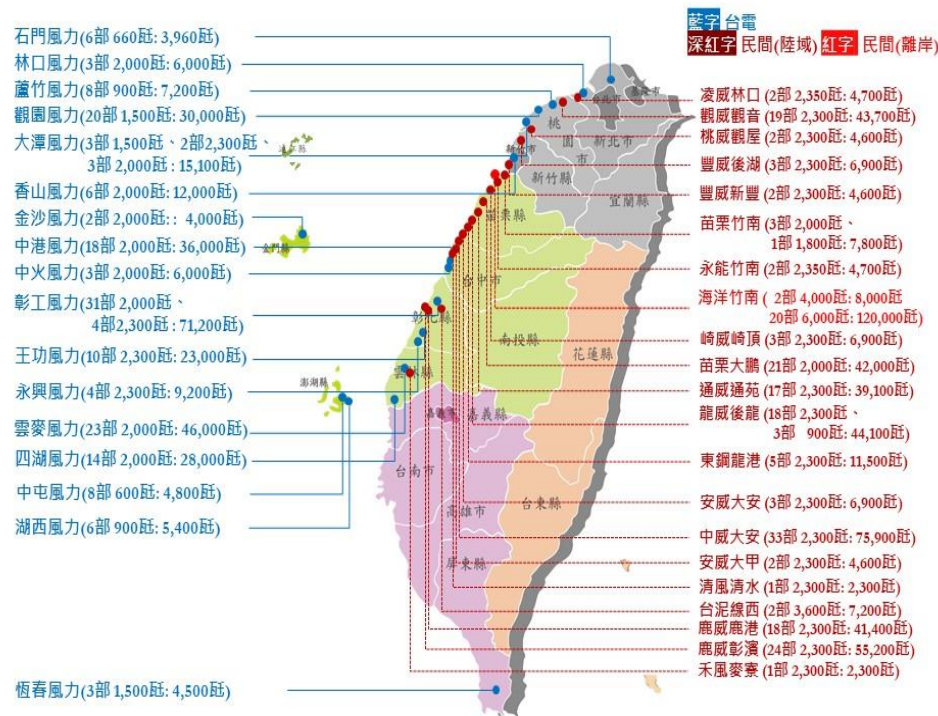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活動

■ 海運產業

項目	港埠	數量(108年)	增減 (以101年 基準)
進出 旅客	國際商港	1,504,076人次	↑ 80萬人
	國內商港	391,312人次	↑ 121萬人
貨物 裝卸 量	國際商港	730,557,680 噸	↑ 3,976 萬噸
	國內商港	4,078,010噸	↓ 39萬噸

■ 風電產業

- 風力發電機組：384部
- 台電公司：177部，
- 民間：207部
- 總裝置容量為90.2萬瓩
- 108年光電及風電發電量占全國6.0%



3.2 人文、社會與經濟條件

(二)產業活動

■ 深層海水產業

➤ 臺東縣政府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知本溪沿岸

第一期規劃44公頃、第二期16.8公頃、三期58.7公頃。

第一期計畫108至110年，第二、三期將視發展情形滾動式檢討規劃期程

➤ 宜蘭縣政府

大南澳地區:規劃約9公頃土地為大南澳深層海水園區。



◎宜蘭大南澳深層海水園區(計畫中)
9.2公頃



◎花蓮七星潭海域
東潤:取水深度710公尺, 取水量800噸/日
光隆:取水深度618公尺, 取水量960噸/日
台肥:取水深度662公尺, 取水量2,400噸/日



◎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台東支庫
6.46公頃, 取水深度610公尺, 取水量4,000噸/日
◎台東深層海水發展園區(計畫中)
32.57公頃
◎經濟部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
1.7公頃, 取水深度700公尺, 取水量12,000噸/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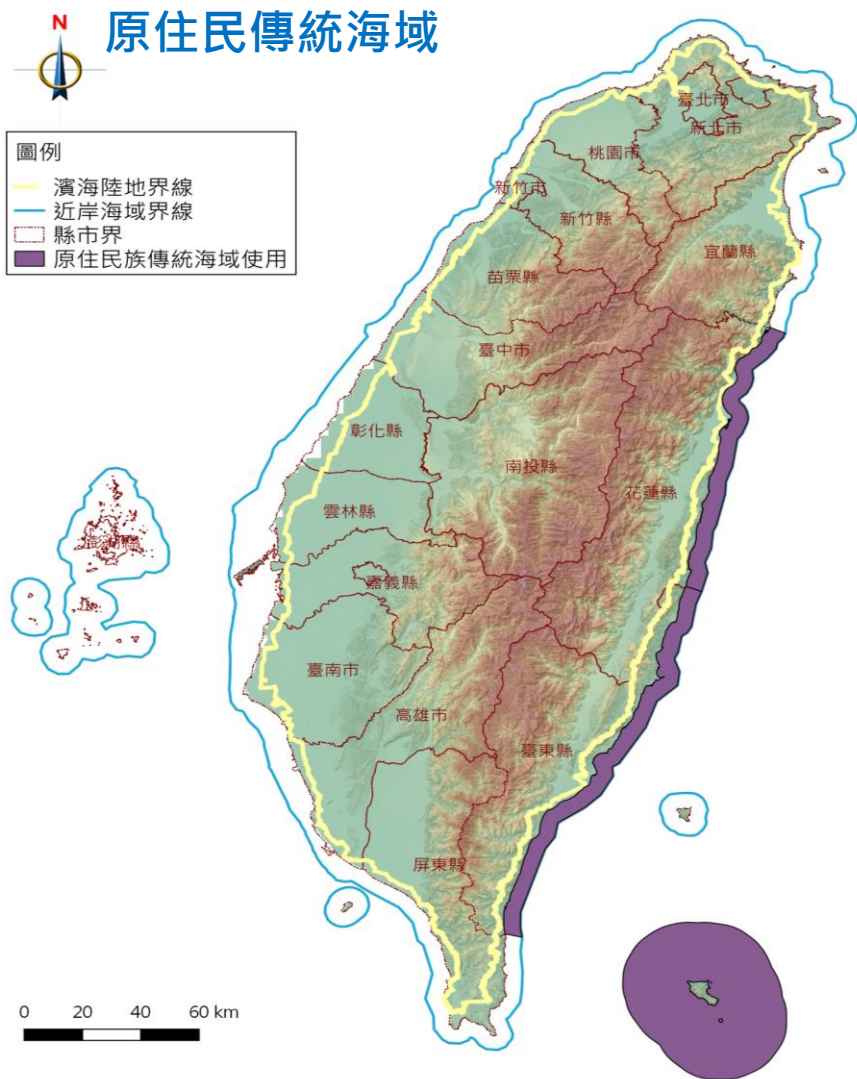
3.3 臺灣海岸特性與發展現況

(一)海岸現況分析

■ 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族包含泰雅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阿美族、卑南族、排灣族、達悟族等，

分布宜蘭、花蓮、臺東及屏東海岸地區。



3.3 臺灣海岸特性與發展現況

(二)重要開發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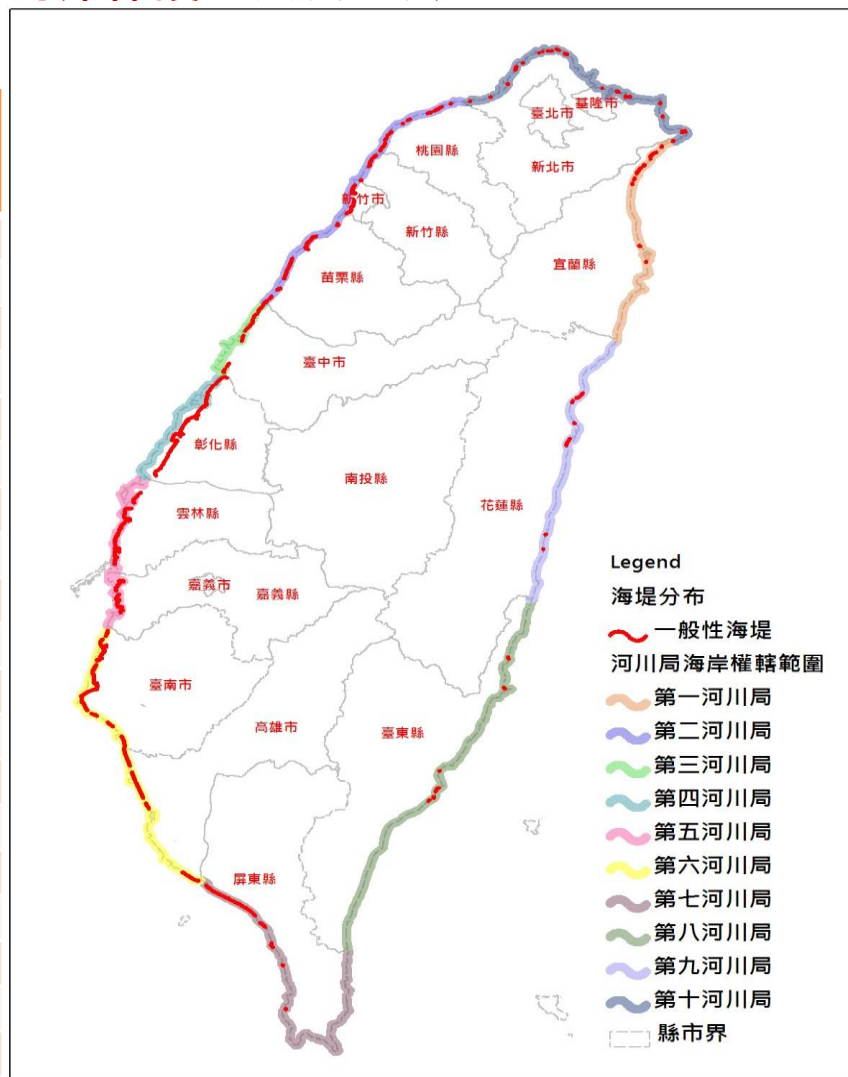
■ 海岸防護設施

地區	直轄市、縣 (市)	海堤長度 (m) (含防潮堤)	離岸堤長 度 (m)	海岸保護工 長度 (m)
臺灣 本島	基隆市	1,025	-	120
	新北市	4,191	530	4,936
	桃園市	12,753	-	5,232
	新竹市	8,584	-	1,464
	新竹縣	1,362	-	8,584
	苗栗縣	17,134	-	12,564
	臺中市	20,710	-	440
	彰化縣	93,072	-	5,500
	雲林縣	30,973	-	250
	嘉義縣	17,458	-	-
	臺南市	47,940	900	549
	高雄市	26,944	11,877	290
	屏東縣	23,957	15,184	6,014
	宜蘭縣	10,273	-	6,551
	花蓮縣	7,392	2,158	4,677
	臺東縣	8,095	357	26,522
	金門縣	5,408	-	2,123
離島	連江縣	2,069	-	796
	澎湖縣	58,841	125	3,162

海堤長度400公里

離岸堤長度321公里

海岸保護工長度9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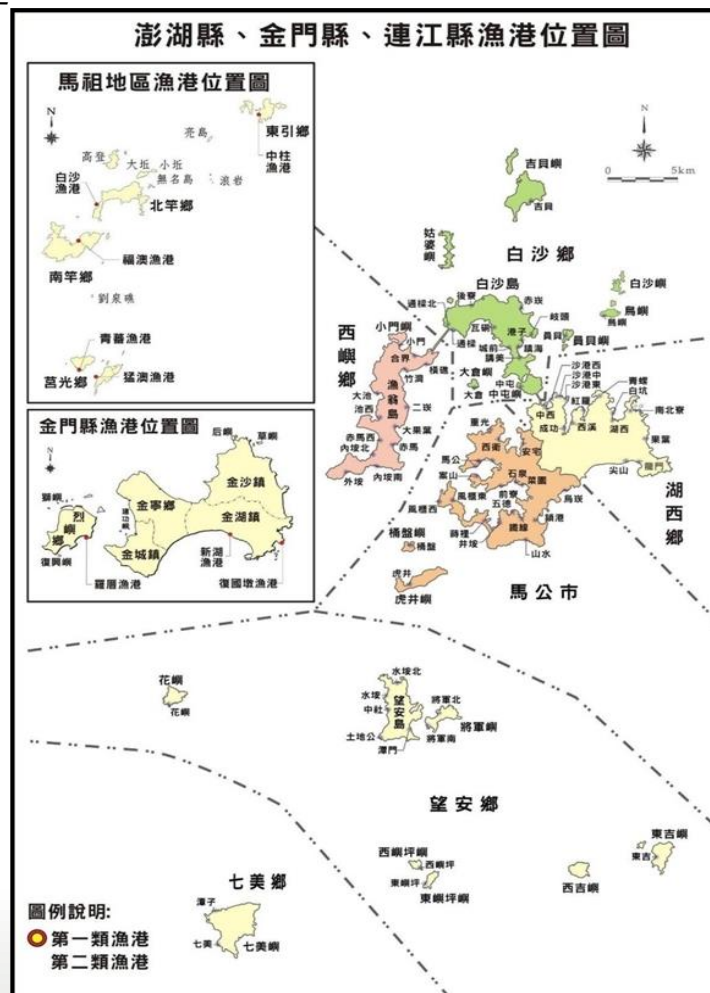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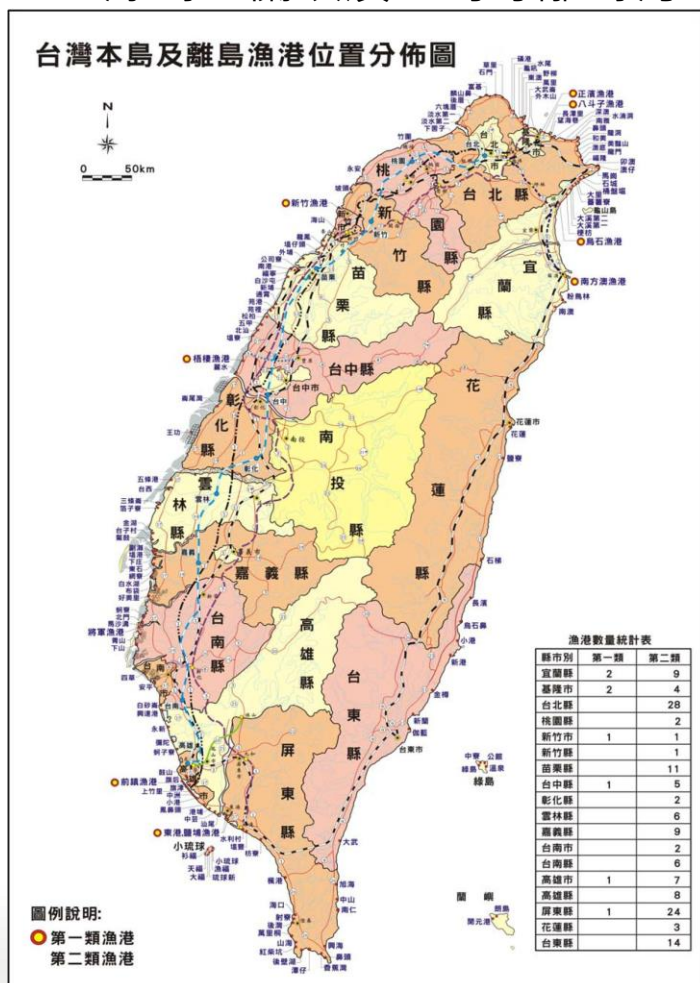


3.3 臺灣海岸特性與發展現況

(二)重要開發建設

■ 漁港

臺灣地區現有漁港220處，其中位處台灣本島有136處，位處澎湖、綠島、蘭嶼及金馬等離島有84處。



3.3 臺灣海岸特性與發展現況

(二)重要開發建設

■ 電廠

海岸區域	火力 電廠	風力 電廠	核能 電廠	水力 電廠
北部海岸	6	6	2	-
中部海岸	4	20	-	-
南部海岸	4	2	1	-
東部海岸	1	-	-	1 (川流)
離島海岸	8	1	-	-



3.3 臺灣海岸特性與發展現況

(二)重要開發建設

■ 工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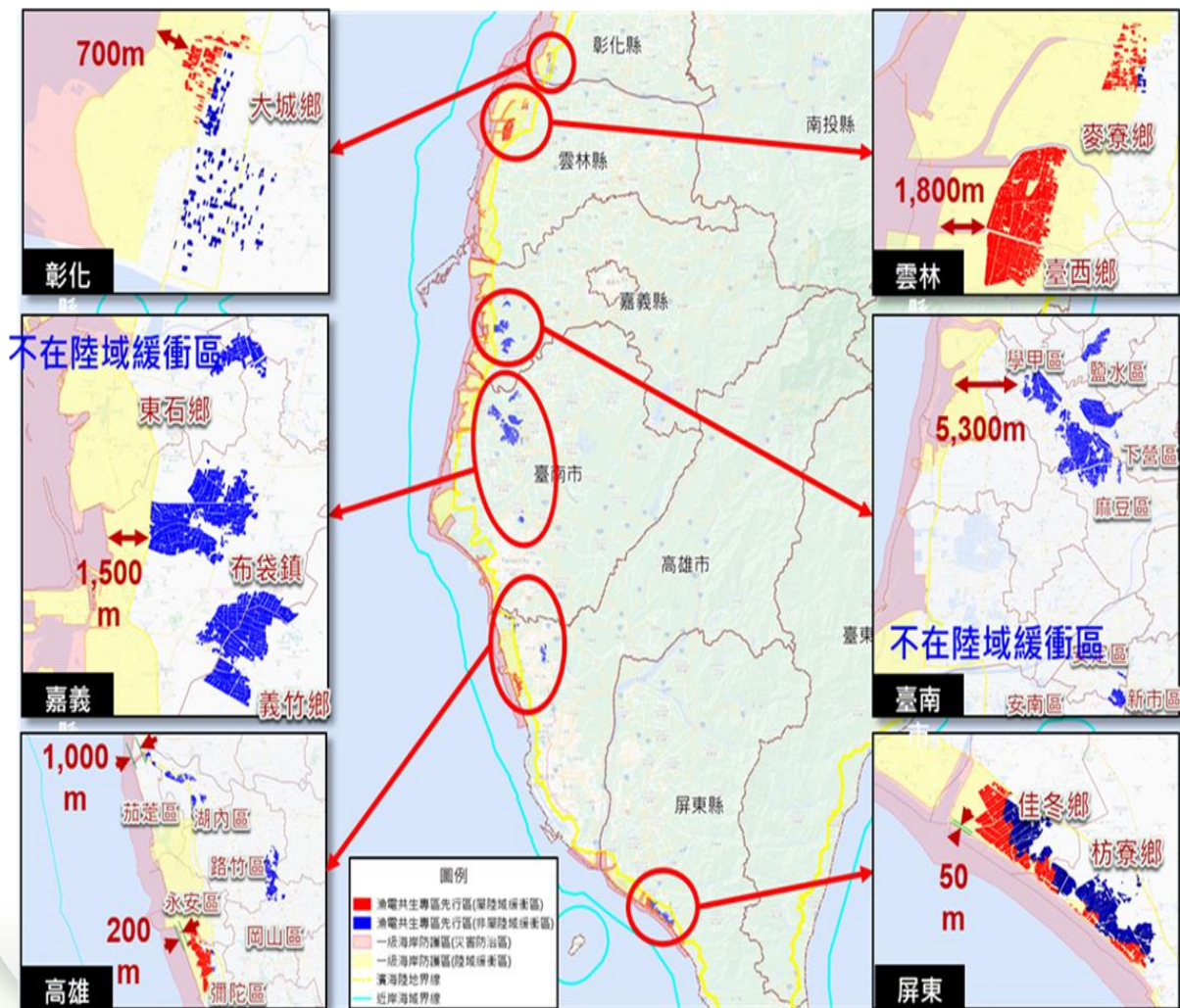
編號	類型	園區
1	產業園區 (19處)	高雄臨海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大園工業區、林園工業區、美崙工業區、龍德工業區、彰化濱海工業區、利澤工業區、觀音工業區、竹南工業區、和平工業區、光華工業區、光華擴大工業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桃園科技工業區、海湖工業用地、誠毅紙器工業園區
2	加工區 (3處)	加工區高雄園區、加工區中港園區、高雄軟體園區
3	其它園區 (6處)	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



3.3 臺灣海岸特性與發展現況

(二)重要開發建設

■ 漁電共生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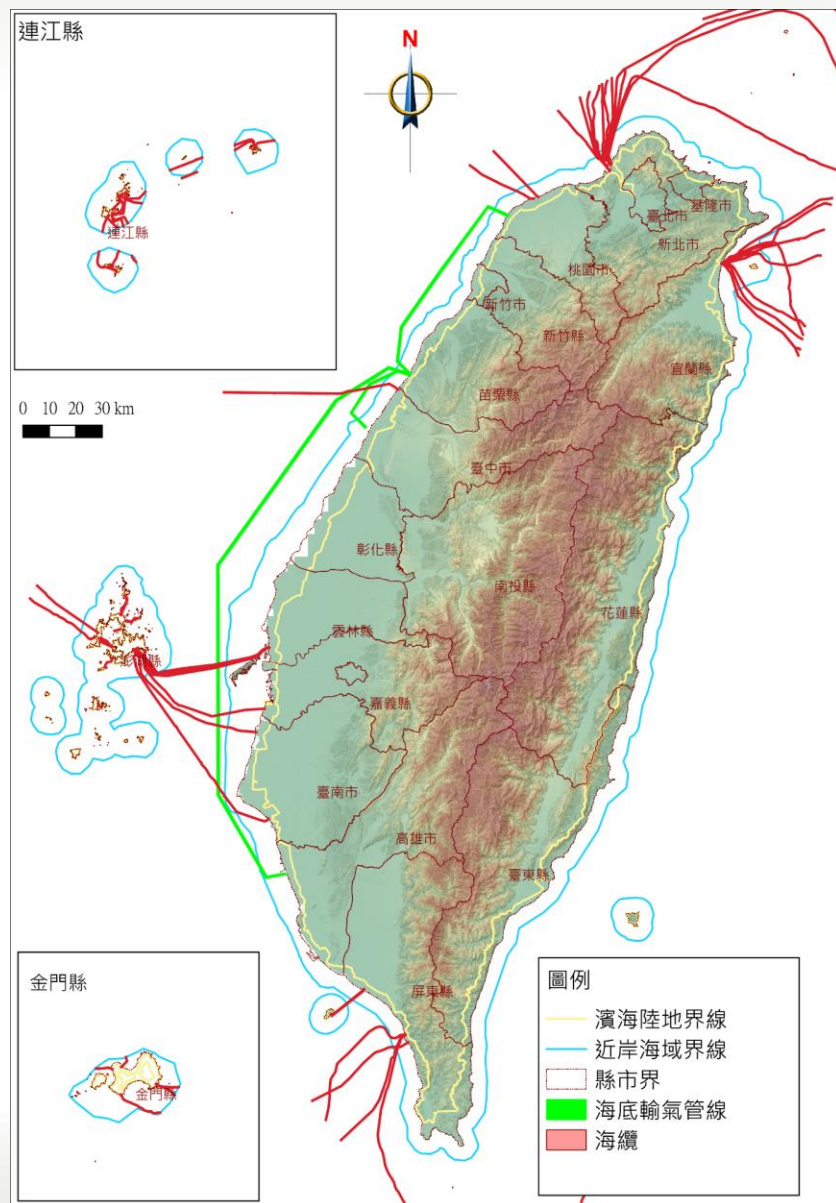
縣市	總面積 (公頃)	非屬陸域 緩衝區面積 (公頃)	屬陸域 緩衝區面積 (公頃)
彰化	111.2	72.6	38.6
雲林	778.9	9.9	769.0
嘉義	876.2	876.2	0
臺南	1,750.1	1,750.1	0
高雄	621.7	346.9	274.8
屏東	666.7	386.3	280.4
總計	4,804.8	3,442.0	1,362.8

3.3 臺灣海岸特性與發展現況

(二)重要開發建設

■ 海底管路

編號	類型	轄屬
1	天然氣管線	中油公司(3處)
2	海纜 (電纜)	台電公司(13處)
3	海纜 (通信纜)	中華電信公司(58處)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9處) 國際環球通訊公司(2處) 中央氣象局(1處)



3.3 臺灣海岸特性與發展現況

(二)重要開發建設

■ 其他開發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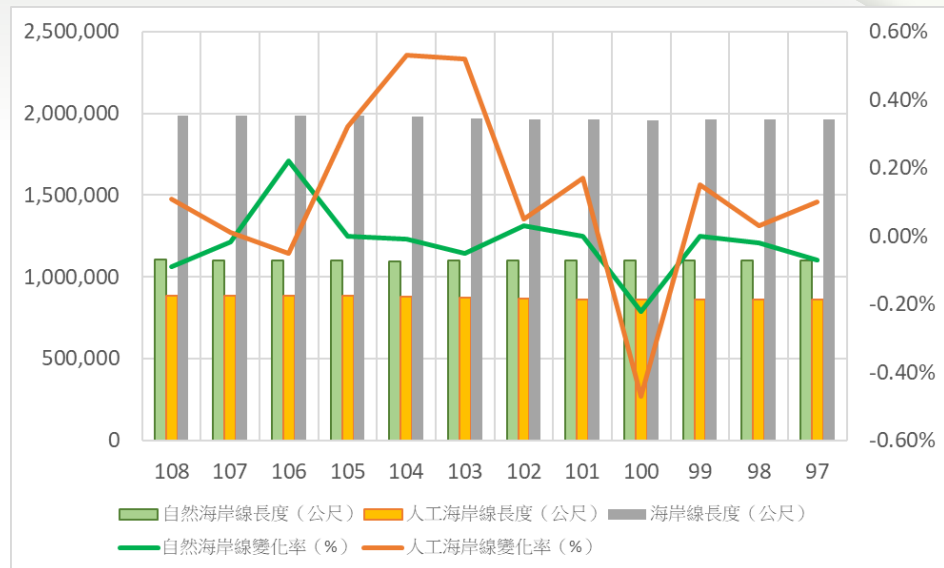
類別	內容	
燈塔	鵝鑾鼻燈塔、琉球嶼燈塔、高雄燈塔、安平燈塔、國聖港燈塔、東吉嶼燈塔、七美嶼燈塔、花嶼燈塔、漁翁島燈塔、目斗嶼燈塔、查母嶼燈塔、塭港堆燈塔、芳苑燈塔、臺中港燈塔、白沙岬燈塔、淡水港燈塔、富貴角燈塔、基隆島燈塔、基隆燈塔、彭佳嶼燈塔、鼻頭角燈塔、三貂角燈塔、蘇澳燈塔、奇萊鼻燈塔、花蓮港燈塔、綠島燈塔、蘭嶼燈塔、野柳燈塔、東碇島燈塔、北碇島燈塔、烏坵嶼燈塔、東莒島燈塔、東引島燈塔	
遊憩	1.八仙樂園 2.福容大飯店漁人碼頭 3.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遠雄海洋公園	5.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 6.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7.墾丁福華渡假飯店 8.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環境保護	1.新北市八里垃圾焚化廠 2.新竹市垃圾焚化廠	3.苗栗縣竹南焚化廠 4.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
產業	1.臺鹽通霄精鹽廠	2.中油沙崙灌裝場
教育	1.國立中山大學 2.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旗津校區) 3.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	4.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3.3 臺灣海岸特性與發展現況

(三)自然海岸

■ 自然海岸線

依據營建署97年至108年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人工海岸線長度約占台灣地區海岸線總長度45%，且比例逐年微幅增加。



年度	自然海岸線長度 (公尺) NL	人工海岸線長度 (公尺) AL	海岸線長度 (公尺) NL+AL=TL	自然海岸線比例 (%) NL/TL	人工海岸線比例 (%) AL/TL	自然海岸線變化率 (%)	人工海岸線變化率 (%)
108	1,104,587	883,490	1,988,077	55.56%	44.44%	-0.09%	0.11%
107	1,099,731	887,600	1,987,331	55.34%	44.66%	-0.016%	0.01%
106	1,099,882	887,567	1,987,449	55.34%	44.66%	0.22%	-0.05%
105	1,097,617	887,017	1,984,634	55.31%	44.69%	0.00%	0.32%
104	1,097,552	881,437	1,978,989	55.46%	44.54%	-0.01%	0.53%
103	1,097,625	872,530	1,970,155	55.71%	44.29%	-0.05%	0.52%
102	1,098,472	865,258	1,963,730	55.94%	44.06%	0.03%	0.05%
101	1,098,941	862,112	1,961,053	56.04%	43.96%	0%	0.17%
100	1,098,960	859,511	1,958,471	56.11%	43.89%	-0.22%	-0.47%
99	1,101,333	862,570	1,963,903	56.08%	43.92%	0%	0.15%
98	1,101,380	859,857	1,961,237	56.16%	43.84%	-0.02%	0.03%
97	1,101,609	859,120	1,960,729	56.18%	43.82%	-0.07%	0.10%

第四章 重大議題研擬分析

4.1 議題研析背景

4.2 海岸保護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4.3 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4.4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4.1 議題研析背景

【目的】彙整分析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會議審查案件之審議經驗，及營建署105年委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之歷次工作會議、審查會議及行政協商會議之相關意見，研擬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重大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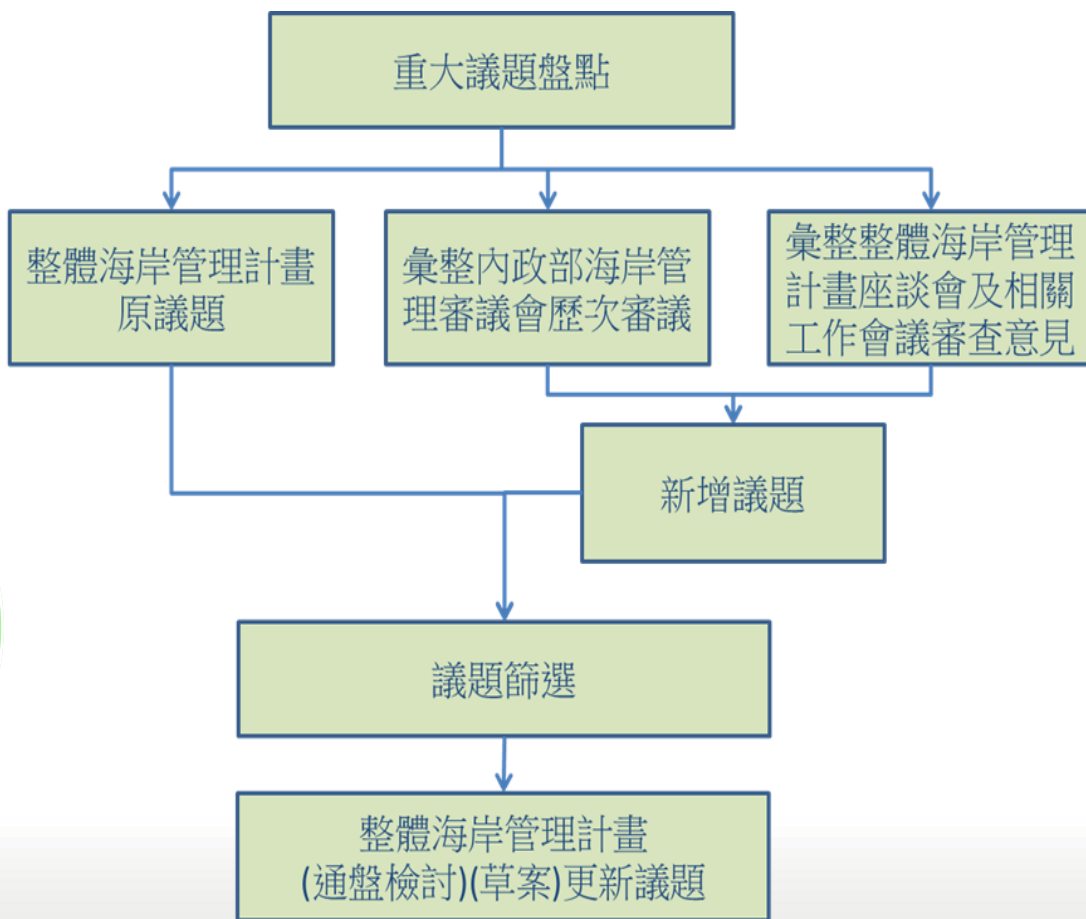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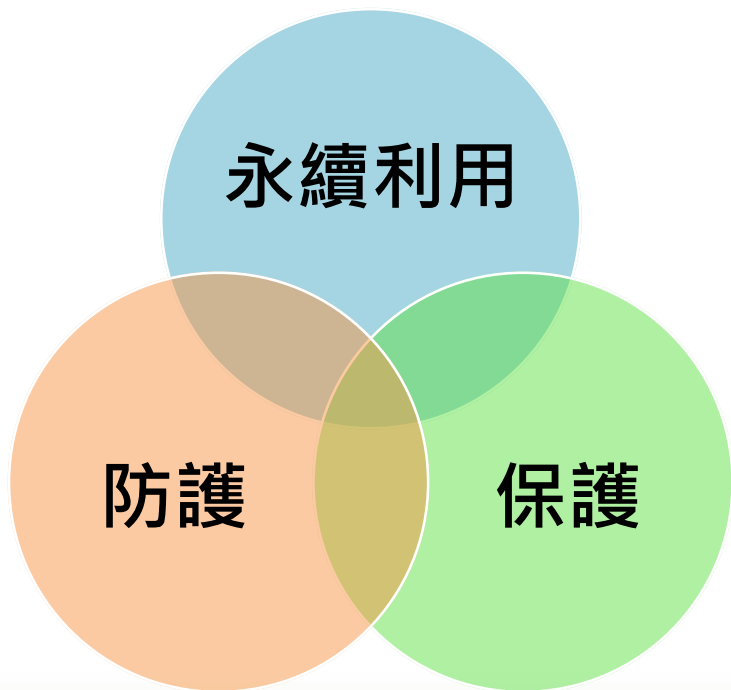
【說明】

- 依營建署「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109年8月)提出海岸生態資源保護與復育、海岸環境破壞與災害防治、整體海岸管理與利用三個面向之重大課題，包括海岸土地不當開發行為導致海岸生態與環境的破壞，廢棄物掩埋場課題，人工設施造成海岸侵蝕與淤積破壞自然海岸線，複合式災害防護課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管理問題，因應氣候變遷的海岸災害防護管理與調適策略問題，及欠缺整合性計畫指導等，並針對各個課題提出建議處理對策。
- 分析我國海岸地區在保護、防護、利用與管理等層面所面臨之議題，並研提相應可行對策，訂定海岸保護、防護與利用之管理原則，以落實海岸地區土地之空間利用管理。

4.1 議題研析背景

【執行流程】

- 海岸管理課題因涉及海岸生態資源保護與復育、海岸環境破壞與災害防治、整體海岸管理與利用，初步彙整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原議題和其座談會及相關工作會議審查意見，並分為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三大類進行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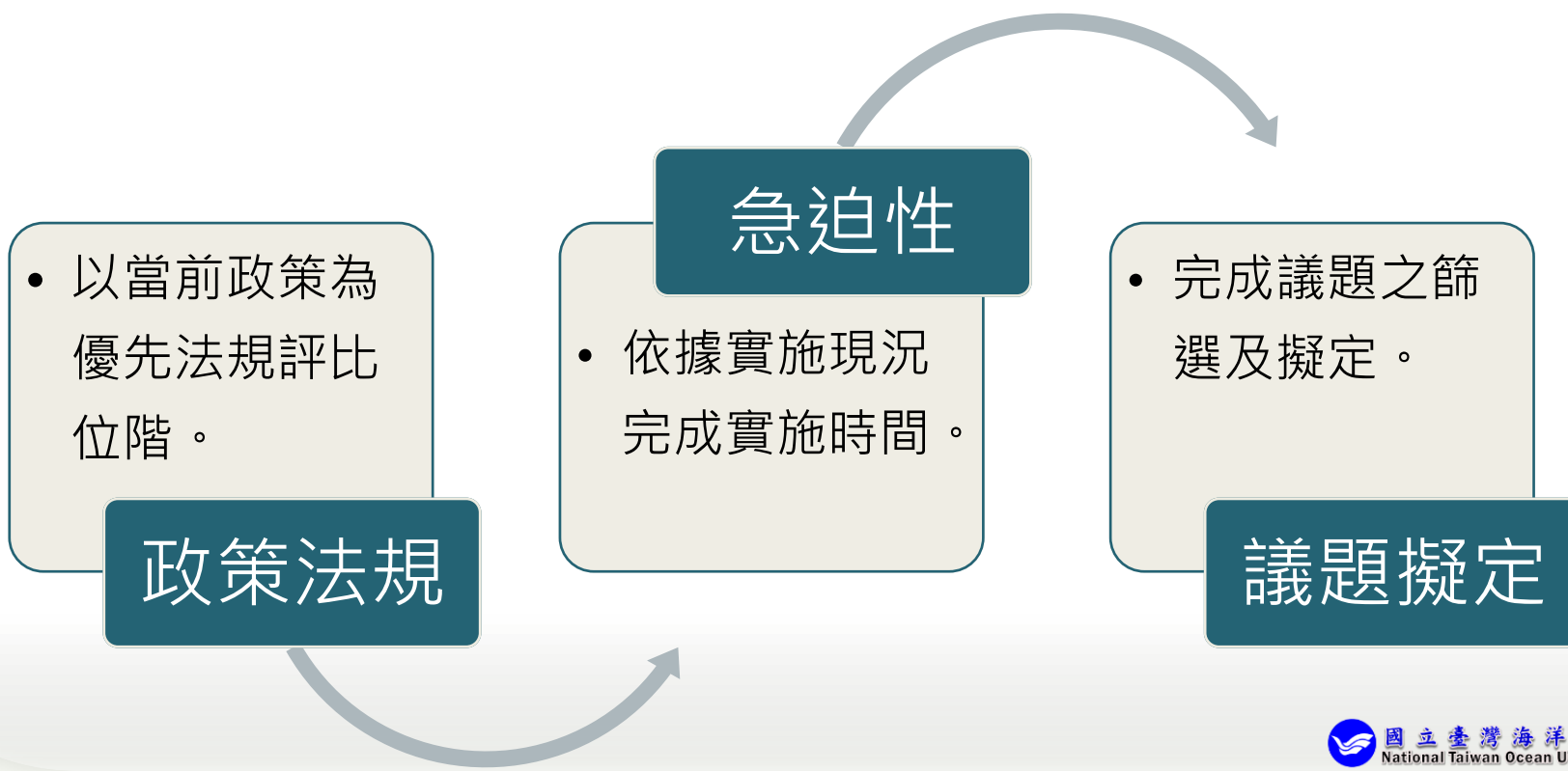


4.1 議題研析背景

通盤檢討(草案)重大議題篩選方式

【說明】

- 由於海岸管理課題因涉及海岸生態資源保護與復育、海岸環境破壞與災害防治、整體海岸管理與利用，故彙整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審議，就審議經驗以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3大類分別進行議題篩選，其篩選方式：1.政策法規：以當前政策為優先法規評比位階、2.急迫性：依據實施現況與完成施時間。



4.1 議題研析背景

重大議題擬定

【說明】

- 海岸管理課題因涉及海岸生態資源保護與復育、海岸環境破壞與災害防治、整體海岸管理與利用，其所牽之涉層面較為龐雜，因此需藉由**盤點與其相關之重大議題**，以解決目前海岸管理所面臨之相關課題。為使議題之擬定較為客觀及具有參考性，便彙整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審議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座談會及相關工作會議審查意見之資料，做為新增議題資料來源，並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原議題做適時之修正以符合現況，最後就審議經驗以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3大類分別進行議題篩選，以完成議題之擬定及更新。

4.1 議題研析背景

重大議題擬定

海岸保護議題

議題名稱	政策法規	急迫性	說明
議題一、臺灣海岸地區生態環境因土地多元利用未加以管制而遭受破壞。	國土計畫法 海岸管理法	110年及114年公告。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議題二、濕地面積與生態功能因不當的人為開發與破壞以及氣候變遷之衝擊快速流失。	海岸管理法 濕地法	110年及114年公告。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議題三、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劣化問題，應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與復育。	海岸管理法 國土計畫法	110年及114年公告。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議題四、海岸地區不當之建設及開發對生態環境與地形變遷之衝擊影響。	能源政策	109年10月開工112年開始供氣(LNG)。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新增海岸地區能源建設相關論述。
議題五、原住民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面臨逐漸流失之問題。	國土計畫法 海岸管理法	110年及114年公告。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議題六、於我國領海及大陸礁層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確保公共通行及相關措施，以及海纜共同廊道規劃議題。	能源政策	2025年完成5.5GW。 2035年完成10GW。	新增議題。
議題七、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共計12處）研議解編與相關行政處理建議。	國土計畫法 海岸管理法	110年及114年公告。	新增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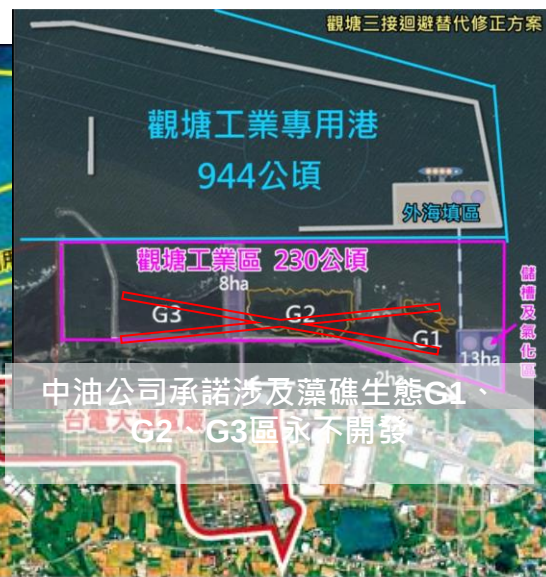
4.2 海岸保護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海岸保護議題擬定

議題四：海岸地區不當之建設及開發對生態環境與地形變遷之衝擊影響。

重要里程碑：

說明

- 1999年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預定地觀塘工業區通過環評。
- 2018年3月16日「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已得許可
- 2018年7月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因開發對藻礁生態系有重大影響，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2018年8月中油提出迴避替代修正方案，開發面積縮減並避開裸露藻礁。
- 2019年2月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桃園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暨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書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接收站(第一次變更)」
- 位於二級海岸防護區
- 屬於行政院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



圖片來源：中油公司及桃園藻礁<http://algalreef.weebly.com/>

4.2 海岸保護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海岸保護議題擬定



議題四：海岸地區不當之建設及開發對生態環境與地形變遷之衝擊影響。

【說明】

- 海岸地區環境在快速且不當的利用情形下，產生許多環境問題，包含動植物的棲地環境切割、劣化與喪失、水污染以及海岸生態景觀遭受破壞，造成生態環境平衡之不平衡。鑒於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預期未來臺灣於海岸地區將開始進行多樣相關設施之建設，對於海岸地區原有的地貌及生態造成之衝擊與影響，需審慎評估。

【對策】

- 透過管理計畫，指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計畫之執行，並指定保護計畫擬定機關，以為落實海岸保護。
- 結合社區參與環境教育推廣，進行重要物種之棲地復育。
- 劃設海岸保護區範圍、訂定保護等級以利後續相關利用管理。
- 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有效規範土地使用、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 如有特殊生態環境，檢討特殊生態環境是否劃設為保護區。
- 相關設施應採用生態工程，並對生態環境監測調查與生態復育計畫，加強繁殖棲地之環境需求條件及復育規劃。

4.2 海岸保護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海岸保護議題擬定



議題六：於我國領海及大陸礁層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確保公共通行及相關措施，以及海纜共同廊道規劃議題。

【說明】

- 離岸風場或發電廠等設施所設置之**海底電纜與上岸段之鋪設及穿越**，將與各種既有海洋使用產業及相關海岸地區之法規(如野生動物保育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產生競合，或對海洋生態產生衝擊等問題，如定置漁業、保護礁區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預期未來相關類似問題將會增多。
- 有關於我國領海及大陸礁層**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之配置原則如何兼顧公共通行，以「海域使用」空間最小進行配置。針對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5 款「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故**海纜鋪設及海纜路線共同廊道規劃**等需考量施工可行性，採取符合最佳效能、最小需用原則，以及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方案。

【對策】

- 有關海纜佈設經過潮間帶之預防因應措施，評估選擇**對潮間帶擾動最小**之最適工法，應承諾施工時盡量避免對潮間帶造成影響，及確保漁民航行及作業安全。
- 海纜路線鋪設**應符合海岸地區最小需用為原則**、採取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方案或規劃生態補償，並規劃**海纜共同廊道**或適當工法穿越。

4.2 海岸保護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海岸保護議題擬定



議題七：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共計12處）研議解編與相關行政處理建議。

【說明】

-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經行政院 73 年 2 月 23 日台 73 交字第 2606 號函核定實施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等 7 處保護區，76 年 1 月 23 日台 76 內字第1616 號函核定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等 5 處保護區，並依保護程度之不同，分為「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總共12處保護區。
- 目前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主要的保護對象-「自然保護區」除尖山沿海保護區外，幾乎皆已納入各相關法定計畫，獲得適當的保護及管理，故該保護計畫已達成其階段性功能，為使事權統一，避免疊床架屋，確有檢討退場之必要性。
- 營建署109年「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已研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相關銜接機制。

【對策】

- 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約有90%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
- 原沿海自然保護區未劃入海岸保護區內，但具有重要自然資源、特殊人文及地理景觀等區段，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進行進一步調查評估與劃設管理；或納入潛在保護區劃設作業。
- 沿海保護區涵蓋資源議題點位者亦可透過營建署主動劃設海岸特定區位方式進行研議。
- 「一般保護區」或海岸範圍外多為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建成區，回歸既有土地使用法規進行管理。

4.1 議題研析背景

重大議題擬定

海岸防護議題

議題名稱	政策法規	急迫性	說明
議題一、國內長期缺乏建置海岸災害之系統性資料，致防護策略研擬不符合實際海岸環境情勢。	海岸管理法 能源政策	108年進場施工。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新增針對整體離岸風場海岸開發對海岸地形變遷影響與監測之說明及對策。
議題二、如何將防護工法從傳統功能性、經濟性、效率性轉變成生態保護優先、增加多樣性。	海岸管理法	110年完成。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議題三、未來氣候變遷影響海岸防護將更加劇烈，需要前瞻性策略因應，及具體作為。	海岸管理法	110年完成。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議題四、海岸地區四大災害之防護檢討、對策及分級管理。	海岸管理法	110年完成。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原議題五、議題六、議題七、議題八。
議題五：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相關重要議題。	海岸管理法	110年完成。	新增議題。
議題六：因應氣候變遷情境，海岸防護能力的評估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 政策綱領	-	新增議題。
議題七：高風險海岸聚落調適策略擬定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 政策綱領	-	新增議題。

4.3 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海岸防護議題擬定



議題一：國內長期缺乏建置海岸災害之系統性資料，致防護策略研擬不符合實際海岸環境情勢。

【說明】

- 針對海岸災害，國內長期缺乏系統性之調查資料，進行海岸防護相關規劃作業時，因無法掌握充足資訊，以致對於災因判識、趨勢檢討與機制分析部分，常無法獲得有效的驗證，而導致所研擬之防護對策不符合實際海岸環境情勢。
- 臺灣西半部海域醞釀充沛的風力，適合開發離岸風力發電，惟風機群設置後，改變原有水理機制，造成波浪、水流、漂沙及地形變化，其是否造成地形、地貌的變化提出疑義，主要係就侵淤變化提出影響程度不大之說明，然目前所提出之模擬資料，尚不足以完整證明大量風機設置後，是否造成海岸地形、地貌產生侵淤變化。

【對策】

- 建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系統與環境監測系統，以便迅速、正確、及充分獲取海岸地區之各種資訊，支援海岸管理決策。
- 風場之環境監測調查範圍，不應只侷限於風場開發區域，應以整體風場開發對周遭海岸段地形變遷進行監測調查與環境影響評估。
- 由經濟部能源局負責協調監督，並請將監測計畫、規劃內容（含測站數量、配置原則及構想等項目）納入依電業法審查施工許可之重點項目。

4.3 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海岸防護議題擬定



議題一：國內長期缺乏建置海岸災害之系統性資料，致防護策略研擬不符合實際海岸環境情勢。

【對策】

- 藉由調查風電建置鄰近海域之海氣象、漂沙行為、地形變化、金屬腐蝕因子以及進行相關之數值模式模擬與水工模型試驗，以探討風場對鄰近地區之環境影響。
- 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及許可要求，擬定再生能源設置範圍之長期監測計畫（施工前及施工期間）監測項目、範圍及頻率等規範。

4.3 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海岸防護議題擬定



議題四：海岸地區四大災害之防護檢討、對策及分級管理。

【說明】

- 依據海域管理法總則第十四條，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 一、海岸侵蝕。
 - 二、洪氾溢淹。
 - 三、暴潮溢淹。
 - 四、地層下陷。
 - 五、其他潛在災害。
- 四大災害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其他潛在災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

4.3 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海岸防護議題擬定

經濟部水利署河海組初擬

議題四：海岸地區四大災害之防護檢討、對策及分級管理。

【議題】

【說明及對策】

海岸侵蝕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 海岸侵蝕有部分屬自然演化過程，但有部分則因人為開發加速劣化，就近年來各界主要關注的海岸侵淤熱點，主要原因都指向海岸開發，此現象連帶讓海岸防護設施前的天然消波帶逐漸消失，增加颱風暴潮、波浪入侵機率。
- 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

洪氾溢淹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 洪氾溢淹涉及整體性的流域水患治理及管理，要能發揮其預期治理成效，需仰賴河川上、中及下游的整合性治理及管理，並非僅從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進行相關做為即能夠完備，故在洪氾溢淹災害防治時，仍以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等相關規定為主。
- 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並保育優質水域環境。

暴潮溢淹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 海岸防護設施早期主要因應暴潮溢淹而施作，近年由於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海平面上升及氣候極端化，使得未來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造成颱風波浪與暴潮增大，沿海暴潮溢淹災害發生機率及致災潛勢提升。
- 因應暴潮溢淹災害所必須者外，原則不再新建防護設施。對現有海岸防護設施，以維持現有海岸防護功能性及安全性為主，或輔以柔性工法或新工法降低硬式結構物量體。

地層下陷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 地層下陷屬長期影響之災害因子，易加劇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及堤後地區排水不易之災害情勢。而地層下陷導致地表高程下降，導致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及洪氾溢淹等災害加劇。
- 中央主管機關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考量地層下陷、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區分第一級及第二級地下水管制區，故未來在地層下陷災害防治時，應以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辦理。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表

經濟部水利署河海組初擬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備註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暴潮溢淹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100公分以上。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	暴潮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產業設施。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1.50年重現期暴潮位：大潮平均高潮位（HWOSt）+ 50年重現期距暴潮偏差。 2.潛勢範圍係考慮無海堤防護設施下，透過套疊地表高程後劃設可能的影響範圍。 3.50年重現期暴潮位，係為禦潮所需，各目的事業機關應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訂定防護基準。 4.自然海岸且無防護標的者不納入考量。 5.氣候變遷水文狀況改變於海岸防護計畫相關防護治理及避災管理等措施納入因應。
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達5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未達5公尺，但達2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侵蝕地區）。	1. 暴潮溢淹防護設施。 2. 因海岸輸砂系統受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海岸地區侵蝕及淤積失衡造成災害者。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1.依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政策及海岸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避免防護設施介入自然海岸、河口區及天然沙洲等敏感地區之自然變化。 2.採鄰近潮位站推估平均高潮位（MHWL）的位置。 3.以海岸結構物對漂砂造成影響者予以納入。 4.考量輸砂特性，以漂砂單元之系統作為劃設分界依據，分界點包括河口、岬頭或特殊地形等。而劃經的港埠設施，僅考量防波堤對海岸漂砂之影響。 5.保護標的依據海堤管理辦法規定，區分為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並依主管機關分工權責規定辦理。
洪氾溢淹	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之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已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		1.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指定之保全區域。 2.洪氾溢淹防護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維持原劃設原則 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1.洪氾溢淹治理，應以流域進行考量。 2.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受暴潮溢淹影響。 3.洪氾溢淹在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條例，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 4.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治理，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興辦。
地層下陷	海岸地區內之第一級地下水管制區。	海岸地區內之第二級地下水管制區。	海岸地區內地下水管制區範圍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高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中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	1.地層下陷治理管理，應以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辦理。 2.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得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附註：具有2項以上中潛勢災害，並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則改列為一級防護區。

修正部分劃設原則

4.3 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海岸防護議題擬定



議題五：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相關重要議題。

【說明】

- 海岸管理法海岸防護計畫授權由水利主管機關負責，海岸防護區之劃設係依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手冊，及相關機關協調共識辦理。海審會審查重點依據過去研商共識分工處理，以避免重複審查，建議加強海岸防護跨部會之權責分工協商，及防護計畫範圍海岸土地管理審議為主。

【議題】

十三處侵淤熱點之侵淤機制與權責分工議題



- 海岸侵蝕需**長期監測**以掌握其海岸侵蝕演替特性，建議後續如有疑義或無法協調達成共識者，可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辦理相關協調作業，並建議可**長期監測與研擬分期施實計畫**，以利後續推動。

採用整體海岸防護理念(海岸災害防護應考量海域生態環境)議題



- 計畫執行產生介面問題，以「**整合性海岸管理**」方式，建立各權責單位間**統籌管理機制**，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規範及人才培訓，建構完善之海岸資料庫與監測系統，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負責實際管理。

未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之檢討議題



- 海岸災害潛勢高**未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岸段，建議應進行海岸監測調查，若有新事證(如海岸侵蝕)，建議重新通盤檢討其應納入或變更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並於下階段海岸防護計畫中考量。

【說明及對策】

4.3 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海岸防護議題擬定



議題六：因應氣候變遷情境，海岸防護能力的評估。

- 【說明】
- 氣候變遷情境下，尤其是**極端氣象事件**所造成的海岸災害，當海岸面臨不同衝擊面向，隨著時間演進，海岸防護設施之材料老化、防護能力降低等問題，都需要逐步建立評估能力，並進行長期維護與更新。
- 【對策】
-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落實執行的部分提及：
「**分析各領域面對各種氣候變遷情境之脆弱度**」。
 - 擬(設)定可參照的海岸地區之**氣候變遷情境參數**，並定期修正。
 - 評估**氣候變遷情境下**，**海岸災害風險變化趨勢**。
 - 評估**海岸防護設施**在世紀中、世紀末的**防護能力**。

台九線旁防護設施



浪襲路段警示標語



花蓮海岸聚落



宜蘭海岸聚落



4.3 海岸防護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海岸防護議題擬定



議題七：高風險海岸聚落調適策略擬定。

【說明】

- 海岸地區面臨**氣候變遷**引發的**極端事件**衝擊所帶來的危害勢必**加劇**，建議在評估**具高風險潛勢的海岸地區**，可研擬適當**調適對策**。

【對策】

-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落實執行的部分提及：「**檢視與確認調適領域總目標與調適策略**」、「**研擬調適措施**」。
- 經評估為**高風險**的**海岸聚落**，應針對**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可能遭遇的衝擊面向**。
- 與**在地民眾**充分溝通，了解需求，擬定適宜的短期、中期、長期**調適策略**，並**滾動修正**。



4.1 議題研析背景

重大議題擬定

海岸永續利用議題

議題名稱	政策法規	急迫性	說明
議題一、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海岸管理法	110年完成。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增列107年8月3日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辦理情形之說明。
議題二、現行海岸地區土地資源利用管理依各目的事業需要分別辦理，無整體海岸利用架構體系，未能有效整合與管理。	海岸管理法	110年完成。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議題三、海岸土地利用未兼顧資源保育與海岸防護，導致不合理或不合宜之開發利用行為。	海岸管理法	110年完成。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於說明中新增建立友善離岸風場漁業環境議題之相關敘述。
議題四：應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與改善海岸自然景觀紊亂現象。	海岸管理法	110年完成。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議題五：為保障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及公眾親水權益，應避免獨占性使用及設置人為設施。	海岸管理法	110年完成。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
議題六、既有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	海岸管理法	110年完成。	新增議題。

4.1 議題研析背景

重大議題擬定

海岸永續利用議題

議題名稱	政策法規	急迫性	說明
議題七、海岸地區常有污染性事業之設置，因管理維護不當，導致海洋環境品質惡化。以及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得設置原則，其相關作法探討。	國土計畫法 海岸管理法	109年、110年及114年公告。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新增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得設置原則議題相關說明及對策。
議題八、海岸地區偶發海難事故，常導致海岸環境之重大破壞，造成不可逆之影響。	國土計畫法 海洋污染防治法	109年、110年及114年公告。	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新增海岸管理法第20條相關論述。
議題九、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於海域及陸域是否應有分級管理原則？（如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海岸管理法	110年完成。	新增議題。
議題十、氣候變遷下的機會創造及產業轉型。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	新增議題。

4.4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海岸永續利用議題擬定



議題一：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說明】

- 依本法第5條規定，本部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於本法施行後6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爰本部業於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及其劃設準則，惟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對於現行海岸地區劃設範圍仍有疑慮，故應綜整歸納各單位意見，並適時檢討修正之。
- 107年8月3日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及劃設原則，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3點第2項第2款第3目「為確保...溼地...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如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修正為「為確保...濕地...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5點第2款第2目「如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其範圍以不超過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原則。」修正為「如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其參照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以不超過為原則。」。

【對策】

- 參酌各單位意見，檢討並適時修正臺灣本島及離島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 視地區發展情形，定期檢討海岸地區範圍。
- 海岸地區為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之適用範圍，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惟其範圍不因位屬都市計畫範圍而予排除，且應依本法第19條規定，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修正或變更，以符合海岸地區之管理需要。

4.4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海岸永續利用議題擬定



議題三：海岸土地利用未兼顧資源保育與海岸防護，導致不合理或不合宜之開發利用行為。

【說明】

- 臺灣海岸地區蘊藏豐富的环境資源，雖已劃定並公告多處之保護區，惟實際上其管理並未確實落實，相對亦未受到良好之保護，更遑論尚未劃定公告之保護區；除了資源保育未能落實，海岸地區因海岸侵蝕、海水倒灌、地層下陷、洪氾溢淹、沙埋、鹽害、地震及颱風災害等，致存在國土流失之現象，為防止災情擴大，以致於需積極加強防護設施之興建，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之資源保育與海岸防護為海岸地區之首要工作，現因無訂定及落實相關之管理制度，導致各種開發計畫競相利用卻無法可管。
- 隨政府持續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台灣海域風場的開發將愈發龐大，第二階段「潛力場址」陸續啟動建置階段，第三階段「區塊開發」場址申請作業亦已規劃中，其相關設施建設也將會與既有漁業產生競合問題，因此如何協調及規劃相關事宜，以建立友善離岸風場漁業環境，需審慎思考。如彰化區專用漁業權日前與彰濱借土區、台電公司示範風場重疊，而本區於近岸海域之風電共同電纜廊道穿越天然氣管、近岸潮間帶與漁業養殖與漁業活動時仍有可能產生競合。

4.4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海岸永續利用議題擬定



議題三：海岸土地利用未兼顧資源保育與海岸防護，導致不合理或不合宜之開發利用行為。

【對策】

- 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制定管理原則，有效管理海岸土地之開發利用，避免海岸地區無限制的開發。
- 透過必要管制項目降低開發強度及保障海岸土地公益性。
- 納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過程之待補充事項：行政院106年8月16日院臺經字第1060091243號函核定之「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已載明「為釐清風力發電可設置區位，內政部已於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函經濟部說明涉及風力發電設施須排除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區位：『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河口』、『潮間帶』或『影響沙灘公共使用或公共通行』之風電設施。」
- 能源主管機關應與相關目的主管機關**整體性**協商規劃。

4.4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海岸永續利用議題擬定

議題六：既有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

【說明】

-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以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第十六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 企業在利用海岸同時，亦應負起管理海岸之責任或維護海岸自然生態環境等實質作為，建立企業正面形象與善盡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對策】

- 建立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的社會共識與執行機制。
- 海岸經營管理，應由實際使用者（含公私部門）認養，並擔負起該海岸環境的管理責任，確保使用者謹慎善用，避免造成海岸環境資源不利影響，並與在地組織及居民合作，共同維護。

4.4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海岸永續利用議題擬定



議題六：既有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

【對策】

- 海岸使用者之海岸開發利用須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精神，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平衡，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為目標。
- 海岸使用者有責任研擬相關環境保護措施及相關補償機制回饋於開發影響區域，如海岸變遷長期監測計畫等，並納入開發承諾事項。
- 參考里山里海倡議形成創生願景，亦即透過部會合作，結合海岸地區公用事業或重大建設計畫之主辦（管）機關、海岸開發商（例如綠能產業）資源投入，將漁村產業創生與海岸環境永續共榮納入合作議題，以實踐臺灣里海創生願景。
- 優先以實際使用海岸之國營事業單位、綠能企業為主，鼓勵其認養海岸、設立海岸調查監測站、海岸管理資訊平台與監測系統、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等，除促進地方共榮發展，亦使企業有效回饋辦理海岸管理工作。

4.4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海岸永續利用議題擬定

民國70年海洋大學空照圖



議題六：既有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例）

【說明】

- 民國四十年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濱海校區原為一片岩石海灘。
- 民國五十代後期，基隆市政府傾倒廢土，成為海埔新生地(計有四公頃)，此為第一次填海造地。
- 民國七十三年至七十八年，經填海、整地、建造護坡，共新增校地約十公頃，此為第二次濱海造地。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身為既有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

【對策】

- 於民國95年9月海洋大學校區事業性海堤(905.2m)變更為一般性海堤(經授水字第09520208930號)。海堤(堤身)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由第十河川局執行各項管理事項；另海堤區域(除堤身以外)管理機關為基隆市政府。
- 於108年於濱海校區及海域設置「海洋能源實現基地」場域相關調查資料可提供為海岸背景資料庫使用。
- 基隆市政府規劃之「望海藍帶鐵馬景觀棧道串聯計畫」，由八斗子車站途經海洋大學校區至正濱漁港，為避免人車爭道，校方提供校地供自行車道設置於校園內，以串接成完整的自行車道遊憩廊帶，確保公眾通行之權益。



民國七十年，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之空照圖。

民國107年海洋大學空拍照



4.4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海岸永續利用議題擬定



議題七：海岸地區常有污染性事業之設置，因管理維護不當，導致海洋環境品質惡化。以及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得設置原則，其相關作法探討。

【說明】

- 「海岸管理法」第七條明定九項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第五項明敘「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2條之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七)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 1.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
 - 2.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
 - 3.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
- 「海岸管理法」第25條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不在此限。以及第4條，「海岸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使用性質特殊之適用範圍第三款「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4.4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海岸永續利用議題擬定



議題七：海岸地區常有污染性事業之設置，因管理維護不當，導致海洋環境品質惡化。以及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得設置原則，其相關作法探討。

【對策】

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第5.3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之得設置原則：

查核原則(一)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

(1)建議維持原文，不另訂定原則。

(2)由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如環保署）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符合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之說明。

查核原則(二)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

(1)須位於第一條濱海道路範圍以外之陸側範圍。

(2)緩衝區設置需大於依過去5年0m岸線變遷速率推估未來20年岸線位置之海岸侵蝕潛勢範圍進行考量。

(3)若位於海岸侵蝕潛勢區，目前無沙灘且岸線已由海岸防護設施控制之岸段，掩埋場設置位置距海邊界需至少保留500m。

查核原則(三)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

(1)有關海洋汙染及污水滲出影響，應由環保、水利等相關技師進行評估認定及簽證。

4.4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海岸永續利用議題擬定



議題八：海岸地區偶發海難事故，常導致海岸環境之重大破壞，造成不可逆之影響。

【說明】

臺灣西部海域，均曾發生大型船隻於海域擱淺之事件，而造成漏油並嚴重污染海洋生態及破壞景觀環境。如：

- 1、100年10月基隆市外海巴拿馬籍貨輪「瑞興號」擱淺漏油
- 2、105年3月新北市石門海域的「德翔台北輪」油污事件...等
- 3、108年8月嘉義縣布袋商港海域「嘉明勝利輪」擱淺漏油事件...等

依據海岸管理法總則第20條規定，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調整航道，並公告之。

【對策】

- 未來如有船難事件發生時，應確實檢討因船難事件而衍生破壞海岸生態環境之原因(如航線、航線距離海岸太近，或救援作業時間、應變機制不足...等)，針對避免及救援機制，研提相應對策。
- 相關用海機關應研商因海難事故而衍生環境破壞之應變機制與權責分工等具體做法。

4.4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海岸永續利用議題擬定

議題九：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於海域及陸域是否應有分級管理原則？（如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說明

以「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為例：

-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公告劃設之38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第二大為「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約76,310公頃；
- 第1階段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涉及近岸海域範圍者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其面積分別約7,245公頃及76,310公頃。
- 因「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較陸域與其他海域之保護區範圍為大，其面積約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10倍，未來可能涉及其範圍之申請案件不少（如離岸風電、太陽光電、通信纜線、海底管線、土石採取等），考量其影響範圍與層面較大，建議宜視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保護措施及管理機制是否完備，是否得以確保海岸資源及保護標的不受影響等予以認定。



4.4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海岸永續利用議題擬定



議題九：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於海域及陸域是否應有分級管理原則？（如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對策】

- 依據營建署(2016)「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中指出，海域區之使用有別於陸域之使用特性，包括使用範圍(底土、海床、水體、水面)、及使用時間(不定期、季節性)等面向，具有多功能使用之特性，在不影響原使用屬性下，應以相容為原則，排他為例外。
 - 相容、有條件相容、與排他之原則：
 - (一)相容：無影響其他水域使用的人為設施，且使用屬性可相容共存者。或有特定存續時間排他，其他期間可相容使用者。
 - (二)有條件相容：使用範圍包含海域立體空間（海水面、水體、海床、底土），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使用或限制其他使用者。
 - (三)排他：使用範圍包含海域立體空間（海水面、水體、海床、底土），具有專屬性或禁止其他使用性質者。
 - 由於海域區域之海岸保護區具有前述多功能使用的特性，應有別於陸域保護區之作法，考慮與各種不同屬性使用下的競合關係，使用上屬於相容者，允許多功能使用；若為排他，則依據其管理原則，排除或禁止不相容的海域使用。

4.4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海岸永續利用議題擬定



議題九：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於海域及陸域是否應有分級管理原則？（如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對策】

- 依據海洋委員會(2019)「海域分區劃設及分級使用管理研究」中對分區使用劃設目的及劃設原則有相關研析，其中對於海洋保護區之次分區及其劃設原則為：

(一)核心區：指受保護對象之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或地質地形最脆弱敏感之區域，並具易辨識區隔之天然或人為界線，區內僅供科學研究及生態監測活動。

(二)緩衝區：指位於核心區外圍，隔離外界與核心區，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區內可進行與核心區相關之科學研究與生態及人文監測活動，並容許有限度之環境教育活動。

(三)永續利用區：指位於緩衝區外圍，以維護保育對象的生存、繁衍，並促進鄰近社區之發展，區內資源容許有限度之利用。

競合協商處理部分：海洋委員會依海洋基本法及海域管理法立法目的與精神，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並應制定海洋空間規劃法規，及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海域管理法(草案)》之推動，與其他法令(海岸管理法(近岸海域)、區域計畫法(海域區)、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的轄管空間應有所重疊及介面，涉及海域部分需要協調處理。

4.4 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

海岸永續利用議題擬定



議題十：氣候變遷下的機會創造及產業轉型

【說明】

- 氣候變遷帶來威脅與危害，風場、波浪及潮差的變化等，除防護的調適外，在因應的調適過程中，應該尋求氣候變遷改變帶來的機會，納入產業轉型的調適。

【對策】

-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4條指出：「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
- 在氣候變遷情境下，配合**綠能產業發展**，評估**適宜的海岸空間區位**，在調適的對策中發展**綠能發電**，包括**波浪、潮汐、風力發電**等，創造產業創新的機會。
- 氣候變遷帶來環境改變，海岸地區的產業，包括養殖、生態都將面臨改變，除衝擊外，應評估創造的機會。

EMEC波浪能發電機組



(資料來源：EMEC Orkney EMEC Website)

OpenHydro潮汐能系統



(資料來源：OpenHydro Website)

第五章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及建置管理責任機制

5.1 海岸相關各目的事業使用機關法規及管理範疇

5.2 海岸使用者盤點

5.3 建置使用者負擔管理責任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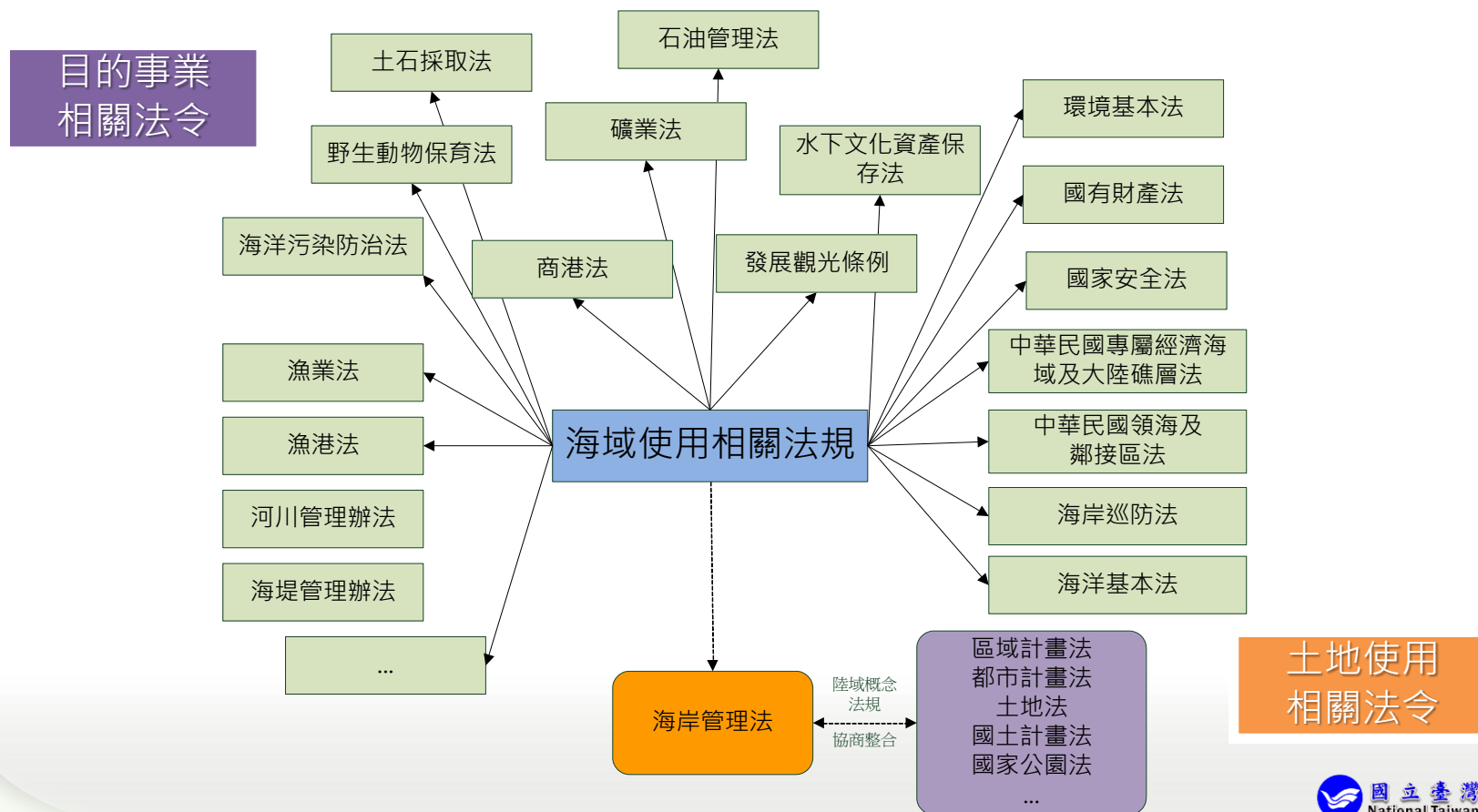
5.1 海岸相關各目的事業使用機關法規及管理範疇

【目的】盤點各海岸使用者、海岸使用區位、使用現況，建置海岸使用者分布GIS圖資(如.shp檔等)，並區分適當之使用類別，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

【執行構想】

(一) 海岸相關各目的事業使用機關法規及管理範圍

海洋策略、海洋安全、海洋產業、海洋環境與資源、海洋文化教育與科研





5.1 海岸相關各目的事業使用機關法規及管理範疇

(二) 海岸各機關經營管理及治理範疇

盤點政府機關、開發計畫、
目的主管機關管理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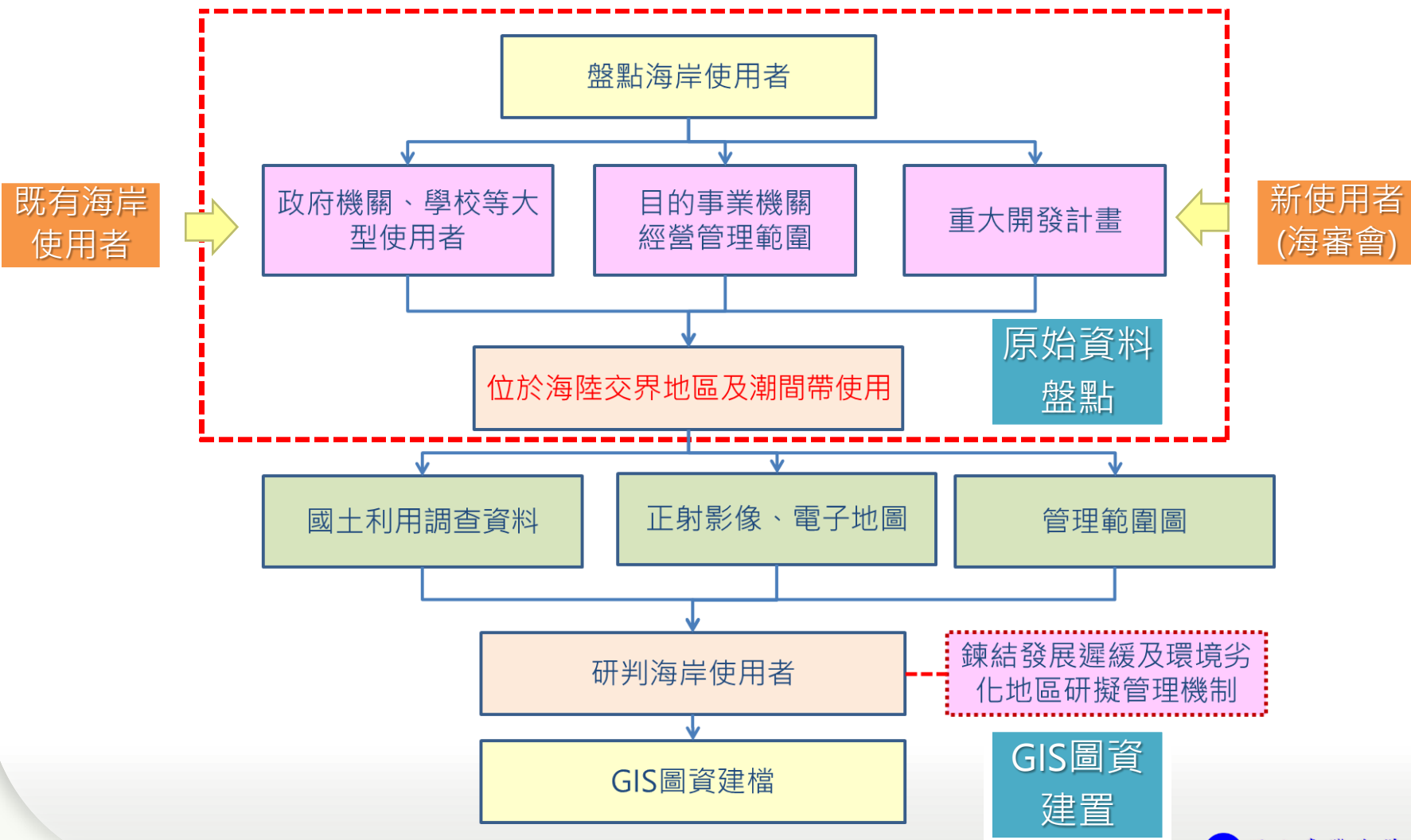
類型	機關	法律名稱	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
海洋策略	內政部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中華民國領海
	內政部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
	國防部	國家安全法	山地、重要軍事設施、海岸管制區
	內政部	區域計畫法	非都市土地
	內政部	都市計畫	都市土地
	財政部	國有財產法	公有土地
	內政部	土地法	土地
	內政部	建築法	建築物
	內政部	國土計畫法	全國國土
	農委會	漁港法	漁港區域
海洋產業	經濟部	產業創新條例	產業園區、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
	農委會	漁港法	漁業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交通部	航業法	航線
	交通部	航路標識條例	航路標識
	交通部	商港法	商港區域
	交通部	發展觀光條例	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行政院	離島建設條例	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農委會	農業發展條例	農業用地
	財政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公共建設
	經濟部	礦業法	礦區
	經濟部	土石採取法	土石採取區

類型	機關	法律名稱	經營管理範疇
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海洋文化	農委會(自然第景)文化部(其他)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資產
	文化部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水下文化資產
	農委會	水土保持法	山坡地
	經濟部	水利法	河川區域、海堤區域、地下水管制地區、排水集水區域
	內政部	濕地保育法	濕地
	內政部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
	農委會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農委會	森林法	森林、保安林
	農委會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山坡地
	農委會	漁業	人工魚礁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基本法	原住民族地區
	行政院	海岸巡防法	海岸管制區
	財政部	海關緝私條例	通商口岸
	國防部	要塞堡壘地帶法	要塞堡壘地帶
海洋安全	國防部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演習區域

5.2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建置管理責任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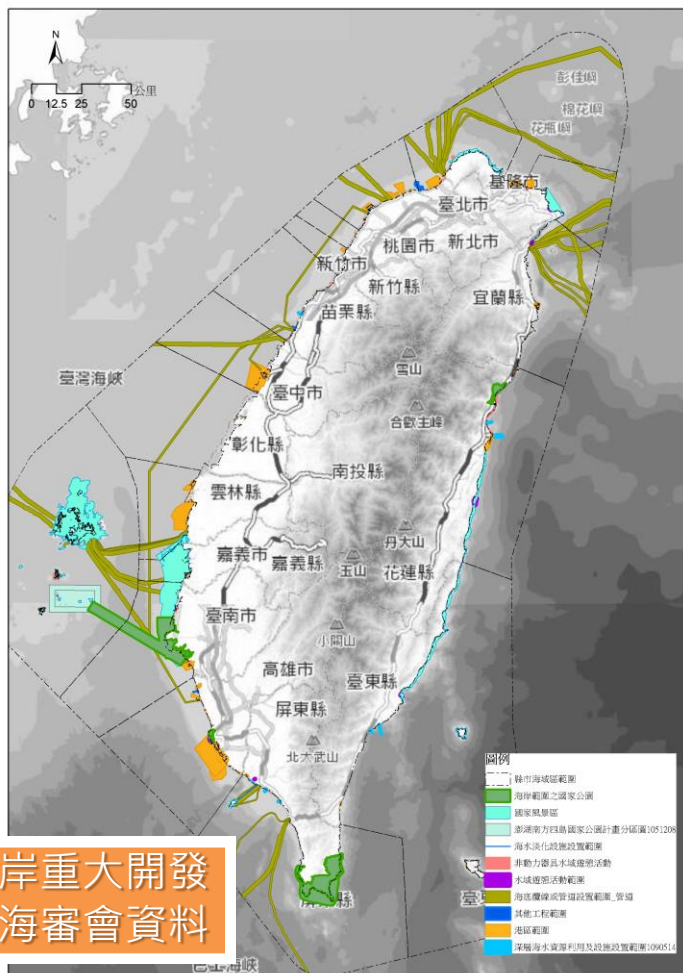
(一) 建立海岸地區使用管理範圍圖資

海岸各機關管理範圍資料收集、數值化建檔、建立完整海岸管理GIS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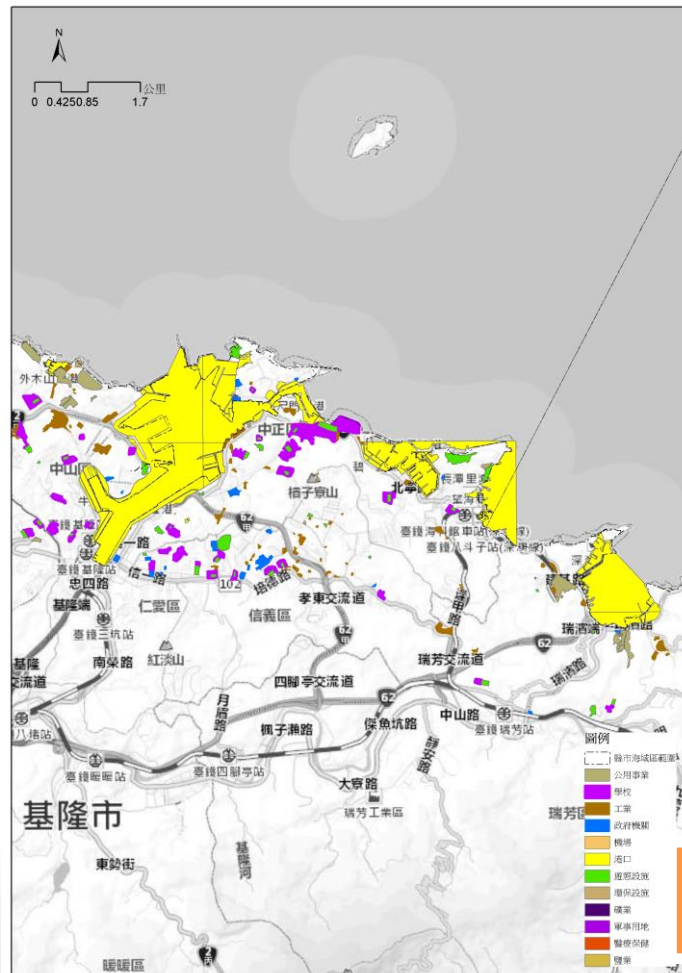


(二) 建立海岸地區使用管理範圍圖資

- 蒐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營管理範圍(港區範圍、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管纜管道、海岸重大工程計畫)
- 利用土地使用資料及正射影像、電子地圖盤點公部門為主之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學校等大型使用者。



蒐集海岸重大開發計畫及海審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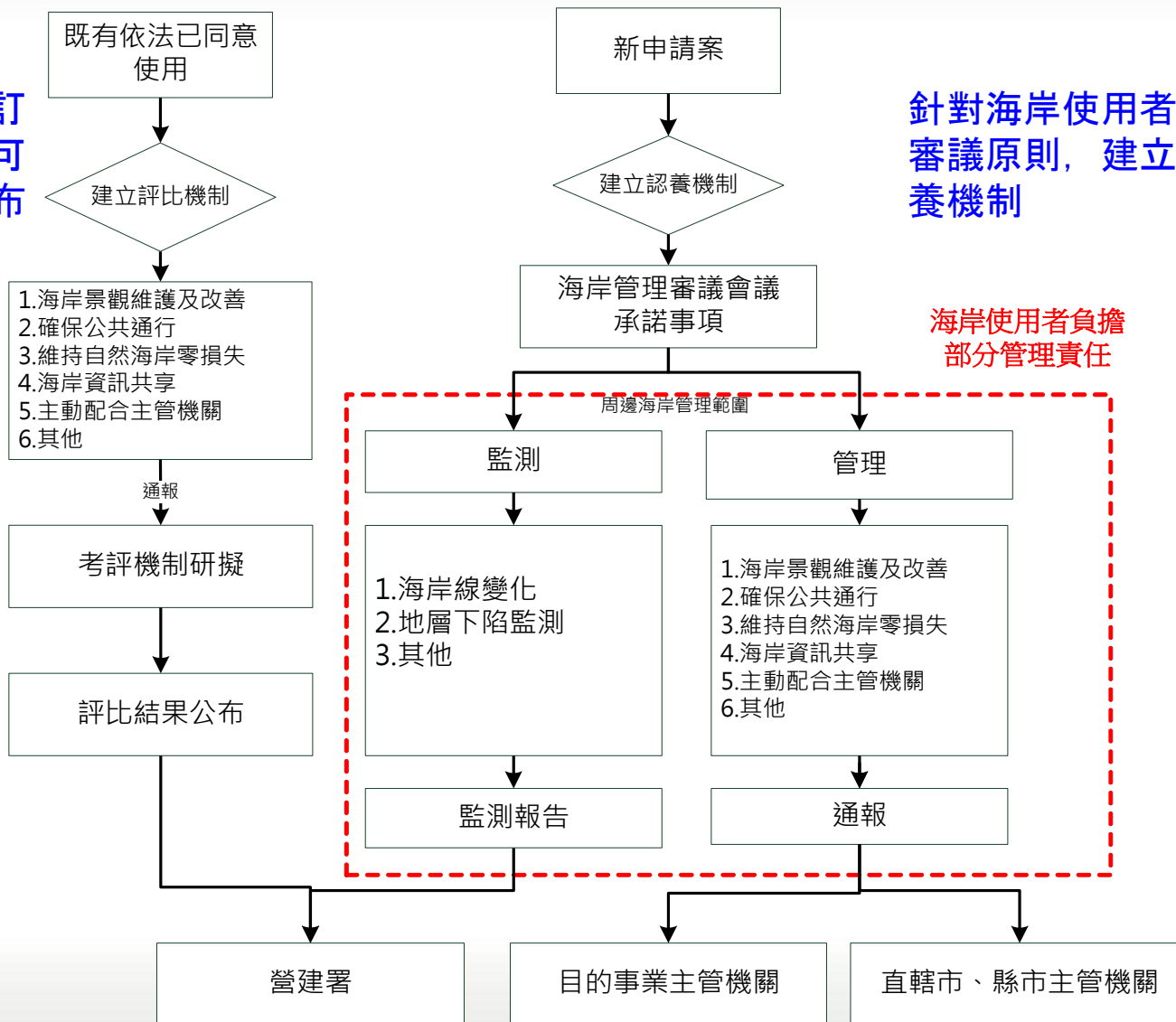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資料
研判使用者

5.3 建置海岸地區使用者負擔管理責任機制

建立海岸地區認養及評比機制

既有海岸使用者訂定評比機制，並可於海岸白皮書公布評比結果

針對海岸使用者新申請訂定審議原則，建立周邊海岸認養機制



第六章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

6.1 發展遲緩地區定義及盤點篩選流程

6.2 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研擬

6.3 環境劣化地區定義及區位盤點流程

6.4 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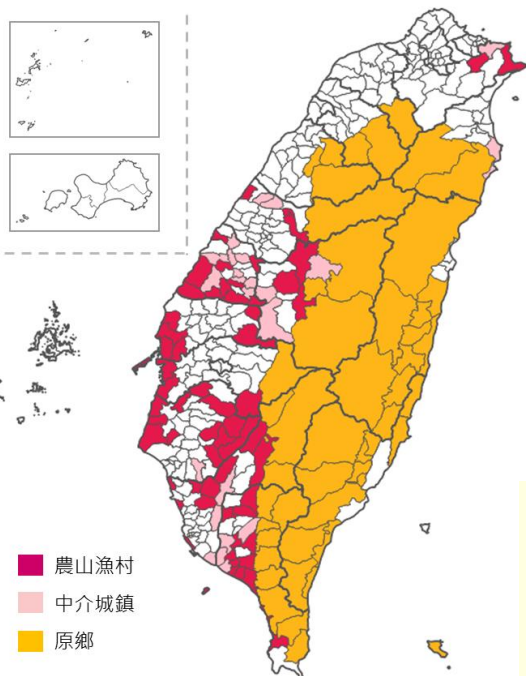


6.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

【目的】依據《海岸管理法》第8條第10款及第11條第2項規定，配合內政部106年2月6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1.1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盤點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建置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分布GIS圖資，修正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俾利後續海岸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整合規劃事項。

【執行構想】

(一) 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及區位盤點



- 依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指標，將134處人口外流嚴重及居民相對弱勢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 集中於中南部、東部等非六都，土地面積占全國66.5%，人口數僅占全國11.6%，基本生活設施及功能維持困難。

區域 類型	行政區 數量	2017年 人口數	全國佔比		低收入戶與 中低收入戶 戶數佔比 ^{註1}
			人口數	面積	
優先推動 地區	134	272萬人	11.6%	66.5%	6.6%
全國	368	2,357萬人	100.0%	100.0%	3.5% ^{註2}

本團隊初步篩選出位於海岸地區者共計**11縣市及39個鄉鎮區**，包括新北市(2)、臺中市(1)、彰化縣(4)、雲林縣(3)、嘉義縣(2)、臺南市(3)、高雄市(4)、屏東縣(10)、宜蘭縣(2)、花蓮縣(2)、臺東縣(6)。

6.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

(二) 農村再生優先推動地區及區位盤點

- 農委會2010通過農業再生條例，推動農業再生8年，目前進行第三期(109-112年)，將針對**優先推動農村再生社區**納入盤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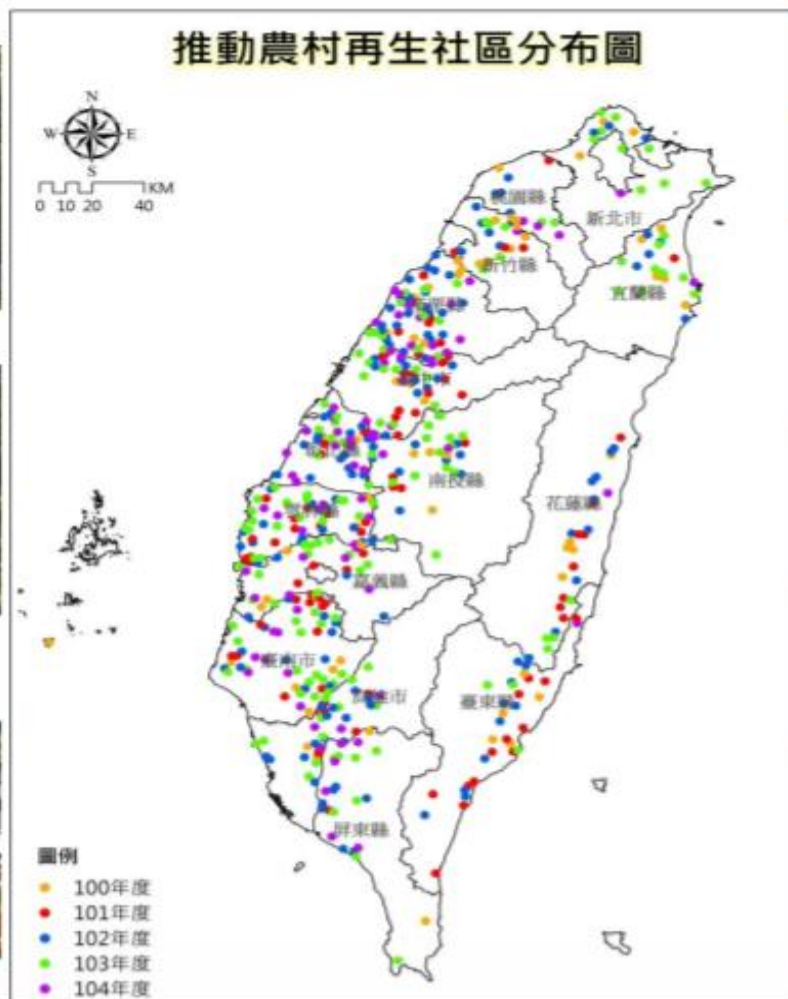
台北縣萬里鄉磺潭社區



新竹縣新埔鎮照門社區



雲林縣大埤鄉西鎮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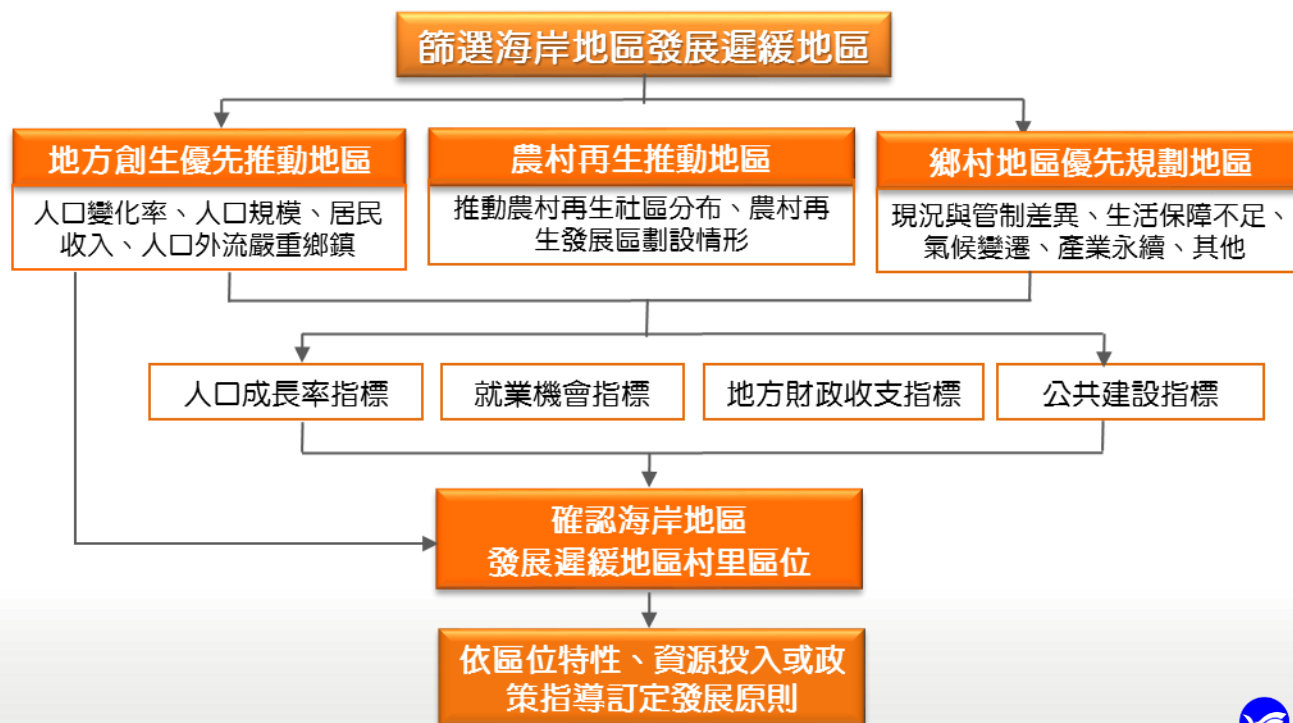


農村再生	
建設項目	主要成果
產業提升	改善農場結構1,462公頃 (56座大安森林公園) 累計吸引旅遊 1.1億人次 創造產值 555億元
農力培訓	培訓2,248個社區、培訓 14萬6,505人
社區再生	累計培訓2,248農村社區 、辦理1,689農村社區建 設
農地規劃	輔導承租農地擴大經營 累計1萬5,861公頃 農地重劃1,462公頃

6.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

(三) 發展遲緩地區篩選原則

- **發展遲緩地區**係指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所評定劃定地區。透過資源投入或政策指導等，適性輔導地區有效發展。
- 以**農村再生推動地區**納入國土計畫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地區，再與**海岸地區範圍內屬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進行比對，篩選區位將以**鄉村區所在村里為單元**。並依據區位特性位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等之特性，以及資源投入或政策指導之產業、交通、觀光、水環境改善、城鎮發展、社區營造、客家文化及休閒運動等面向，研議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



6.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

(三) 發展遲緩地區篩選原則

農村再生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推動地區檢核及分析

農村再生推動 社區位置	優先規劃 鄉村區位置	基本條件分析	劃設發展遲緩地區
--	新北市瑞芳區	因觀光活動人口眾多，惟因鄉村地區環境老舊，道路容量不足每逢觀光旺季造成人潮壅擠，有停車、交通運輸、住宿之需求	已列入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苗栗縣後龍鎮、 通霄鎮	苗栗縣後龍鎮、通霄鎮	1.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2.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3.人口減少及老化情形嚴重	建議納入發展遲緩地區
苗栗縣苑裡鎮	—	1.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2.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3.出現人口減少及老化情形	建議納入發展遲緩地區
臺中市大安區	臺中市大安區	1.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2.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3.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4.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已列入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彰化縣大城鄉	彰化縣大城鄉	1.人口外流較顯著之地區，且公共設施有閒置、窳陋情況，應依地方實質需求投入資源改善 2.本縣芳苑、大城、溪湖等地區已納入下水第一級管制區，應評估鄉村地區未來發展之調整因應，減災害風險	已列入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6.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

(三) 發展遲緩地區篩選原則

農村再生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推動地區檢核及分析

農村再生推動 社區位置	優先規劃 鄉村區位置	基本條件分析	劃設發展遲緩地區
雲林縣四湖鄉	雲林縣四湖鄉	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公共設施開闢率低、人口外移嚴重，就業機會缺乏，青年人口外流	已列入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	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	1.生活：聯合周邊鄉村區提升共同公共設施服務量與水準。 2.生產：整合資源強化農產業塑造六級產業地方特色。 3.生態：以原有建物整建維護為主，避免新增建物破壞農地或生態資源。	已列入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臺南市七股區	臺南市七股區	易淹水潛勢地區、農業資源投入、從農人口或農用土地比例高、近五年人口或建築使用為正成長、缺乏醫療院所等評估原則	已列入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	屏東縣牡丹鄉	1.鄉村地區基盤設施不足，應善用公有土地引進公共服務資源 2.部分鄉村地區建築擴散至非建築用地，應檢視建地不足情形 3.鄉村地區有不符土地使用編定之利用情形，應檢討整體土地使用	已列入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屏東縣滿洲鄉	屏東縣滿洲鄉		
--	花蓮縣秀林鄉	1.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2.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已列入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臺東縣卑南鄉、太麻里鄉	臺東縣卑南鄉、太麻里鄉	1.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2.因應本縣未來觀光及住宿發展之需要。	已列入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臺東縣東河鄉	臺東縣東河鄉	人口減緩及老化嚴重	建議納入發展遲緩地區

6.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

(四) 發展遲緩地區區位盤點

- 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 農村再生推動地區
- 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地區
- 海岸地區發展遲緩地區村里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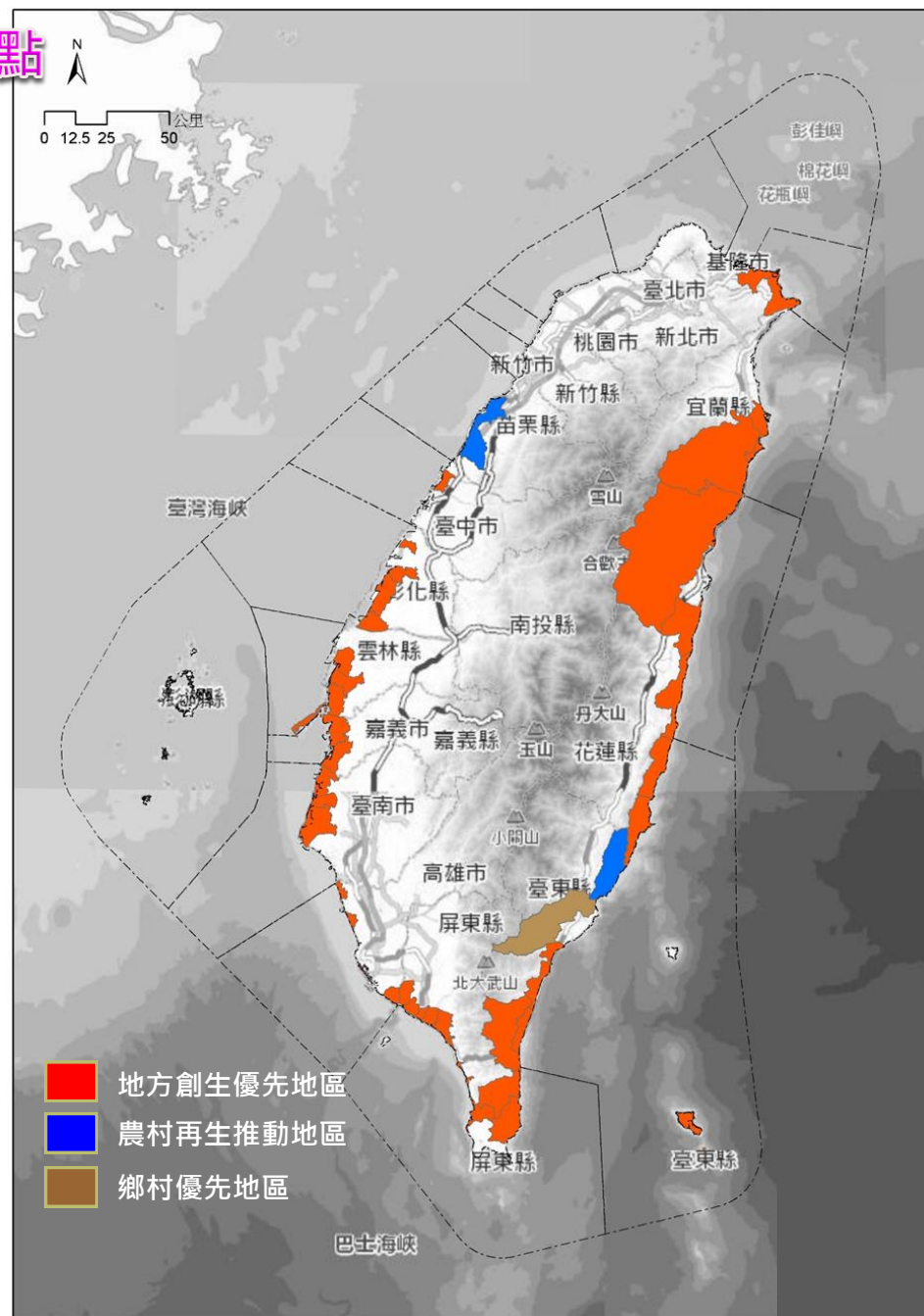
沿海重要溼地串連



水岸空間營造



海岸空間永續再生



6.2 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研擬

以符合海岸管理計畫之產業、觀光、基礎建設、輔導改善及成立海岸管理基金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 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為目標



產業政策推動

- 推動六級產業化與認證制度
- 推廣在地資源與特色產業
- 以地產地銷為發展核心，活絡地方特色
- 推動「產業輔導措施」



觀光發展策略

- 結合當地地景特色、文化資源、生態景觀及農業活動
- 建立友善的觀光環境
- 維持並保存地區傳統風貌
- 景區資源整備計畫



完備地區基礎建設

- 改善地區基礎公共設施
- 提供妥適服務場所，發揮防災救災、推動社會福利服務
- 建構友善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整合建設,輔導,改善計畫

- 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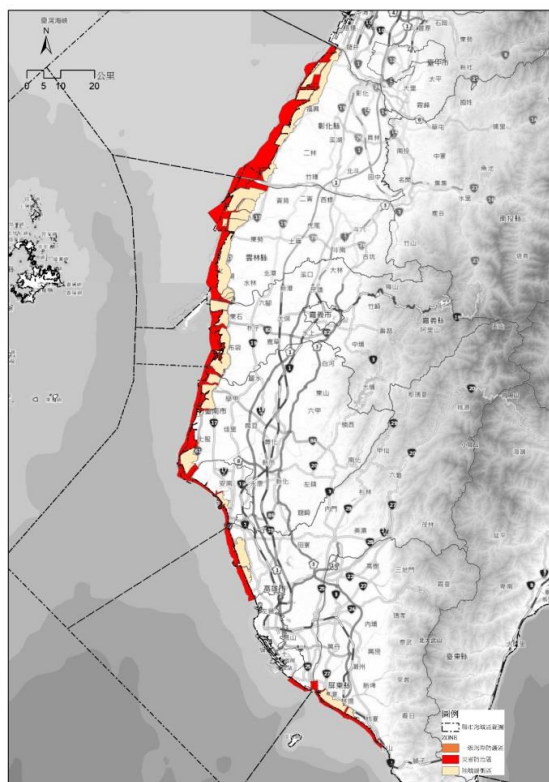
成立海岸管理基金

- 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有效輔導推廣在地化產業，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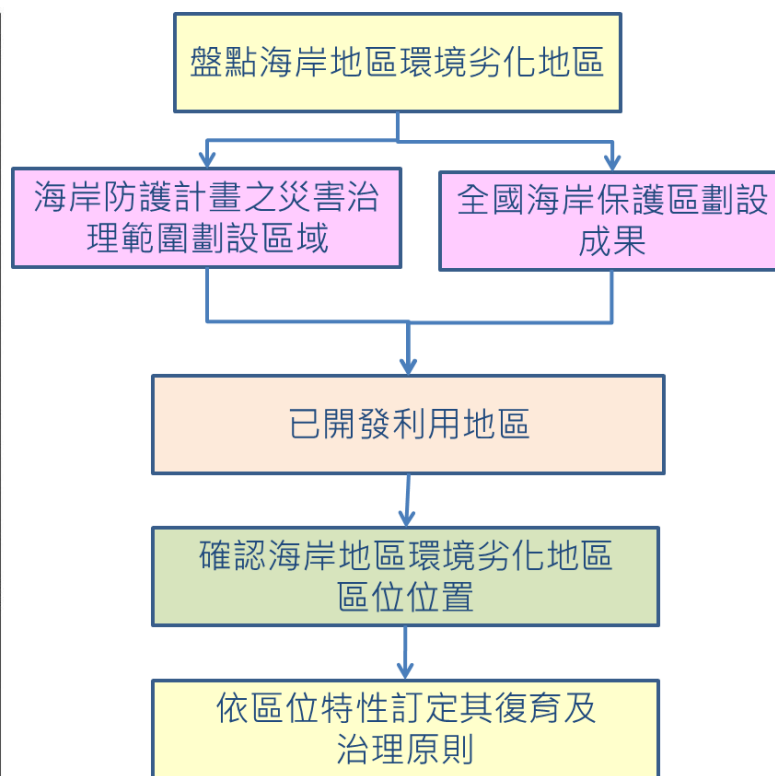
6.3 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

環境劣化地區盤點流程及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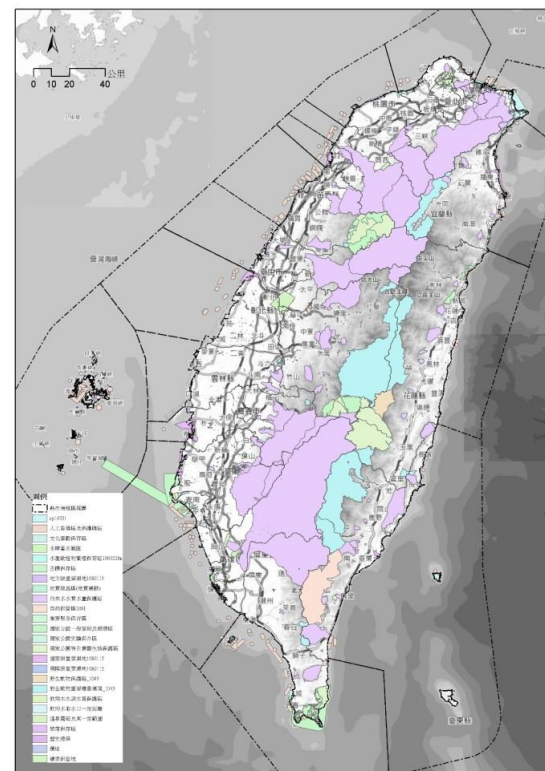
- 水利署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已公告實施，各縣市政府二級海岸防護區也已陸續公告實施，將將依據海岸防護計畫指定之各類災害類型(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 進行盤點作業。



蒐集海岸一級防護計畫災害治理範圍



後續將配合海岸使用者之重大開發計畫資料，並分析位於上述環境區位，以利後續研析環境劣化之區位



蒐集第一階海岸保護區範圍

6.4 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研擬

為減緩環境劣化地區對海岸地區環境之破壞，避免危害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改善海岸生態景觀系統，研擬復育及治理原則。

- 以**國土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限制環境劣化地區之開發利用行為，檢討並修訂現行土地利用管理計畫。
- 以源頭治理概念以及符合生態原則之復育方法，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並**積極推動綠色造林等計畫**，減緩氣候變遷之衝擊。
- 以海岸修復為手段，復育劣化生態環境，採取近自然工法或方式回復海岸生機。
- 因應海岸環境特性，厚植防風林帶與定砂，進行防風林之復育。
- 考量區位適宜性及後續管理維護，**海岸地區設施以融合地景、恢復自然環境及減少設施量為目標**。
- 歸納分析環境劣化地區之類型，以「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方式，逐步實踐並回復近自然海岸。
- 建立資訊整合平臺，促進政府單位、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經驗交流與溝通，將資訊回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環境復育之推動。
- 為因應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推廣再生能源、替代能源、綠色產業，有效規範能源與資源的開發與使用，創造永續發展之環境。
- 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入海岸環境維護、研究、調查、監測、保育與復育等補助，提升與擴大全民海岸保育與管理之參與。

第七章 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7.1盤點海岸資源調查計畫篩選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

7.2針對所篩選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研提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7.1 盤點海岸資源調查計畫篩選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

【目的】依據海岸管理法第8條第1項第9款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包括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本項工作主要目的為彙整營建署相關海岸資源調查計畫篩選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並研擬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執行構想】

盤點海岸資源調查計畫

- 1.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 2.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 3.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 4.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 5.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 6.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
- 7.地下水補注區
- 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 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研擬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彙整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

海岸潛在保護區候選清單

-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105年)」
- 「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107年)」
- 「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109年)」

研提保護、使用 復育原則

五個關鍵行動面向：

- (1)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限度
- (2)循環使用自然資源
- (3)在地傳統和文化的價值和重要性認可
- (4)促進多元權益關係人的參與和合作
- (5)貢獻在地社會-經濟成長

7.1 盤點海岸資源調查計畫篩選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之類型		保護標的	備註
研究、教育	自然景觀	海龜產卵沙灘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2017)」-潛在海岸保護區應優先劃設區位表(表2-13)
		重要野鳥棲地 (IBAs)	
		地景登錄點	
		珊瑚礁	
		藻礁	
		重要陸蟹棲地	
		海草床	
		海岸林相完整	
		重要河口	
		海岸地區湧泉	
	歷史文化社會	疑似考古遺址	疑似遺址、史前遺址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	海洋祭典、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豐年祭、部落
		海岸重要產業(場)	新北市萬里東澳漁港九孔養殖池、新北市瑞芳煉銅廠遺址及金瓜石礦廠牽罟(宜蘭壯圍海邊、新竹港南)、彰化線西蛤蜊兵營、鹽田(嘉義布袋、台南七股及北門井仔腳瓦盤、高雄永安及竹滬)、湧升流區域(宜蘭五結鄉、冬山鄉、蘇澳鄉、臺東綠島)...等
		傳統民俗活動	燒王船儀式(屏東東港及鎮海公園、小琉球、台南西港)、宜蘭頭城烏石港搶孤、宜蘭利澤簡走尪宜蘭、宜蘭竹安溪口放水燈、石門十八王公廟基隆棉花嶼萬應公廟、彰化縣鹿港送煞法會(送肉粽)...等
		其他人類文化活動	宜蘭南方澳鯖魚季、基隆石花菜及鎖管季、金山蹦火仔捕魚、苗栗灣瓦及外埔石滬的採蛤、彰化芳苑海牛車採蚵或挖蛤、臺中高美濕地及嘉義鰲鼓濕地、臺東鏢旗魚、花東賞鯨豚及柴魚製作、墾丁及各離島的珊瑚礁潛水旅遊、金門軌條砦、金門石蚵文化、石滬捕魚(澎湖、桃園)、澎湖咕咾石屋(西嶼、白沙鄉)...等

7.1 盤點海岸資源調查計畫篩選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

□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自然、景觀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2017)」

潛在海岸保護區應優先劃設區位

該計畫已透過研究文獻資料蒐集、提出具有議題性或關注課題但未納入法定保護區之範圍、專家學者訪談與座談討論等方式，清查海岸範圍內之待保護資源特性與面臨威脅區位，並透過重要性、稀有性/獨特性與議題性/急迫性等評估指標，據以提出潛在海岸保護區位候選清單。

表2-13 潛在海岸保護區應優先劃設區位表

優先 順序	地點	縣市	海龜產卵 沙灘	重要野鳥 棲地	地景登錄 點	珊瑚礁	藻礁	海草床	重要陸蟹 棲地	海岸林相 完整	重要河口	海岸地區 潛差
1	石梯坪及秀姑巒溪	花蓮縣			√	√	√		√	√	√	√
	南澳溪口與龜山	宜蘭縣		√		√	√		√	√	√	√
	砂原海岸	臺東縣	√		√	√	√		√	√	√	√
	阿塹壹古道海岸地區	屏東縣			√	√	√	√		√	√	√
	綠島-公館將軍岩	臺東縣	√		√	√	√		√	√	√	√
	綠島-海晏坪之海岸林	臺東縣	√		√	√	√		√	√	√	√
	綠島-大白沙	臺東縣	√		√	√	√		√	√	√	√
	蘭嶼-東清洞	臺東縣	√		√	√	√		√	√	√	√
	蘭嶼-野銀部落與銅盤岩	臺東縣	√		√	√	√		√	√	√	√
	蘭嶼-八代洞	臺東縣	√		√	√	√		√	√	√	√
2	澎湖-北寮臺壁山、赤嶼	澎湖縣	√		√	√	√		√	√	√	√
	綠島-龜山	臺東縣	√		√	√	√		√	√	√	√
	草潭沙丘	桃園市		√		√	√		√	√	√	√
	麟山鼻與白沙灣	新北市			√	√	√		√	√	√	√
	宜蘭蘭陽溪口	宜蘭市		√		√	√		√	√	√	√
	美崙溪口	花蓮縣				√	√		√	√	√	√
	都歷溝渠	臺東縣	√			√	√		√	√	√	√
	蘭嶼-紅頭岬	臺東縣			√	√	√		√	√	√	√
	鼻頭角公園	新北市			√	√	√		√	√	√	√
	白米河	宜蘭縣			√	√	√		√	√	√	√
3	東澳北溪口	宜蘭縣			√	√	√		√	√	√	√
	北礁溪扇洲	花蓮縣		√		√	√		√	√	√	√
	七星潭與奇萊鼻	花蓮縣			√	√	√		√	√	√	√
	馬武區溪河口	臺東縣	√		√	√	√		√	√	√	√
	金樽灣與陸連島	臺東縣	√		√	√	√		√	√	√	√
	知本溪口	臺東縣		√		√	√		√	√	√	√
	太麻里三角洲	臺東縣	√		√	√	√		√	√	√	√
	旭海濱海灣	屏東縣				√	√		√	√	√	√
	小飯寮溪口	桃園市			√	√	√		√	√	√	√
	石空鼻	臺東縣			√	√	√		√	√	√	√
4	綠島-朝日溫泉	臺東縣	√			√	√		√	√	√	√
	澎湖-小白沙嶼柱狀玄武岩 島嶼	澎湖縣	√		√	√	√		√	√	√	√
	澎湖-小門嶼玄武岩地層與 海蝕洞	澎湖縣			√	√	√		√	√	√	√

□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歷史、文化、社會

持續盤點彙整中

優先 順序	地點	縣市	海龜產卵 沙灘	重要野鳥 棲地	地景登錄 點	珊瑚礁	藻礁	海草床	重要陸蟹 棲地	海岸林相 完整	重要河口	海岸地區 潛差
5	金門-寒舍花	金門縣		√	√		√				√	
	富貴角	新北市			√		√				√	
	老梅海岸	新北市			√		√				√	
	三枝南溪口	花蓮縣		√			√				√	
	龜頂	花蓮縣		√	√		√				√	
	太麻里大竹溪口	臺東縣	√				√				√	
	安朔溪口	臺東縣	√				√				√	
	保力溪口	屏東縣				√	√				√	
	高屏溪口	屏東縣		√			√				√	
	三芝八連溪	新北市		√			√				√	
5	深溪岬角	新北市			√	√	√				√	
	陰陽海	新北市			√	√	√				√	
	吉安溪口	花蓮縣				√	√				√	
	永達溪口	花蓮縣				√	√				√	
	牛山營移小階	花蓮縣			√	√	√				√	
	磯崎海岸	花蓮縣			√	√	√				√	
	丁子溪溪口	花蓮縣			√	√	√				√	
	石門海岸	花蓮縣			√	√	√				√	
	巴拿尼灣溪口	臺東縣				√	√				√	
	八連橋海濱	臺東縣			√		√				√	
5	林達溪口	屏東縣		√		√	√				√	
	泰山坪與兩台雙嶼	新北市			√	√	√				√	
	基隆嶼	基隆市			√	√	√				√	
	和平島-八斗子	基隆市			√	√	√				√	
	蘭嶼-東清灣	臺東縣					√		√	√		
	澎湖-澎湖大池	澎湖縣			√	√	√				√	
	澎湖-西嶼外嵵北岸	澎湖縣			√	√	√				√	
	澎湖-澎湖群島橋樑柱狀 玄武岩	澎湖縣			√	√	√				√	
	澎湖-蒜裡沙灘	澎湖縣	√			√	√				√	
	澎湖-吉貝嶼玄武岩方山與 海蝕地形	澎湖縣	√			√	√				√	

優先 順序	地點	縣市	海龜產卵 沙灘	重要野鳥 棲地	地景登錄 點	珊瑚礁	藻礁	海草床	重要陸蟹 棲地	海岸林相 完整	重要河口	海岸地區 潛差
6	金門-馬山觀測站	金門縣		√	√		√				√	
	金門-青岐村	金門縣		√	√		√				√	
	金門-雙口海岸	金門縣		√	√		√				√	
	小琉球-沙馬基海灘	屏東縣	√			√	√				√	
	小琉球-福祿海岸與花瓶 岩	屏東縣				√	√				√	
	小琉球-慈地與石灰岩地 形	屏東縣			√	√	√				√	
	濁水溪口	彰化縣		√			√				√	
	三芝丁車渠溪	雲林縣					√				√	
	三芝廣水潭	新北市					√				√	
	和平溪扇洲	宜蘭縣			√		√				√	
6	新社海岸	花蓮縣			√		√				√	
	三間寮	臺東縣	√				√				√	
	嘉納沙灘	臺東縣	√				√				√	
	長光沙灘	臺東縣	√				√				√	
	八寮安沙灘	臺東縣	√				√				√	
	烏石鼻	臺東縣			√		√				√	
	大武海岸	臺東縣	√				√				√	
	屏東尖山	屏東縣			√		√				√	
	楓港溪口	屏東縣					√				√	
	四重溪口	屏東縣					√				√	
7	枋山溪口	屏東縣					√				√	
	竹安溪口	宜蘭縣		√			√				√	
	中港溪口	苗栗縣		√			√				√	
	金門-汾江溪口母嶼	金門縣		√			√				√	
	永安溪地	高雄市			√		√				√	
	茄苳溪地	高雄市			√		√				√	
	東石漁港	嘉義縣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2017，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

7.2 針對所篩選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研提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管理原則研擬重點與方向

保護原則

與海岸保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等區位原則重疊，相關保護原則以回歸海岸保護區為主，不再重覆訂定。

使用原則

- 海岸地區內自然環境資源應以永續利用或循環使用為原則
- 依各項特定重要資源之重要性，訂定「禁止開發/利用」及「可適度開發/利用」兩種使用原則。

復育原則

✓ 自然、景觀類

- 基礎資料蒐集與現況調查、生態復育知識性研究與評估。
- 定期追蹤復育成效、選擇適合當地與展現地區特色之物種
- 針對自然演替、退化之海岸林相應積極復育。

✓ 歷史、文化、社會類

- 維持地區原有地貌、文化特質，以在地參與行動計畫傳承延續，如巷弄訪查、文化活動等。

✓ 研究、教育類

- 透過在地教育、解說宣導、檢視現行復育作業之成效。

7.2 針對所篩選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研提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管理原則研擬重點與方向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 類型	區位管理原則研擬重點
自然	- 自然海岸地區之資源利用應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維持其自然海岸之樣態，以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 海岸地區內之自然環境資源應以永續利用或循環使用為原則。 - 訂定長期監測資源計畫。
景觀	景觀特定重要資源區位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
歷史	- 應促進原住史前遺址(疑似)、文化遺址之保存。 - 強化在地傳統漁業、傳統智慧、濱海傳統聚落、慶典儀式活動場域或民俗文化等之文化價值與重要性，並應促進其特有人文與歷史資產之保存。
文化	
社會	- 整合海岸特定重要資源區位內之海岸景觀、生態與文化並強化在地聚落特色發展性與永續性，在確保環境承載量的前提下，可容許的在地海岸遊憩活動規劃與海洋產業。 - 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或建立生態觀光服務功能收費機制，其收益需回饋在地，投入海岸環境維護、保育與復育等補助，促使在地社會、經濟與自然環境永續發展。
研究	應以不影響海岸範圍內之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
教育	海岸在地化教育(Place-based education)：海岸範圍內之環境教育、生態旅遊與文化導覽解說，應以在地居民為優先，且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提供在地居民經濟支持。

第八章 辦理座談會、公聽會之相關規劃

8.1 辦理座談會

8.2 公聽會相關說明協助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回應



8.1 辦理座談會

【目的】依據海岸管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代表、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式廣詢意見，作成紀錄。

【執行構想】

□ 會議規劃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座談會

2場次(本計畫公開展覽前)

- ✓ 預計於2月底前辦理第一場次
- ✓ 預計於3月底前辦理第二場次

地點：本計畫主辦單位所在地

與會人數：每場次約50人，其中6位預定為邀請專家學者

參與人員與討論內容

● 人員

- 專家學者領域：國土與區域計畫、海岸管理、生態及景觀、水利工程、海岸工程、海岸防護及保護等
- 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縣市政府等代表：海委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原住民委員會、環保署、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及各縣市政府

● 議題

- (一)建置海岸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
- (二)各海岸防護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執行過程意見回饋與建議

(議題可視計畫執行情形及主辦單位意見調整)

8.1 辦理座談會

【目的】依據海岸管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代表、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式廣詢意見，作成紀錄。

【執行構想】

□ 討論主題

➤ 初步規劃下列兩議題，未來將視計畫執行情形及主辦單位意見調整

(一) 建置海岸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

(二) 各海岸防護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執行過程意見回饋與建議



8.2 公聽會相關說明協助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回應

【目的】依據海岸管理法第9條第2項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執行構想】

- 初步規劃**辦理公聽會4場**：
辦理地點預計於**臺灣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各一場。

- ✓ 製作本計畫相關投影片資料於主辦機關網站內供民眾參閱。
- ✓ 於公開展覽期間及公聽會辦理過程，**地方民眾或團體陳情意見彙整及參採意見回應**。



地方公聽會辦理情形示意圖

營建署「非都市土地海
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 座談會與公開說明會」



2016/06/14「海域土地使用管制與相關機制」公開說明會



2016/09/26專家學者座談會



2017/01/18專家學者座談會

第九章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 檢討(草案)



第九章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海岸管理法規定內容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章節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第一章 緒論
三、自然與人文資源。 四、社會與經濟條件。 五、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第二章 海岸地區發展現況
六、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第三章 議題、對策與原則
七、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九、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第四章 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
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十一、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五章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事項
	第六章 執行計畫

已按本計畫契約規定進度
(110年1月15日前)・完成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
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一章
及第二章

第九章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章節及預計完成辦理階段

章節名稱		辦理階段
第一章 緒論	1.1 海岸管理理念	已於109年12月底完成初稿
	1.2 法令依據	
	1.3 計畫目標與重點	
	1.4 計畫範圍	
	1.5 計畫年期	
第二章 海岸地區發展現況	2.1 海岸資源	已於109年12月底完成初稿
	2.2 海岸防護	
	2.3 海岸土地利用	
	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第三章 議題、對策與原則	3.1 海岸保護	預定於110年2月底
	3.2 海岸防護	
	3.3 海岸永續利用	
第四章 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	4.1 海岸保護區	預定於110年2月底
	4.2 海岸防護區	
	4.3 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第五章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事項	5.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預定於110年3月底
	5.2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獨占性使用	預定於110年2月底
	5.3 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	
	5.4 航道規劃檢討	
	5.5 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預定於110年3月底
第六章 執行計畫	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預定於110年3月底
	6.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6.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註：章節屬於 -資料更新以藍色標示

-新增內容以橘色標示)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 ◆ 初步結論
- ◆ 後續辦理事項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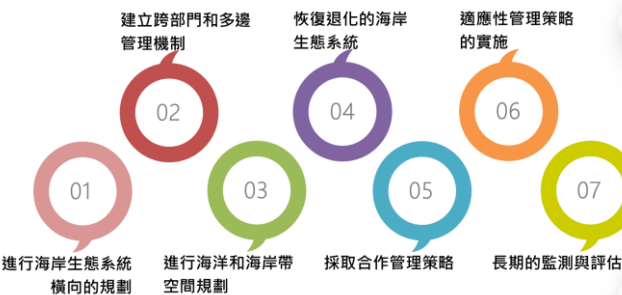
10.1 初步結論

一、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



02 海岸規劃

綜整建議七項原則



03 氣候變遷調適

提出七項原則建議可資更新



01 ICZM之具體策略及作法

以歐盟法定ICZM協議為基礎，
綜整建議六項原則作法



04 離島地區管理

由國際間經驗皆以保護海島資源為優先，
再進行開發與管理需求，並綜整八項原則



06 發展遲緩地區及環境劣化地區之原則

由我國既有政策，蒐整分別提出五項及四項可供考量納入原則之建議

- 因應氣候變遷及整體性、系統性需要，以「**應確保海岸防護區範圍完整性**」為原則，無需劃入為例外
-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加強環境監測與非工程措施之連結，並落實**早期預警機制**。
- 支持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以及**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
- 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作業之辦理情形，**掌握海岸生態資源及辦理復育工作**

05 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

以利害關係人參與為核心，並融入企業管理責任提出五項參與機制



10.1 初步結論

二、自然人文資源與社會經濟條件

- ✓ **資料更新**：目前各節資料大多皆已更新至最新年份。
- ✓ **資料新增**：配合政府近年推動再生能源設施之政策、開發與建設，在海岸地區重要開發建設資料項目中也新增離岸風場區及漁電共生產業等相關資料。
- ✓ 未來於計畫執行期間，可配合最新資料持續補充及更新相關資料。

三、重大議題研擬分析

於本期初報告階段已完成重大議題之選定及研析，包括海岸保護議題（共7個）、海岸防護議題（共5個）及海岸永續利用議題（共10個），其工作成果可作為做為本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議題、對策與原則之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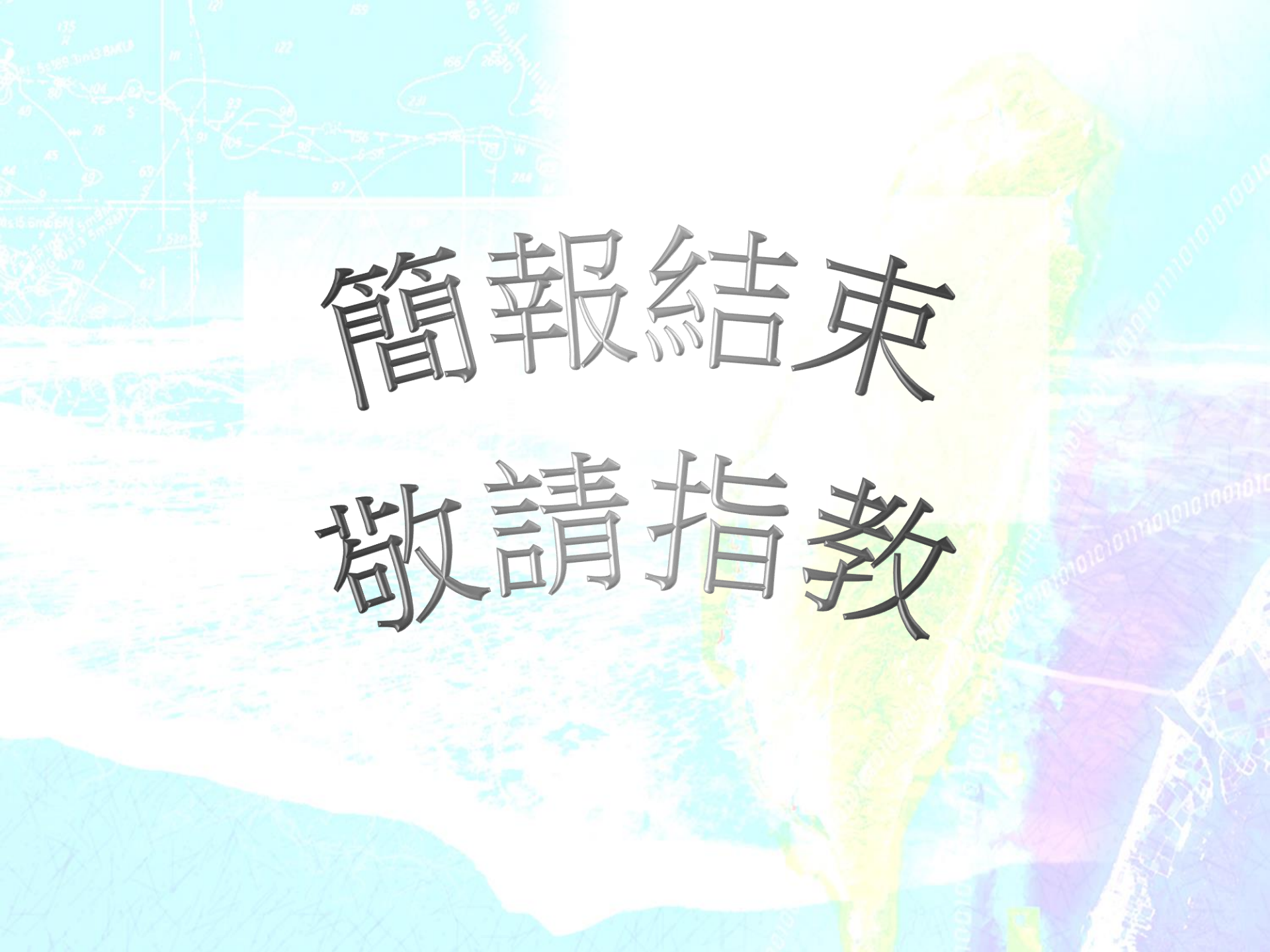
四、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目前已按契約規定進度完成「第一章緒論」、「第二章海岸地區發展現況」之更新。

10.2 後續辦理事項與建議

為落實計畫目標，將待資料蒐集、建置完成後，於本計畫下一查核階段-期中報告書階段（自期初報告書經機關函復同意(備查)後90日曆天內）接續辦理之工作項目：

- 一、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及建置管理責任機制
- 二、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
- 三、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